罗马书导读与问题解答 17

导读

一、罗马书的总题: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罗3:22-26)。要与神和好、 与人和睦必须用信心作基础,相信基督的救赎大能,并尽人应尽的责任。

1至4章主要是讲"信心"---- 神的义是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 信的人: 5至11章多论"盼望" -----我们既因信称义得进入现在所站 的这恩典中, 就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信、望又是建立在对神的认识 上,我们从救恩历史看见神是行事有计划有原则的神,虽然困难重重, 得赎仍在平仰望这位遵守诺言的神。 12章以后则讲以"爱"为总纲的基 督教伦理----有了信仰的对象,盼望的确据,才能产生爱的原动力。

罗马书在圣经中的独特地位

奥古斯丁因读到罗马书13:13-14节而悔改归主(主后380年)。 马丁路德明白神的义和"义人必因信得生"的意思后,便掀起了宗教改革 运动的热潮(主后1517年)。

卫斯理约翰在伦敦奥德斯盖特街的莫拉维亚家庭教会聚会时,听见 人朗读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注释的前言、体会到得救的确据(主后1738 年)。加尔文曾写道: "任何人通晓这卷书, 就是找到一条明白整本圣经 的诵道。"

- 二、本书作者: 使徒保罗。字义是: "little", "小"。保罗原名扫 罗, 系以色列人, 属便雅悯支派(罗11:1), 生在基利家的大数。按 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3:5)。曾受教于迦玛列拉 比门下, 热心于 法利赛派的教导, 敌视及迫害基督徒。自耶稣在大马色 (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后,他的生命完全改变,由热心迫害教会的 人、悔改成为传扬基督福音的使徒、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 (加2:8)。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 者。本书是由他口述,由德丢代笔(罗16:22)。
- 三、写作原因: 保罗为罗马公民, 久欲访问罗马教会。他写本书是为访 问罗马教会作准备。他的计划是在罗马教会中工作一段时期,然后在他 们协助下继续前往西班牙(士班雅)。他到罗马去,一面是把属灵的恩赐

分给他们(罗1:11-12),一面是得些福音的果子。保罗希望藉着阐明 福音的真谛、澄清当地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对福音的误解、从而消 除彼此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和误解。保罗心中很希望罗马教会成为第二 个安提阿教会。因为保罗能够在东边罗马帝国把福音都传遍,传到没有 地方可传, 他的基地就是安提阿。当他被巴拿巴带到安提阿教会, 与安 提阿教会熟悉了以后,没多久,一年以后,就跟巴拿巴一同到处传道。 传道绕着地中海许多地方、总是回到安提阿、向安提阿弟兄姊妹报告他 的行程; 然后安提阿的弟兄姊妹为他祷告, 差派他们去做神托付他们的 工。因为东边有一个安提阿教会、福音传遍了东罗马帝国、现在很希望 向西边发展。西边最好的、最有名的教会就是罗马教会, 所以保罗说你 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保罗没去过罗马、没跟他们见过面、他就写信给 他们。保罗所强调的其实就是神所给世人的伟大救恩,神的福音。保罗 想得他们的支持, 也一定要让他们知道, 讲的福音是什麽。所以保罗就 写这一本福音书, 让神所给他的启示, 万古隐藏不言的奥秘, 能够讲解 明白, 讲解清楚。基督信仰最初传到罗马可能是那些犹太人从罗马到耶 路撒冷过节的,在五旬节那天信主之后(参看徒2:10),便将福音带 回去。这时候大概是主后三十年。

当保罗在大约二十六年后从哥林多写这封信时,他本人并未到过罗马。然而,根据第十六章的记述,他认识不少罗马的基督徒。在当时,或因为逼迫的缘故,或为了宣扬福音,又或是基于工作所需,基督徒一般都经常往来迁徙。这批罗马基督徒,有来自犹太人背景的,也有是外邦人。

保罗终于约在主后六十年来到罗马,他到那里的方式并不是他所期望的,他成了为基督耶稣被囚的被解到罗马去。

四、本书的重要性:《罗马书》在圣经中列在书信的最前面,可见它的重要。马丁路得称《罗马书》为福音摘要;又说基督教只要有《约翰福音》和《罗马书》就不致消灭,仍必发扬光大。他也勉励信徒读这书;他说人可尽量研读《罗马书》,研读得越多,越能发现它的富藏。加尔文也见证说:"任何人若通晓此书,便是找到了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

事实上,本书是教会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圣经书卷。奥古斯丁因读到本书第13章而悔改归主;马丁路得因藉本书而领悟到"因信称义"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约翰卫斯理因听见别人朗读马丁路得的《罗马书注释》而体会到得救的确据。

五、写作特点: (1)从原则性层面论到基督信仰的基本教义,即罪、救赎、恩典、信心、称义、成圣、死亡、复活等主题。(2)颇有深度地论到以色列,如以色列的现状,终极性的得救及与外邦人的关系等。(3)广泛引用旧约: 保罗常在书信中引用旧约圣经,特别是9-11章。六、写作时间和地点: 写作时间在主后56年12月至57年2月之间,即保罗第3次宣教旅行即将结束时。写作地点: 保罗写《罗马书》时是住在一个名叫该犹的信徒家中(罗16: 23)。学者多认为,该犹是哥林多的信徒(林前1: 14),所以《罗马书》应该是写于哥林多城。依照路加的证明(徒20: 3),保罗住在哥林多有3个月之久,提供了写作所必需的条件。七、福音书和书信的关系: 福音书分为马太、马可、路加、约翰(符类福音)和约翰一、二、三书。书信分为保罗书信(罗马书至腓利门书)和普通书信(希伯来书至犹大书),以及启示录。因此,可以认为新约圣经主要由福音书和书信两大部分组成。福音书和书信的关系可用以下列表讲行简单比较。

区分	福音书	书信
中心内容 主要对象 叙述方式 主题 主要关心 地域	对耶稣基督福音事工的历史性叙述 以色列民族 历史性、传记性 基督救赎事工与神的国度 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事工 以色列	对基督救赎事工的属灵解释与 应用 全人类(犹太人及外邦人) 教义性、解释性 因信基督而得到的救恩 基督的属灵身体教会 罗马帝国

八、罗马教会的建立:根据圣经,有几个可能性:1.在五旬节时,有一些从罗马来的客旅,包括犹太人和进犹太教的外邦人(徒2:10)。也许他们当中有些人得救后回到罗马,在那里兴起了主的见证。或者在司提反殉道后,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处传道的人(徒8:

4),其中可能有少数人甚至到了罗马。保罗在本书后面提到两位比他先在基督里的同工(罗16:7),他们或许就是上述两位到罗马作主工的信徒。2.保罗在本书后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们。这些人分别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见过面,例如百基拉和亚居拉(罗16:3-4;徒18:2-3);又如鲁孚和他母亲,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罗16:13)。也许他们是因各别不同的原因,而先后移居于罗马,成为罗马教会的中坚份子。

九、本书中出现的基督:保罗阐述罪和死亡(罗5:12)来自第一个亚当,但义和永生则通过第二个亚当基督代赎之死而临到(罗5:17-21)。基督在神的救赎事工和人类救恩历史的中心,不仅担当了神对犯罪之人类的定罪和震怒,还藉着将自己的爱白白赐给罪人,成就了救赎史。

十、章题:第一章:外邦人的罪。第二章:犹太人的罪。第三章:普世人的罪。第四章: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第五章:亚当与基督。第六章:罪奴与义奴。第七章:善恶律之争。第八章:圣灵与肉体。第九章:窑匠与泥土。第十章:信道与传道。第十一章:橄榄与野橄榄。第十二章:活祭与事奉。第十三章:顺服与爱心。第十四章:食物与信心。第十五章:开荒与心志。第十六章:举荐与问安。

十一、全书要题要点:研读罗马书,要在圣灵引导下对全书有较完整的概念,并了解全书的精义。这里的简要介绍让大家对全书的精义和特色有某些基本认识。1.福音为万人预备的:"在万国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1:5)。"万国"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也就是全世界所有的人。2.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的基本要求是"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2:13)。受过神律法之教导的犹太人,尚且不能因行律法称义,那么没有受过律法训练的人,更不能凭行律法称义了(罗33:20)。因此,人必须在律法以外寻求救恩(罗3:21,24)。所以,保罗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罗马书的主题是什么?答案当然是:"福音"。保罗没有兜圈子,而是开门见山。在开首的十六节经文里,他总共四次提到福音(罗1:1,9,15,16)。

"福音"是什么?"福音"本身的意思就是好消息。不过,保罗在第 1至17节里,将关于这好消息的六个要点给我们说明:

- (1) 神是这福音的来源(1节);
- (2) 旧约圣经的预言已应许了(2节);
- (3) 是关于神儿子主耶稣基督的好消息(3节);
- (4) 是神拯救的大能(16节);
- (5) 是给全人类的、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16节);
- (6) 只可以凭着信而得的(17节)。

十二、律法與恩典之比较

律法	经文	恩典	经文
律法藉摩西所传	約1: 17	恩典和真理由耶穌基督而来	約1: 17
律法是写在石版上的	出24: 12	恩典是刻在心版上的	林後3:3,耶 31:33
律法将我們放在捆綁中	罗7: 6	恩典使人得自由	雅1: 25, 罗6: 18, 22
律法是指示路标	箴4: 11	恩典以十字架使神人合一	弗2: 16,西1: 20-21
律法说:要这样行	雅1: 25	恩典说:凡事已经作成了	約17: 4, 19: 30
律法只令人順从	雅2: 10	恩典使人力量能顺从	罗6: 17
律法是禁止	出22-26	恩典是邀请	罗5: 2
律法咒诅人	罗2: 23-24	恩典祝福人	罗5: 15
律法定人罪	罗2: 12	恩典救赎罪	弗2: 8
律法显明人的罪	罗2: 12	恩典为人赎罪	弗2: 8
律法杀死罪人	弗3: 1	恩典使罪人活过來	弗2: 1
律法说: 犯罪的必死	罗5: 12, 21	恩典说: 因信耶穌而活	林前15: 20-21
律法说:罪的工价乃是死	罗6: 23	恩典说:在基督裡乃是永生	罗5: 21, 6: 23

律法说: 偿还你所欠的	罗13: 8	恩典说:白白赦免一切	罗3: 24, 約壹 2: 9
律法使人在神面前闭口	罗2: 23	恩典使人开口赞美神	诗51: 15
律法在基督已经成全	太5: 17	恩典永远长存	彼前1: 23

十三、**钥节**: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罗5:1)

十四、钥字: "信"(1: 17; 3: 22...)共用58次。"义"(1: 17; 3: 26...)共用36次。

十五、大纲:

- (一)引言(1: 1-17): 1.自称与祝祷(1: 1-7)。2.保罗的祷告(1: 8-13)。3.保罗与福音(1: 14-17)。。
- (二)罪恶(1: 1-18)。1.外邦人的罪(1: 18-32)。2.神的审判(2: 1-16)。3.犹太人的罪(2: 17-29)。4.普世人的罪(3: 1-20)。
- (三)称义: 1.因信称义真理的解释(3: 21-31)。2.因信称义的例证(4: 1-25)。3.因信称义的福乐(5: 1-11)。4.亚当与基督的比较(5: 12-21)。
- (四)成圣(6: -8:): 1.受浸与同钉的意义(6: 1-14)。2.罪奴与义奴 (6: 15-23)。3.律法与信徒的关系(7: 1-6)。4.律法对罪的功用(7: 7-13)。5.两个律的交战(7: 14-25)。6.在基督与圣灵里(8: 1-13)。7.神儿女的福分()8: 14-39。
- (五)选民: 1.保罗为同胞伤痛(9: 1-5)。2.神拣选的原则(9: 6-13)3.神绝对的权柄(9: 14-29)。4.犹太人的错误(9: 30-10: 13)。5.犹太人的悖逆(10: 14-21)。6.犹太人的余数(11: 1-10)。7.神旨意的奇妙成全(11: 11-36)。
- (六)劝勉: 1.灵命生活四要点(奉献,对己,对肢体,对众人)(12章)2.顺服与爱心(13:1-14)。3.食物与信心(14:1-23)。4.效法基督(15:1-13)。5.保罗心志的表白(15:14-33)。
- (七)问安(16: 1-24): 1.举荐非比(16: 1-2)。2. 问安(16: 3-

16)。3.最后劝勉(16: 17-20)。4.代笔问安(16: 21-24)。5. 结语----祝祷的话(16: 25-27)。

问题解答

第一章

1. "仆人",何意?为什么保罗说,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

"仆人"的原文是"奴仆",是指卖身失去自由的奴隶。保罗原名扫罗(徒7:58-60;8:3;9:1),得救后改称保罗(徒13:9)。保罗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乃是表示他不再是属于自己,乃是完全属于耶稣基督。(2)在旧约里,称呼某人是"耶和华的仆人",含有这人乃不同于常人的意思(书1:1-2;24:29);因此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也有引以为荣的意味。故在保罗的心目中,对他自己的职分也含有两层的意思,即一面回应耶稣基督舍己的爱,一面深感自己的荣幸,能够服事这位万主之主。"耶稣基督的仆人"的称呼也见于《雅各书》、《犹大书》和《彼得后书》。保罗在《腓立比书》中也使用这称呼。《旧约》中有时称摩西、大卫和阿摩司以及众先知为"神的仆人"(书1:2;诗89:3;耶7:25;但9:6;摩3:7等)。

2."奉召", "使徒", "奉召为使徒"各有何意?

"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奉召为使徒",说明保罗的三种情形:(1)身分———耶稣基督的仆人;(2)职任———奉召的使徒;(3)工作———传神的福音。保罗用以下三方面介绍他的身分和职分:(1)基督耶稣的奴仆,奴仆的希腊文读音是doulos;(2)蒙召的使徒;(3)已经分别出来,是为神福音的缘故。从广义来说,我们也是由基督的宝血买赎,每一个基督徒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蒙召作基督的使者,是分别出来,在不同的环境中,彰显神的荣美,传扬神的福音。

3. "特派传神的福音",何意?

"特派"有 "分别出来"的意思。保罗是"从母腹里"就已被"分别出来",去专门为着神的福音,尤其向外邦人传扬神的福音(加1: 15)。他整个人的生活、工作、服事各方面都是为着福音的。"特派传神的福

音",可另译"被分别出来者"。福音在旧约里是神的应许(罗1: 2),在新约里就是耶稣基督。"神的福音"表明福音的性质,是出于神,藉着神,并归于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爱而开始,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义得着彰显。"福音",原意是指"得勝的好消息",不仅仅是人信主得救;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儿子里对人一切的恩典,因为福音就是神的儿子。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题,也是福音的内容。由于这福音所论到的耶稣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赐人完全的救恩,因此这福音乃是全备的福音。"神的福音"或"基督的福音",在保罗书信中出现多达60余次。

人成为一个受差遣出去传扬福音的器皿,在于先蒙受主的呼召; 意即这并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加1:1),而完全是出于神,一 切是神发起的。也不是自己要成为怎样的人,而是神要我们成为怎样 的人。凡我们所作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使别人也能同得这福音 的好处(林前9:23)。

我们基督徒也都是"奉召"并"特派"的人,为神所爱,从世人中被分别出来,担负传福音的任务。保罗先作了耶稣基督的奴仆,然后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是蒙恩的人,都为神特别所爱,也蒙召从世上分别出来归神,必先作一个忠心谦卑事奉主的人,主才会把更重要的职责交付给他。

4.为什么说,"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众先知"不单指先知书的作者,因整本旧约都预言到主耶稣(参路24:27,44);"圣经"指旧约圣经;"应许"一词,含有神以祂的信实保证必定成全其事之意。乃是神在创造世界之前,就已经定规好了,并在旧约的时代,藉着众先知将它传给我们的(参创3:15;22:18;加3:16;提后1:9;多1:2)。这"应许"已实现在基督福音之中(参太4:23;可1:14;徒13:32等)。凡是神所应许的,到了时候必定成全;我们只管凭信取用祂的应许,就能成为我们的福分。

5.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 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何意?

主耶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此处的"生"并不是一般

用来指"生孩子"或"出生"的那个字,而是指基督"成为"人样式的那个字。亦即"童女怀孕"的事情,所以保罗很谨慎的使用文字(腓2:7),主耶稣按祂肉身的来源说,祂是大卫的后裔马利亚生的(参路3:23-31,希里是马利亚的叔父),证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资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的审判,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也含有继承大卫的宝座作王的意思;耶稣基督要在神的子民中间作王掌权。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圣 善"原文字义是圣别,全然圣洁。这位耶稣基督,不但具有人性(参罗 1:3), 而且具有神性:按祂外表的肉身说, 祂确实降生为人;按祂 内在的本质说、因祂是马利亚从圣灵怀孕而生的(太1:18),故祂具 有圣别的灵;"圣别"与"凡俗"相对,意思是说,祂是与世人不同的, 祂实际上就是神来成为人,因此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来7: 26)。只有这样,才能"无罪的代替有罪的,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 3: 18), 在神面前担当并除去人的罪(彼前2: 24;约1: 29)。"因 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在祂身上运行的大能大力, 使祂从死里复活(弗1:20)、向人显明祂是神的儿子、有神的生命和 性情, 叫人藉着祂就有了神的生命(约壹5:12), 并得与神的性情有 分(彼后1:4)。我们从前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但神叫我们与基督一同 活过来(弗2.1,5), 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子。主耶稣如果没有复活, 那么 顶多也不过是许多伟人中的一位;但祂复活了,且长远活着,使我们能 经历这位又真又活的主。当我们的主说神是祂的父时,犹太人正确地意 识到, 祂正在宣称自己乃是与神同等的(约5:18)。

6.保罗得成为使徒与他人有何不同(罗1:5)?

保罗本来是个极力反对福音的人,他的一生因着神特别的恩典, 使他有了完全的改变。后来竟成了传扬福音的人。可见福音能改变人 的生命、道路、方向。凡真正领略福音的好处的,必会自动地分给别 人。

保罗的责任也与他人不同,他要去向万国之中叫人为主的名信服 真道。"万国之中"指在外邦人中,本句是前句"使徒的职分"的阐释, 说明传扬福音者的职责: (1)传福音的范围是"万国",对象是"万民"(太28:19); (2)传福音是将"主的名"传开,使人求告主名(罗10:13),尊主的名为圣(彼前3:15),并归入主的名下,意即使人经历主名的实际(就是主自己); (3)传福音主要是叫人"信服真道"(原义是"信心,信仰")。由真道產生信服,"信"是"順服"的同位詞。总而言之,传福音是叫人心里相信,并且口里承认(罗10:9-10)。

"我们从祂受了恩惠","恩惠"原文是恩典;指不须付代价、原本不配接受的礼物。信徒得救,是因领受了恩典;信徒奉召传福音,更是由于特别的恩典,这是恩上加恩(约1:16)。"信服"原义是顺从;"真道"原义是"信心,信仰"。"并使徒的职分",这是说传福音乃是一个职责,是神的授与和托付;即使我们不甘心去作,责任却已经托付给我们了(林前9:17)。我们若甘心传福音,不只在将来会有赏赐,且在今生也能得着享受(林前9:17,4,14)。恩惠是根,平安是果。

7."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罗1: 6),何意?

"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说出两个特点: (1)是"蒙召";神的呼召不只限于使徒(罗1: 1),也包括一切信祂的人,罗马教会中的信徒也都在内,同属耶稣基督,同作圣徒。一个人若非蒙神呼召,人凭自己很难有此决志(罗9: 16)。(2)是"属乎耶稣基督";一个人得救,乃是被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1; 13),成为一个属乎主的人(罗14: 8)。因此,我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6: 19),乃是属耶稣基督的人,所以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罗14: 8)。

8.在当时,罗马在何处?有何重要性?

罗马为罗马帝国的首都,在今意大利西部。罗马教会中也有少数犹太人(参罗9-11章)。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那天,聚集在耶路撒冷听福音的人中也有来自罗马的犹太人(徒2:10)。这批最早信主的人很可能就是最早在罗马传扬福音的使者。

9.保罗为什么称基督徒为"圣徒"?

信徒的身份: (1)是"神所爱"的人; 因着神爱我们, 就在创世之前拣选并预定了我们, 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弗1: 4-5; 约壹3: 1)。

(2)是神所"召"的人;根据前面的拣选与预定,神在时间里藉福音来呼召我们(帖后2:14)。(3)是分别为"圣"的人("作圣徒"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们得以从世人中间,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林后6:14-18)。(4)是得着神并享受神的人;"恩典"("恩惠"原文另译)不是指物质的享受或属世的福利,而是指神自己成了人主观的经历和享受;"平安"不是指外面环境和事物的平顺安适,而是指人经历并享受神时,在心灵里面有一种平静安息的感觉。

10.保罗的书信有何特点?

保罗书信的一个特点,就是在书信开始时总为受信的人献上祷告, 为他人特具的某些美德感谢神,藉此引入他书信的主题。

11. "信德传遍了天下"(罗1:8),何意?

"信德传遍了天下",原文直译"…因你们的信心传遍了全世界。" 文意是"我靠着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我们亲近神、与神交通的凭 藉。"传遍了天下"指凡有福音传到的地方。只要有机会,保罗都在书信 的起首,对读者值得称赞的事表示欣赏。(这是我们应来学习的好榜 样!)这里他靠着耶稣基督感谢神,因为罗马那里的基督徒的信德已传 遍了天下。他们的基督徒见证,在整个罗马帝国广为传述。对当时活在 地中海一带地区的人来说,这已是传遍了天下。

12."事奉",何意?"心灵事奉"指什么?(罗1:9-10)有何重要性?

"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罗1:9)。"事奉"直译"serve",通常指祭司事奉在圣殿或会堂供职,也如一个仆人或奴隶服事主人一般。"心灵"原文字意"灵"。"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祂儿子(的)福音"也就是"神的福音"(参罗1:1),它乃是保罗事奉神的范围和内容。"用心灵所事奉的神",保罗用来事奉神的是他的"心灵",事奉的范围是传扬基督的福音。"用心灵"原文是"在灵里"。指"用我的靈",全人,全心全意。这里指明保罗事奉神的凭藉和性质乃是"灵"。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说服,而是深处与深处响应(诗42:7),惟有从人的灵里出来的,才能达于人的灵里,引发共鸣。"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可以见证"表示他不是自我吹嘘,乃是有神可以为他作见证的;"不住"

是经常地代祷,从未间断或忘记的意思。为别人祷告,乃是我们基督徒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应当常常带领我们的亲人并其他的基督徒到施恩的宝座前。平常我们只会为身边亲近或熟识的人祷告,但心胸宽宏、爱心广大的人(彼后1:7),能为众教会和众圣徒祷告。

由于在罗马的基督徒把光照在别人面前,保罗就不得不在祷告中不住的提到他们。就是保罗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这事奉却是在热切的、充满信心的祷告里。这是甘心情愿、全情投入、永不言休的事奉,由全心全意爱主耶稣的心灵所激发出来。这是一股澎湃的热情,要宣扬关于神儿子的好信息。

13. "在祷告之间, 常常恳求"(罗1: 10), 何意?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福音是神心中的一件大事,不只福音的计划、安排与成就是照着祂的旨意,连福音的传扬和推广也是照着祂的旨意。保罗为这个"恳求"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他曾受审、被捕、受监禁二年(徒24:27),又经历舟破船沉、身处孤岛等危险,最后才抵达罗马。

"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传福音的人要到那里去, 并向谁传,似乎是因着神的感动而有一个心愿,但也只能藉着祷告将 这心愿交给神,由神来定规他的脚步(耶10:23)。 因为祷告才能明 白神的旨意,传福音也才有功效; 所以传福音必须用祷告来铺路,先有 祈祷,后有传道(徒6:4),这样,传道才有能力。基督徒无论到哪里 去,都要先寻求神的旨意,不可自作主张,自行定规行止(雅4:13-15)。保罗除了为罗马的圣徒感谢神之外,还祈求可以在不久的将来, 能前往探访他们,他的心愿是他的旅程能够照神的旨意而行。

14.保罗迫切想见罗马信徒的目的是什么(罗1:11)?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罗1:11)。"切切地":desire,非常熱切、非常渴望。此处主要是指将神的话语教导给人;"坚固":原意指双脚稳固的踏在马蹬上而坐稳在马上,这样不管马如何跳跃都不能把人摔到地上,引申为坚定能力的意思。使他们在信心上坚固,在灵命上长进。罗马为当时福音已传到的最远的地方。他希望以罗马为向更远的地方传福音的一个前哨

站,他的目的地是当时的"地极"西班牙(士班雅)(参15: 23-24;徒 1: 8)。传福音不是叫人得着地上物质的福气,乃是叫人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1: 3)。人唯有得着并经历神荣耀的丰盛,才得以在灵里刚强、坚固(弗3: 16)。

15.怎样才能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 使心灵得到安慰(罗1: 12)?

"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罗1:12)。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之间,要持守所信的道。传福音的结果,叫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都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9:23)。保罗并不认为他不需从其他圣徒得着帮助;服事主的人,不单要准备好能时常供应别人的需要,同时也要准备好时常接受别人的供应。教学相长;在教会中众信徒之间,总能彼此同得安慰与鼓励,各人可从对方身上互相找到在信心上宝贵的东西。"铁磨铁,就磨出刃来;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27:17)可见保罗的谦卑恭敬,他不认为自己毋须其它圣徒的帮助。

16. "果子"(罗1:13)指什么?有何重要性。

"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果子"是福音的果子,从下面两节可以知道。在1:11-12,他希望在罗马的外邦人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也希望罗马的基督徒在信心上得到建立。这里他希望在罗马帝国的首都能够看到有归信基督的灵魂;也含有已信者灵性上的增长。保罗在这里把传福音比作结果子,结果子是生命上的事,我们若想要多结果子,便得在属灵生命上多有追求和长进(参约15:1-8)。

17.保罗所说的"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罗1:13)是指什么?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保罗的意愿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1)分身乏术,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2)还没有遇到合适的时间与机会;(3)圣灵直接的拦阻(参徒16:6-7);(4)撒但的阻挡(参帖前2:18)。(4)环境的不许可,并不意味着神的禁止;神的旨意和引导有其时间性,这个时候不开路,但别的时候也许就能通行无阻。

18. 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罗1:14), 各指什么?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1;14)"。"希利尼人",即希腊人,有很高的文化水准,代表文明的人。"化外人"原文是语言难听的人,意指一切未受希腊文化薰陶的人,在此代表野蛮的人。"聪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别,与文化水准无关。任何人得着基督,就能满足在世上最深切的需要。他得着医治罪恶顽疾的灵药,逃避那地狱可怕永刑的路,并永远与神在一起共享快乐的保证。正因这样,他就肩负了严肃的责任,将这好消息与不同文化的人分享。这包括化外人,也不分才智学识,包括聪明人,愚拙人。保罗对这责任有强烈的感动,他说:"我都欠他们的债。"

19."欠.....债" (罗1: 14)指什么?

"我都欠他们的债",本句话在希腊文里含有双关的意义,在欠债者的心中常有一种负累的感觉,而在还债之际却又如释重负、心中相当舒坦。保罗觉得欠各种各样人的债,一方面是因为他向他们负有传福音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能从他们得到传福音的好处。所有的人都是传福音的对象,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2:4),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3:9)。为这缘故,无论是谁,我们都有责任给他们听见福音。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并没有种族、肤色、阶级、教育文化等的分别;可见传福音(包括对未信主者带他们蒙恩,及对已信主者使他们更多认识主),乃是我们应尽的本分,如同还债一样,是不可不作的。

20.为什么说、罗1章16-17节是全书的主题"因信称义"的轮廓?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不以"福音為耻是強調語氣,表示自己绝不以福音为耻。传福音是传拿撒勒人耶稣,拿撒勒在当时是被一般犹太人所鄙视的(参约1:46),而犹太人在罗马帝国中是二等公民,也是为一般罗马人所歧视的,所以若没有圣灵的感动,难免会有羞耻心。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在新约中特别指复活大能。因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满带着神莫大的能力。世上没有一个罪魁,福音不能拯救(提前1:15-16);也没有一样罪恶,不能救人脱离(太1:21)。"要救一切相信的","救"字本指神当年将以色列人从埃及

人的奴役、从巴比伦的被掳与流亡中拯救出来(出14:13;赛45:17),后来用以指以色列因为救赎主的来临而得到的最后救赎。现在通常指人类从撒但与罪恶和死亡的权势中得到永远的拯救。 "要救一切相信的",表明"相信"是接受福音唯一的条件,也表明凡相信的,神就不能不救。人要得着救恩,便须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简单,只要相信。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20:31),用心灵接受,就是信(约1:12原文)。"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先是犹太人",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4:22);"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这是说神的福音也是为着万国万民的(参5节)。"先后"是指时间次序,而非轻重之别。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义"字在圣经中含有道德上的完全、正直、无可指摘等意思。"神的義"指一種屬神的公義、從神來的義(from God)。此处特别指人与神之间的正确关系,其先决条件是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神的义"不同于"人的义",人的义是人凭自己的力量和行为,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神的义是神自己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将称义的地位白白的赐给相信的人。严格地说,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10:20)。但这福音是告诉人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人只要接受,就要成为我们的义(林前1:30),并叫人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因此,福音是显明神的义(罗3:25-26)。

"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本于信"或作"根据信心的原则"; 意思是说,神藉着福音所显明出来的义,乃是根据信心的原则给人得着 (腓3: 9)。"以致于信"的意思是说,我们蒙恩时如何是因着信被神称为 义(罗5: 1; 加3: 8),我们在得救之后仍然离不开因信称义的原则。前 者是客观的、地位的因信称义;后者是主观的、经历上的因信称义,所 以需有信心的行为来成全(雅2: 22, 24)。总而言之,这义是以信心为 入门、开端,又以信心为道路、继续,从始至终都是藉着信达于巅峰。

"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引自哈巴谷书2: 4,有两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说人是因信而被神称义,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加3: 11, 21);另一方面是说信徒既被神称为义人,仍须凭信心才能继续活在神面前(来10: 38-39)。一个是得救时的"因信得生",一个是得救后的"因信得活"。使人得以称义的信心,是一种会继续生长的信心,属于生命的范畴。

21."神的忿怒"、"不虔不义"(罗1:18)各指什么?招来什么结局?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1.18)。

"神的忿怒"指神本質上對惡的排斥,並有眾多、漲溢之意。乃 是神对世人触犯祂的旨意和祂圣洁的本性,而引起的一种反应。"原来" 一词点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触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头 上如同待轰之雷,即将爆发,故亟需救恩来挽回这个局面。而人之所以 触犯神,不外乎两面的罪:一面是"不虔",意指对神不诚,没有虔敬, 不把神當神看,不归荣耀给神;另一面是"不义",意即对神和对人均不 正,无情无义,违反神的圣洁和公义。前者偏重信仰,后者偏重生活。 "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就是"一词说出"不虔不义的人",就 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人因对神不虔,故对神和对人就不义,而人 既不义,所行出来的也必然不义;人行不义的结果,就阻挡了真理。"阻 挡"即压制。可见,人与神失去正当的关系,乃是人一切罪恶的根源。 "真理"指神显明在人心中的真道。主耶稣就是真理。

22."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罗1:19)指什么?"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罗1:19)。"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参1章20节)。"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在人心里":应译为"在人中间",神已经把自己客观地显明于人中间、在人的周围,祂手所造的世界万物,都在诉说他的荣耀。在人的心灵里,自有认识神的本能,因为人里面的灵,是神专为了使人能接触、敬拜、感受祂而创造的。许多时候,信徒在属灵的事上缺少认识,并不是因为神没有光照、启示他们,而是因为

他们的心不正(参太13:14-15)。骄傲的人,心里没有神;自以为是的人、无法明白神的旨意。

23.为什么说"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1:20)?

"神的永能"是指神无限的能力,人肉眼看不见神,可从祂所创造的万物的被造和存在中清楚看到。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丽精致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来。"神性"是指神的本性與屬祂的一切特徵。从万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虎毒不食子,人有良心和道德伦常观念等,就可推知神性。"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人若仔细观察天地万物,就可以揣摩而晓得有神(徒17:24-28)。不是靠人的推理的能力,而是神已将祂显明在人的心里。基督的能力和性情充满在整个宇宙间,万有实在都是为基督作见证,我们也能从万有里更多认识祂。自从造天地以来,神已将祂两样眼不能见的特性彰显出来,使人人可知,那就是神的永能和神性(或属神的本质)。保罗在这里的用词,意思是属神的本质或神的本体。这是指神的特性而不是祂的本体,是祂荣耀的属性而不是祂固有的神性,祂的神性是毋庸置疑的。

这里的论点是确切的:既有受造物,就必定有创造者。必须有设计者,才有设计品。只要抬头看看太阳、月亮、众星宿,任何人都可以晓得是有神存在的。

"不信的人会怎样?"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人们无可推诿。神已经透过大自然向他们揭示自己,但他们对这启示并没有反应。因此,人被定罪,不是因为他们拒绝接受一个从没有听闻过的救主,而是因为他们虽然可以知道神的事,却没有生发信心。

24.何谓"虚妄"? 为什么说"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罗1: 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 ,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1)这里的"他们"是指人。"虚妄"原意是空虚,指虚幻的推理,指没有事实根据的。"思念变为虚妄"是指"空虚而愚妄"(林前3:20)。人明知道神是神,却偏不把神当作神而荣耀祂。"无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为不把神当作神,所以心思就昏暗;心思一昏暗,就有别的罪了。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是不把神当作神;这就像一个家庭里的孩子不把父母当作父母,一个国家里

的子民不把元首当作元首看待一样。信仰上的错误产生道德上的错误; 人一切的罪行,都是从不把神当作神引发出来的。所以"昏暗",乃是因 为"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这话就是说,只有以彰显基督并荣耀神 为一切的意义和目的时,里面才会明亮并踏实。藉着神的作为,他们虽 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受光照荣耀祂,也没有因祂所作的一切感谢祂。 相反,他们却致力追求虚妄的哲学和其它神奇的传说,结果就失去清楚 认识和思辨的能力。"拒绝接受光照,就不能得着光照。"那些不愿意看 见的人,就失去看见的能力。

25."聪明", "愚拙"(罗1: 22), 何意?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1:22),人若倚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往往不但无助于属灵的事,反而会作出愚拙的结果来。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1:27);信徒虽然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林前2:6-7)。当人们因自以为妙的知识而愈来愈自负时,就深陷于无知和愚拙之境。拒绝认识神的人,通常都有两种特性,就是有令人无法容忍的自负,同时又是极其无知。

26.心眼昏暗的人(罗1: 23)有何表现?

"昏暗":黑暗沉入他們的心。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原文直译 '…彷佛必朽坏的人;两个翅膀飞的,四条腿走的,爬行的。'罗1:21节至本节这段经节说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1)人的良知虽然知道有神,却把神等闲看待,对祂的所是不予敬重,对祂的所作不表感谢(21节);(2)人不敬重、不感谢神的结果,他们的思想观念就退化了,从具体有把握而变成抽象虚幻,从清明透亮而变成昏昧无知,从聪明灵敏而变成愚妄笨拙(22节);(3)人的心思一旦变得如此冥顽入迷,就以必朽坏的代替那不能朽坏的,以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代替神的荣耀,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23节)。当人对神的观念愈过愈卑下时,其道德就也愈过愈腐败。所谓的"原始人"并不是从低等生物进化而成的,却是有高等道德水平的种类。人既拒绝承认这位真实、无限,不能朽坏之神,便因敬拜偶像而堕落在愚蠢和腐化之中。整段经文正指出进化论是虚妄不实的。

人的本能具有宗教倾向,人必须有敬拜的对象。当他拒绝敬拜永活

的真神时,就以木石为材料,按人和飞禽、走兽、昆虫,即爬虫动物的样式,制造自己的神。 请留意这里愈来愈卑下的趋势——人、飞禽、走兽、昆虫。另一点不可忘记的,就是人会与自己敬拜的对象愈来愈相似。他对神的观念愈卑下,他的道德就愈腐败。如果人以爬虫动物作自己的神,就难怪他会为所欲为了。还有一点不可忘记的,就是敬拜者通常会认为自己比敬拜的对象低下。人按神的形象和样式受造,现在却自认为比爬虫更低下!

当人敬拜偶像时,他其实是在敬拜鬼魔。保罗清楚地说明,外邦人 用来祭偶像的物品,并不是献给神,而是献给鬼魔的(林前10:20)。

27. "任凭"、"情欲""污秽的事"(罗1:24),何意?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1:24)。"任凭"原文字意是交付,放弃,不再管了。"任凭"是一种由担忧变为伤心而放弃的举动;人既弃绝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弃。所以神"任凭"人,乃是说神任凭人自由选择不义的事,不加阻止。"情欲"指越过理性,去追求那些满足自己肉体的欢乐。人的情欲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无缰之马,作出种种肮脏污秽的事。"情欲"和"污秽的事"指淫行,特别指后面提到的同性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意指人放纵情欲的结果,乃是败坏自己的身体。这里三次说神任凭人,祂任凭他们……行污秽的事(罗1:24),放纵情欲(罗1:26),和存邪僻的心(1:28)。换句话说,神向整个人发怒,由于人心里存种种邪僻的情欲,神就离弃他们,任凭他们与异性有各种污秽的关系——淫乱、通奸、猥亵、嫖妓、卖淫等。对他们来说,生活就是一连串的性狂欢,他们在其中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28."虚谎"(罗1:25),何意?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罗1: 25) "虚谎"有"假神"、"偶像"之意(参耶13: 25)。"真实"和本章第18节的"真理"在原文是同一个字,18节的"阻挡真理"就是这里的"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以虚为实,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4: 4; 多1: 14),就是阻挡真理。"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人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其必然的结果,就是

颠倒是非、本末倒置,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神 离弃他们,是因为他们先弃绝了神的真实,变为偶像的虚谎。偶像是假 冒的神,是虚谎的。拜偶像的人敬拜受造之物的形象,因而羞辱了造物 的主,因为祂乃是永远配受荣耀尊贵而不是被侮辱的一位。

29. "可称颂的直到永远"(罗1:25),何意?

"可称颂的直到永远",是犹太人颂主词的简化形式。保罗用此称颂的话赞美造物的主。

30."阿们"(罗1:25),何意?

"阿们", 意即"的确是的"、"实在如此"或"诚心所愿"。

31. "顺性" "逆性" (罗1: 26), 何意?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罗1:26)"可羞恥的事":原意是畸型。"情慾":肉體上的情慾。因人在宗教上的淫亂,神就任憑這種淫亂延伸到人類社會中。"女人顺性的用处"是指与男人结婚,成立家庭,生子养女;"逆性的用处"是指成为娼妓,专为解决不正常的情欲(注:也有解经家将此"逆性的用处"解作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有关同性恋的经文可以参考哥林多前书6:9。因这缘故,神任凭他们与同性别的人进行邪淫的活动。女人变成女同性恋者,有着不正常的性活动,而且不觉羞耻。

32."就.....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1:27)指什么?

"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前面第24节的淫乱,是指异性间的淫乱;这里则指同性间的淫乱。有些基督教界领袖们,轻忽了本处的经文,竟然默许或甚至公开为同性恋行为辩护,将同性恋归罪于生物学上的"基因",但本处经文明明告诉我们,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纵情欲而招来的"变态"后果。"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人如此淫乱的结果,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参林前6:18),现代"爱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男人也变成男同性恋者,完全扭曲了天生的特性。他们弃绝神所命定的婚姻关系,欲火攻心,贪恋别的男人,与他们进行同性恋活动。然而,他们这样犯罪,导致在身体和灵魂上都付上代价。疾病、罪疚和个性的扭曲,象蝎子的毒勾一样螫他

们。因此,人们都不可妄想犯这罪而没有任何后果。

今天有人将同性恋说成是疾病,也有人认为这是合法的另类生活方式,试图加以开释。基督徒应当谨慎,不可听任世人的道德判断,反而应当顺从圣经的指引。在旧约圣经中,犯这罪的人是要受死的(利18:29,20:13);而新约圣经在这里指出,有这种行为的人是该死的(罗1:32)。圣经表明,同性恋是十分严重的罪,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居民疯狂地热衷此道,结果神便将这两个城毁灭了(创19:4-25)。

福音给同性恋者得着饶恕和赦免的机会,正如凡悔改和相信主耶稣基督的罪人一样。基督徒如果陷在这十恶不赦的罪里,只要愿意承认并离弃这罪,就可以得着赦免和挽回。凡愿意顺从神的道的人,都可以从同性恋中完全释放出来。在很多例子中,给予持续的辅导协助是很重要的。人堕落的天性,可以产生各种的罪行和反常行为。易于倾向某种恶行不算是罪,但不加以拒绝并行出来就是罪了。圣灵所赐的能力,足以令信徒抵挡试探,并永远得胜(林前10:13)。部分哥林多信徒的实例可以证明,同性恋者并非不能摆脱这种生活方式的(林前6:9-11)。33."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1:28)指什么?

这里第三次提到"任凭"(参罗1: 24, 26节),被神"放弃"是一件最可悲的事。"邪僻"原文含有可丢弃的,可废弃的,可弃绝的。"存邪僻的心"意指败坏了的心地(提后3: 8);人的心一败坏,就发出种种坏事(太15: 18-19),所以要保守我们的心,胜过保守一切(箴4: 23)。"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理的事"意即"不适宜的事",有违于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由于人故意拒绝认识神,不以祂为创造者、托住万有者、拯救者,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去行其它各样的恶行。本节给我们看透为什么进化论对一般人来说会有这么大的吸引力,原因不在知识辩证,而是人有意的选择。人们不愿意认识神。他们接受进化论,不是因为有强而有力的证据,所以不得不接受,而是因为他们希望能找到一些对人类起源的解释,是可以完全将神剔除的。他们知道,如果有神的话,就要在道德上向神负责。

34.解释:装满各样不义、邪恶、贪婪、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

恨....., (罗1: 29-32)有何危害?

"不义",指不按神或人所该得的给神或人,亦即抢夺了神或人的东西。"邪恶",指坏到不只伤害自己,甚且伤害了别人。"贪婪",指特指性方面的貪婪,一心想要获得更多,以致掠夺不应得的东西。"恶毒",指邪惡的、污穢的。内心的败坏、歹毒,一切的邪恶由此产生。"满心是嫉妒","满心"不仅是形容嫉妒,也形容下列的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嫉妒"指妒忌别人的优越与成功。"凶杀",指谋杀,由憎恨的心而发出的行为,包括预谋的、在盛怒之下行出来的。"争竞",指由嫉妒的心而发出的行为,包括争斗、冲突、吵架、不和等。"诡诈",指用卑劣的手段以达目的的行为,包括背信弃义、作假、诈欺、騙術等。"毒恨",指以最坏的意思去解释别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敌意、苦毒等。

"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译:被神所憎恶的)、 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罗1: 30)"自夸的"、希腊原文乃由"游方郎中"转化而来、原意是指那些到 处周游、夸耀自己的医术高明、或所贩卖的货物品质优良的人。他们 为着推销自己,言词夸大,往往与事实不符。"违背父母的",当时的 罗马人和犹太人一样、很注重孝敬父母、尤其重视"父权"、作父亲的 人、操有全家人的生死的大权。"谗毁的"、指公开述说别人的坏话。 "背后说人的"、指暗中诋毁别人、这比前述公开毁谤别人更坏。公开 的毁谤、至少还可以让对方有机会提出抗议或为自己辩白;但暗中损 毁别人的名誉,使对方无从抗辩。"怨恨神的",指讨厌或憎恨神的管 束;人不只在他们的心思里定意不要神(参罗马书1章28节),还在他 们的情感里恨恶神。"侮慢人的"、指恶意羞辱别人以遂己快。"狂傲 的",指鄙视自己之外的每一个人。"自夸的",指夸张地炫耀自己。 "捏造恶事的",指恶事的发明者,专门想出新的、更多的行惡方法,来 满足自己。"违背父母的",指不孝敬父母。傲慢的人眼中没有神, 因为他们以自我为中心,一切人事物都是为着自己的快乐和享受而存 在。"自夸"的人喜欢炫耀自己的财富和本领,叫别人觉得自己真是高 人一等;但我们基督徒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12:3)。

"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罗1:31) "无 知": 愚昧而且不愿意学习。"背约的": "背约的", 指不守信用, 为 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违背诺言、契约、协议等。当时的罗马人非常注重 诚实守信, 口中承诺的一句话, 几乎可以与签一件契约文书同样有效; 而当时的希腊人则即使签了文约,仍会想尽办法寻找字里行间的漏洞, 使自己不受文约的拘束。"无亲情的":"无亲情的",指对自己的家人 没有爱心、不履行对亲人的义务和责任。当时生了一个小孩子、别人 会将他抱去放在他父亲的脚前,如果他的父亲将他抱起来,即表示认 他为自己的子女;如果他父亲转身离开,不加理睬,这就表明不要他。 因此,在当时罗马的市场、每天有数十个弃婴、可见家庭中的亲情非 常淡薄。甚至有一名的辛尼加曾如此写道:"我们杀死一只疯狗;我 们屠杀一只凶恶的牛;我们把刀插入病牛、怕他们传染全群;儿童之 生而瘦弱残缺者、我们淹毙他们"。当时社会的无亲情、由此可见一 斑。"不怜悯人的": "不怜悯人的", 指不能与别人表同情。当时的罗 马社会非常贱视奴隶性命, 而罗马法律也赋给主人无限的权力, 可以 任意残忍地对待自己的奴隶。斗技场因此应运而生、让奴隶与野兽为 生存而战斗,众人观赏取乐,毫无怜悯心。"无知的",愚蠢到不懂得 利用神所赐给他的心智头脑,从失败中的经验中学取教训;没有道德 和属灵的分辨力。

人犯这些罪行,并不是由于不知道神对犯罪者有严厉的处分而是明知故犯,并且鼓励别人去作。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拒绝神是无法生存下去的。不可一世的罗马帝国终于灭亡,可为殷鉴。行不义之事的人有两个特点: (1)他们并非不知道不该去作,他们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罚,且是"死"的极刑(创2: 17),但仍强自压抑不安的感觉,作了再说; (2)他们喜欢招朋呼友,结伴去作坏事(弥7: 3),因此,远离恶人(参诗1: 1),自必减少犯罪的机会。这里所列出的,是人在远离神之后出现的其它各种罪恶。要留意的,是人充满了这些罪,而不是偶然误犯了。这些罪恶并不是人应有的,但人却习以为常了: 不义 (不公平);性不道德(淫乱、通奸及各种不正当的性活动);邪恶(恶行);贪婪(贪心,贪得无厌);恶毒(要伤害他人; 歹毒的恨

意);满心是嫉妒(妒忌他人);满心是凶杀(预谋的、非法的杀害他 人,可能是在怒气之下干的,或是与别的罪行相关的);满心是争竞(争 斗、吵架、不和); 满心是诡诈(欺骗作假、背信弃义、阴谋作诈); 满心是毒恨(怀着怨忿、愤恨、敌意、苦毒)。谗毁的(暗中毁谤、说 长道短); 背后说人的(公开毁谤, 中伤他人的); 怨恨神的(或作神 所憎恶的); 侮慢人的(恶毒的、侮辱人的); 狂傲的(自负傲慢的); 自夸的(自我吹嘘炫耀的);捏造恶事的(搬弄是非的、恶意生事的); 违背父母的(反叛父母的权威的);无知的(没有道德和属灵的分辨力, 没有良知的);背约的(为求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违背诺言、条约、协议 和合同);无亲情的(指对自己的家人没有爱心,不履行对亲人的义务 和责任。);不饶恕人的(拒绝和解的,毫不宽容的);不怜悯人的(残 忍的、怀恨在心的、毫无同情心的)。那些放纵性欲(罗1:24)、和 有反常性行为的(罗1:26、27),并那些犯上述各种罪恶的(罗1: 29-31) , 他们心里有数, 知道不但这些行为是错的, 而且他们这样行 是当死的; 他们晓得, 纵使他们用尽方法使这些罪变成合理或合法的, 神那里已有了裁决。但这却不足以阻止他们,不再沉迷在种种的不敬虔 中。事实上,他们还与别人一同鼓吹这些罪,与罪中的伙伴情同手足。 附篇—福音未到的外邦世界

神会怎样回答这个问题:"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不信者是否都失丧呢?"不信者被定罪,因为他们没有按照神透过创造所展现的亮光作出反应。相反,他们敬拜偶像,结果就陷在堕落和虚妄之中。

然而,假设有一个不信者的确按神所赐的亮光回应神,假设他将一 切偶像烧掉,并寻求真神,这又如何呢?

在这问题上,福音派的信徒有两种见解。

有人相信,如果在外邦世界的人会按神透过创造所展现的亮光作出 反应,神就会赐他福音的亮光。哥尼流就是例子。他寻求神。他的祷告 和周济工作,已在神面前蒙记念。结果,神差彼得告诉他怎样才可以得 救(徒11:14)。

另有人相信,一个人如果按神透过创造的启示,相信这位真实存活的神,却在得听福音之前逝世,神会根据基督在各各他山成就的工作拯

救他。虽然这人对基督的工作一无所知,但由于他根据所得的亮光而相信神,神就将这工作的果效归到他的帐上。持这种见解的人指出,这就是神在基督受死赎罪之前拯救人的方法,也是祂在现今拯救傻子、弱智人士和夭折婴孩的方法。

第一种见解有哥尼流的例子作证。至于第二种见解,在基督受死和 复活后的时代(我们现今的时代),就没有圣经根据支持,也减弱努力 传福音的迫切性了。

保罗已经说明,外邦世界的人是失丧的,且需要福音。他转而针对第二类人,他们的正确身分难以确定。我们相信,保罗这里的谈话对象,是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不管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他们是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因为他们论断其他人的行为(却跟其它人一样犯罪)。罗马书1章第9、10、12、14和15节显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保罗说话的对象。因此,面前的问题是:那些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都失丧吗?从下文可知分晓,答案是:"是的,他们也失丧!"

第二章

35. "你"指谁? "论断"(罗2: 1), 何意? 为什么论断人的人要定自己的罪?

他们是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因为他们论断其他人的行为(却跟其他人一样犯罪)。"论断"原义是审判,判罪,与判断是同一个字。神赐人审判的准则和能力,原是要人用来判断事物的对错、是非,而不是要人用来作为"假冒伪善的论断"。"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这是我们不可论断别人的第一个理由。 "无可推诿"即不可原谅。"你"字特别指着犹太人(参罗马书2章17节),因犹太人一向以为自己得天独厚,多方论断、轻视外邦人,认为外邦人不认识神的法则,且过着不道德的生活。保罗先在第一章说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后在第二章也把犹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对象。我们今天对别人的审判,会在将来成为对自己的定罪。如果我们怕遭到神的审判,就要禁止自己审判(论断)别人。

有教养的人所犯的罪,与世俗人的罪,大致上没有分别。虽然道德主义者可以辩称,圣经列出的各种罪,他没有通通犯上;不过,他不可忘记下列的事实: (1)他有能力犯上这一切的罪。(2)在一条诫命上跌倒的,就是犯了众条(雅2:10);(3)他在行为上或许从未犯某罪,但却会在思想上犯了,这是圣经所禁止的,例如耶稣指出,凡看见妇女而动淫念的,就等于犯奸淫了(太5:28)。

36."我们知道.....神必照真理审判他"(罗2:2),何意?

自鸣得意的道德主义者要来认识神审判的教训,保罗在二章2至16 节陈述这教训。首先,他指出神必照真理审判。神并不是根据片面、不 确或间接的证据施行审判,他根据整体的真理施行审判,舍此无他。"真 理"原义是真实,实际。"我们知道",这是保罗常用的表达方式,认为 读者会同意下文所说的(参罗3: 19; 7: 14; 8: 22, 28; 林前8: 1, 4; 林后5: 1; 提前1: 8)。"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中的"审判"原文是名 詞,指的是"有罪的判決",而非"審判的行動"。这句话有三方面的意 思: (1)神乃是根据一个人在神面前真实的情形来审判他; (2)神乃是根 据神的话审判人(约12: 48); (3)神乃是根据耶稣基督,就是真理(约 14: 6)审判人,意即一个人是否接受耶稣基督作他的救主,乃是他将来 能否免受神审判的依据。人的论断常是根据片面、不确或间接的证据, 但神的审判乃是根据整体的真理;所以我们在教会中若要判断一个人或 一件事情的是非对错时,应当好好祷告求神光照启示(林前4:4-5)。

37.为什么论断人的人不能逃脱神的审判(罗2:3)?

凡论断别人犯罪、但自己又犯同样罪的人,断不能逃避神的审判。 他们懂得论断别人,这不能使他们从罪中得开脱。事实上,这样反而加 重他们的罪责。除非我们悔改并得蒙赦免,否则就断不能逃避神的审判。

凡是只会审判别人,不会审判自己的人,他就不懂得检点、改正自己的行为,以致只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太7:3)。这样的人,必不能逃脱神的审判。神在宇宙中的审判,乃是完全交给基督(约5:22);而神审判的标准,也就是祂所立的基督(徒17:31)。所以凡胆敢凭着自义而审判(论断)别人的,就是干犯了基督在神行政中的主权,僭越了基督在神命定中的地位,自然不能"逃脱"神"照真理"的"公义审判"(罗2:2,3,5节)。

38.为什么说,神的恩慈、宽容、忍耐是领你悔改(罗2:4)?

神透过对人的供应、保护和看顾,来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领人悔改。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3:9)。 "恩慈"是指神对人的态度,不是指对罪的态度。"宽容"原文含有两军暂时停战,等待敌人投降的意思。神暂不对人施行审判,乃是盼望人终能知错回头。"忍耐"原文是长长的出了一口气,意思是因对方不悔改而长叹,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长叹消气而再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给人悔改的机会(参彼后3:9)。"悔改"原文的意义是"改变心意并为罪难过"。犹太人却错解了神的宽容,以为祂是不愿审判。

今天神不立刻来和我们算账,乃是因为对我们有丰富的恩慈,多多的宽容、忍耐,盼望能领我们悔改(信徒仍须悔改认罪,参约壹1:8-10)。所以一个人每一次新的转机,都从悔改的心开始。

39.什么是"刚硬不悔改的心"? 其结果是什么(罗2: 5)?

"刚硬"指枯木般顽固不化,"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这是指神最终审判的日子。虽然保罗在本章的话是向犹太人

说的(参2章1节),但原则也可应用在我们信徒身上。我们信了主之后,若是跌倒了,却硬着心一直不肯悔改,虽不至于永远灭亡,但仍难免遭到神的审判(参罗1: 20-22)。

40. "照各人的行为施报" (罗2: 6), 何意?

神审判的标准是"依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不论是哪些种族,神都是把愤怒、恼恨报应行恶者,把永生报应行善者。保罗描写那些硬着心不肯悔改的罪人,是为自己积蓄审判,就好象在积蓄金银财产。然而,当神最终在白色大宝座前施行审判,彰显震怒之日,这将会是怎样的财产呢(启20: 11-15)! 在那日,祂的审判会显为绝对的公义,没有任何的偏见或不公义。

神的审判是根据人的行为。这里所着重的话是"各人",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除了基督的救赎,任何人都不能为另一个人(甚至是最亲的人)担罪。我们信徒固然是因信称义,但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雅2:17),活的信心必会产生相称的行为,所以我们在得救以后,仍须有出于信心的行为(参弗2:10;雅2:22)。

41.哪些人"以永生报应他们" (2:7)?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凡恒心行善"的含意如下: (1)指"相信"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参约6: 28-29); (2)指信主后的"好行为"(参弗2: 10); (3)指下句"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 "荣耀"指神的彰显(参约5: 44); "尊贵"指属神的圣洁的事(参提后2: 20-21; 彼前2: 9); "不能朽坏之福"指属天的基业(参彼前1: 4); 这些都是我们在信主之后,应当竭力追求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永生"不单是一种永无止境的存在,并且是一种生命素质,就是神的生命。保罗在解释神将要按人的行为施审判时指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神就以永生报应他们。上文曾解释过,意思不是这些人因为恒心行善而得救。否则,这就是另一个福音。按天性而言,没有人愿意过这种生活,也没有人不靠着神的大能而能够过这种生活。真正符合这里所描绘的人,是那些已经因信藉着神的恩典而得救的。他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这表示他是已经重生的人;而他生命的

调子显示他是已经归信主的人。

他寻求属天的荣耀、那是从神而来的尊贵(约5:44)、复活的身体独有的不能朽坏之福(林前15:53,54),并属天的产业,就是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彼前1:4)。

凡有信主经历见证的人,神都将永生赐给他们。新约圣经从几方面描绘永生。我们信主的一刻,就即时得着永生(约5:24);将来当我们得着荣耀的身体时,永生便属于我们了(参罗6:22)。虽然这是凭信心而得的恩赐,但有时也被形容为给忠心的人的奖赏(可10:30)。所有信徒都得享永生,但部分信徒会比其他人享受的更大。永生不单是永无止境的存在,而是一种生命素质,就是救主在约翰福音10:10节应许的,那更丰盛的生命。其实这就是基督本身的生命 (西1:27)。

42. "结党"指什么?哪些人"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2:8)?

"结党"是因行恶的人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1:32),彼此臭味相投,联结在一起。除了"结党"的意义,此字原文是指"逐日计薪的僱工"或"为薪资而工作",因此也有"自私"、"自私自利"的意思。 "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中的"忿怒"与"恼恨"不同,一对事、一对人、一暂一久。

43.为什么"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罗2: 9)?

"患难、困苦"一重外加的,一重内心的感觉。"作恶的人"是指上节"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犹太人"是神的选民,代表一切亲近神的人,包括信徒在内;"希利尼人"代表一切不信主的世人 (外邦人);本句话表示神的赏罚有其先后的次序,正如神救恩的次序一样(罗1: 16)。

判决就是神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要再一次强调,恶行 的背后是一颗不信的恶心,行为是外在的表现,反映人内心对主的态度。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句显示,神将按照所得的特权或亮光 审判各人。犹太人先得神的特权,成为祂在地上的选民;因此,他们要 先负上责任,本章第12至16节将进一步阐释神在这方面的审判。

44.为什么"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

是希利尼人"(罗2:10)?

"荣耀、尊贵、平安"不是指属地之富贵名利,而是圣洁无罪(参提后2:20-21;彼前2:9)。因圣经以犯罪的事为卑贱,而以圣洁事为尊贵。"平安"是基督被人享受的光景。至于一切行善的人,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他们所得的是荣耀、尊贵、平安。不可忘记,从神的角度看,除非人先相信及信任主耶稣基督,否则没有人能够行善。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句话说明了福音传播的历史次序,与 1:16节的情况一样。福音先传给犹太人,第一批信徒也是犹太人。

45. 神审判人的原则是什么(罗2: 12-16)?

犹太人接受了神的律法,与神立了约,便须按着旧约的律法来受审判,他们有罪无可推诿(17-24节)。外邦人虽然没有接受过律法,但是"良心"在他们身上产生律法的功用,因此有罪也是无可推诿(参1:20)。一方面以人的行为为赏罚的依据,一方面按人所知道的(律法)多少,就定罪多少。"因为神不偏待人"原文是不看人的脸。"偏待"是以外貌的关系代替或废掉了里面实际的一种不公道的对待或审判。我们所信的既是不偏待人的神,所以在教会中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2:1)。我们如何对待弟兄,乃是我们的信心是否纯正的一项重要指标(雅2:14-17)。

46.什么是"律法"? "律法"(罗2: 14-15)有何功用?

"律法"指的是神通过<u>摩西向以色列人(犹太人</u>)颁布的诫命,简称律法。摩西律法可以指: 十诫; 613条诫命; 圣经法律; <u>摩西五经</u>。"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神设立律法的目的是为着审判; 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3: 19)。神审判人是按人的蒙光照的多少,对犹太人按律法,对外邦人按良心; 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新约圣经郑重地教导说,人根本不可能透过谨守律法而得称为义(参徒13:39;罗3:20;加2:16、21,3:11)。神从来无意要任何人藉着律法得救。就算有人可以从今天开始完全遵守律法,他仍不能得称为义,因为神对他的过去亦有要求。因此,当本节说行律法的称义时,

我们要这样去理解: 律法的要求就是顺从,如果任何人能够由出生的一 天起就完全顺从,他就可以得称为义。然而,无情的事实告诉我们,根 本没有人做得到。

47."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罗2: 14), 何意?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不是说他们不会灭亡,而是不按旧约律法的规条而灭亡,乃照另外的原则受审判(参14-15节)。"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中的"本性"可指"理性",也就是没有摩西律法的指导,早就存在人心里能分辨是非的能力。外邦人虽无明文的律法,凭本性上的是非之心,履行律法所规定的的义务和责任,因此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能分辨善恶,自然地能行出律法所规定的事。外邦人道德的本性,起着良心的作用,见证是非。例如他们凭本能就知道说谎、偷窃、奸淫、凶杀都是不对的。若作出违背良心的事,便会受到内心的谴责,有同律法作用在犹太人身上一样。

48."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罗2:15),何意?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指"外邦人",但有"这些人"的意思。刻在人心里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律法的功用"———使人知道是非善恶的本能。"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是非之心"就是人的良心。"见证"就是告发。人若顺着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觉;否则,良心就定罪、不安。"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思念"指人的心思。"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人的心思也具有审断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坏。人的本性(罗2:14)、良心和心思这三样加起来,使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神将来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时,就是根据这个功用要他们向神有所交代。例如他们既知道孝敬父母是应当的,就证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也知道一些行为基本上已是不对的,他们是非之心就象个监察者一般,证明这种本能的知识是正确的;而且,他们的思想不断在判定他们的行为或对或错,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加以阻止或准许。49."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2:13),何意?

31

"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称义"指在审判的日子蒙神宣告无罪。神 颁律法给祂的选民,不是只要他们倾听、念诵律法(申6: 4-9),乃是要 他们遵行,才能称义(申6: 24-25)。若只听律法而不行律法,与未曾 听见律法一样不能称义。我们信徒不在乎知道神的话有多少,乃在乎是 否照所知的去遵行(太7: 24-27)。

新约圣经郑重地教导说,人根本不可能透过遵守律法而得称为义(参徒13:39;罗3:20;加2:16、21,3:11)。神从来无意要任何人藉着律法得救。就算有人可以从今天开始完全遵守律法,他仍不能得称为义,因为神对他的过去亦有要求。律法的要求就是顺从,如果任何人能够由出生的一天起就完全顺从,他就可以得称为义。然而,无情的事实告诉我们,根本没有人做得到。

50."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罗2:16),何意?

"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就是罗2:5"神震怒显公义审判的日子"。神将来审判人时,是藉着主耶稣基督来执行审判的(徒17:31)。"照着我的福音所言",基督审判人的根据,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本节给我们看见当审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见证要定我们的罪:(1)耶稣基督;(2)隐秘事;(3)神的福音(神的话)。因此,全人类都要藉着耶稣基督为神所审判,犹太人按犹太人的标准,外邦人按外邦人的标准。

经文告诉我们,没有律法的和在律法下的,会在什么时候受审判。 这样,经文就道出神审判的最后一个真理,就是人不但要为公开所犯的 罪交帐,连人隐秘的事也一样。现今隐藏的罪,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时, 却是公开的丑事。在这严肃时刻执行审判的,是耶稣基督,因为天父已 将审判的事完全交托给他(约5: 22)。保罗加上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一 句,要指出"我的福音也是这样教人的"。我的福音是指保罗所传扬的福 音,与其它使徒所传扬的福音相同。

51. 犹太人为何要 "倚靠律法" (罗2: 17)?

"你称为犹太人",由此可见罗马书第2章的话是讲论犹太人的罪的。"又倚靠律法","倚靠律法"指犹太人以他们有律法为荣,认为律法使他们与其他世人有所分别(参诗147: 19-20);但律法的功用原

不是要给人倚靠,乃是要叫人知罪。"且指着神夸口",犹太人认为他们所敬拜的神是独一的真神,其他世人所敬拜的都是假神,自己为人 类道德的教师和黑暗中人的光,十分瞧不起外邦人。

很多犹太人会以为自己可以免受神的审判。他们以为神永不会将任何一个犹太人丢到地狱去;另一方面,外邦人却难免地狱的火。保罗要在这里打破这种自恃的态度,他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外邦人可能比犹太人更接近神。

保罗对犹太人以为得天独厚、可使他更接近神的东西检视一番。他 称为犹太人,因此是地上属神选民的一分子。他倚靠律法,但事实上律 法的作用不是给人倚靠,而是要唤醒人的良知,使人体会自己的确恶贯 满盈。他指着神夸口,神是独一的真神,曾与以色列国缔订独有的约。

52."瞎子"、"领路的", "黑暗中人的光" (罗2: 19), 何意?

"瞎子"指外邦人,他们所以不认识真神,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参林后4: 15-16)。"领路的"指犹太人,他们自以为认识真神,所以清楚神的道路。"是黑暗中人的光","黑暗中的人"指外邦人,他们的里面是"瞎眼",外面是处身在"黑暗"中(参太4: 15-16);"光"指犹太人。他们认为自己是道德上和属灵上的瞎子领路的,也是那些活在无知黑暗中人的光;他们为此感到自豪。

53."愚笨人"、"模范" (罗2: 20), 何意?

"愚笨人"原文字义为愚妄人,狂妄人;"模范"意外貌,规模; "愚笨人"重在指心智上的低能;"小孩子"重在指学习上的不足。"在 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指对律法的知识已相当程度有造诣, 而掌握了真理的大要。他们认为自己够资格去纠正愚笨人或没受教育的 人、并可以教导小孩子,因为律法使他们掌握到知识和真理的大纲。

54. 你讲说人不可偷窃, 自己还偷窃吗(罗2: 21)? 何意?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所夸口的一切从没有叫犹太人的生命改变过来。这只是因种族、宗教、知识而产生的自豪感,并没有在道德上生发相应的更新变化。他们教导别人,自己却从来没有真心接受过这些教训。他们教导他人不可偷窃,自己却没有依教训而行。

保罗在此所提的罪例,基督徒不只会犯字面上实际的罪(例如某个著名的电视传道人,挪用基金和犯淫乱等),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基督徒并且也会犯属灵的偷窃---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6:6)。

55. 你厌恶偶像, 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罗2: 22)? 何意?

犹太人不拜偶像,却偷庙里的东西;当时庙里富足,犹太人常把偶像视为金银而偷去(徒19:37)。他们不喜欢也厌恶偶像,却毫无顾忌地偷窃庙中之物,也许还抢掠过异教徒的庙宇呢。在圣经中,视这种金银为污秽、可憎(申7:25-26)。他们已经陷入污秽、可憎,又叫神因之受亵渎(24节)。基督徒也常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4:10),犯了属灵的淫乱;又常高举主的仆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4:6),制造属灵的偶像。

- 56. 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罗2:23)? 何意?
- "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正如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犹太人以拥有律法为荣,却犯了神圣的规条,玷辱了赐律法的神。
- 57.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 因你们受了亵渎(罗2: 24), 何意?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正如经上所记的",本节的话出自以赛亚书52:5节。犹太人的说与行的不符,指着神夸口却行连外邦人也看不起的事(2:21),以致羞辱神的名。他们这种唱高调、中听不中看的表现,导致外邦人亵渎神的名。一般人会根据声称跟随主的人的表现、来对主下判断。

58." 若是犯律法的, 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罗2: 25), 何意?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割礼"是以色列男丁出生后第8日便须受割礼(利12;3)。这是当日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参利12:3),也是在约中蒙福的凭据(参创17:10-11)。受割礼,等于是签约要守律法(当然神也签约要给永生),如果受割礼却不守律法,约还是没有完成,自然也没有永生的报答。受割礼和作犹太人都在乎内在的心灵,而不在乎外在的仪文。犹太人后来认为割礼就是得神喜悦的保证。犹太人引

以自夸的有三点: (1)有神(罗2:17); (2)有律法(罗2:18); (3) 受割礼(罗2:25)。然而他们却顶撞了神,又违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仅仅在外面有了受割礼的仪式,也是徒然。保罗将割礼与摩西的律法牵在一起,并指出只有当受割礼的人顺从律法去生活时,割礼才算是预表。神并不只重视仪式;外在的仪文除非有内在的圣洁配合,否则就不能令他满意。因此,如果一个受了割礼的犹太人触犯律法,他就跟没有受割礼的人一样。

59. "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 (罗2: 25),何意?

保罗在这里是以割礼代表外面的仪文字句,而以全守律法代表里面的实际。他的意思是说,你若有里面的实际,那些外面的仪文字句才于你有益;你若没有里面的实际,则仪文字句就算不得甚么,是虚空的。反之,那些不识仪文字句的人,若有了属灵的实际,他们不但算是完全了仪文字句,且还要审判你这光有仪文字句而无实际的人。

60. "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 (罗2:28),何意?

"外面"原文字义是彰显的。世人以外貌判断人(约8:15)、凭外貌夸赞人(林后5:12),但神是察看人的内心(帖前2:4)的。在神面前,光有属灵的外表,仍算不得数,必须也有里面属灵的实际,才能得祂的称赞。今天也有许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义和作法,却忽略了里面的实际;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3:5)。在神的眼中,一个真正的犹太人,并不只是在身体里流着亚伯拉罕的血,或在身体上留有割礼的记号。一个拥有二者的人,也可以在道德上腐败不堪。神并不受外在的种族或宗教因素所左右;祂察看人内心是否真诚和纯净。

61. "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罗2: 29), 何意?

"里面"原文字义是暗中的,隐藏的。2章28-29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几个明显的对比:外面和里面、灵和仪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仪文;但神所注意的,是里面的灵。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惟有从里面作,在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才能通得过神的审判,而得着神的称赞。从外

面作的——故意叫人看见的祷告、施舍、禁食、都不是、只有暗中作 的, 才是; 因为从外头作, 故意叫人看见的, 都是假冒的, 惟有暗中 作的才是真的。凡是模仿别人而作的、抄袭别人而作的、看见别人作, 自己也照样作的;不必里面有负担,有感觉,不必有里面的生命作供 应,不必倚靠里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经过祷告,不必与神有交通,就 能作的, 都是外面作的, 不是里面作的。只有里面作的, 才是新约的 事奉。在神看"外面作……的、不是;里面是(作)的、才是。" "在 乎灵,不在乎字句(仪文的原意)。"所有注意"外面"的─人数的多 少、配搭的齐全、事务的井然、"真理"的遵守等、都是活在字句的原 则中;经不起神的审判,结果必是死亡。所有注意"里面"的一圣灵的 主权、基督的度量、父神的彰显、教会的实际等,都是活在灵的原则 中, 必定满了活泼而丰盛的生命(参林后3:6)。一个真正的犹太人, 不但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且活出敬虔的生活。这段经文并不是指所有信 徒都是犹太人,也不是以教会作为属神的以色列民。保罗论及的中心人 物、是那些有犹太血统的人、并强调单凭血统和割礼的仪文是不足够的。 内心必须有真正的素质。

真正的割礼是心里的——不单在身体上施割礼手术,更要在属灵的 实体上割除旧有的、未蒙重生的本质。那些有外在记号并内在美德的人, 就得着神的称赞,纵使得不到从人而来的称赞。本章的末节在词句运用 上用上下了一点工夫,译文多不能表达清楚。原文"犹太人"一词源自 "犹大",意思是称赞。一个真正的犹太人,他的品格足以得到从神来的 称赞。

第三章

62.保罗何以提问"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罗3:1)的原因?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这样说来",这是指前章"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2:28)的话说的。"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既然上文把犹太人和他们所奉行的仪文及割礼都贬抑了,那么,神为什么要拣选犹太人,他们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什么优越之点

呢? 神又为什么颁给割礼、究竟它有什么功用呢?

63. "凡事大有好处" (罗3: 2)指什么?

犹太人有很多特别优厚的条件,最重要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凡事大有好处",意指凡神所作的,于人都大有好处;神不会作虚空无益的事。本章里面保罗只在本节提到犹太人的一个长处,其余的长处请参阅罗9:4-5节。"神的圣言"指旧约圣经。神使用犹太人写成旧约圣经,并交给他们保管;在神所作许多有益于人的事当中,最紧要的乃是把祂的圣言—圣经—交托给人(来1:1)。神的话乃是神的发表,使人能藉以认识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神将祂的圣言"交托"给人,受托付的人便该负起责任。然而,以色列民对这莫大的特权有什么反应呢?整体上来说,他们毫无信心,令人齿冷。

64. 犹太人的不信, 为何不能废掉神的信(罗3:3)?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神的救赎计划并不因犹太人的不信而受阻,因为神信守自己的应许。保罗对上述疑问的答覆是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13);人的不信,断不能使神的信实变成无效。毕竟,神拣选了以色列人作祂的选民,并与他们订立坚定的约。难道部分人的不信,就使神食言了吗?

65.何以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慌的"(罗3:4)?

在有人怀疑神与人之间孰是孰非时,我们的基本信念,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本句是大卫犯罪之后受感悔改所说的话(诗51:4);一面是说当人失信、犯错时,神就审判、责备他们,藉此显明神的公义;另一面是说当人企图议论神、审断神的时候,反而给神一个机会来证明祂是对的。我们的罪污,显出神圣言的真实,如同在法庭里,获得胜诉的总是神。

66.为什么说"人的常话" (罗3:5)是靠不住的?

"人的常话"指我是照着人的想法讲的,世人无知荒谬的辩解。保 罗在这里模拟人辩难的话说,神来降怒审判人,是因人有不义;既然 如前文所说,当神审判、责备人的时候,就显为公义。这样说来,人 的不义岂不是有它的用处么?因此神不应该降怒责罚人的不义;神若 降怒,就显明祂是不义的。但这是人强辩的话。

67."审判世界" (罗3: 6), 何意?

"审判"指在末日的审判;"世界"指全人类(参19节)。本节是说神降怒,断乎不是祂不义;审判全地的神,祂必须秉持公义(创18:25)。如果神有丝毫可能是不义的,祂又怎能有资格审判世界呢?然而,我们全都承认,祂必定审判世界。

68. "断乎不是" (罗3: 6), 何意?

断乎不是",为当日对话体中常用词,指绝对不是! 否则,神怎么能审判世界呢?

69."真实""虚慌""荣耀" (罗3:7)各何意?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3:7)"此处的话仍和本章第5-6节一样,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为自己的犯罪作恶,寻找推卸责任的理由。他们说,既然人的虚假更能衬托出神的真实,使神更加显明祂的荣耀,那么神就不应该审判、定罪人。愚蠢的狡辩见如罗马书 3:5-8:"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70.为什么说"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3:8)?

"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3:8)"。他们曲解、诋毁使徒的话,认为保罗所传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规条(西2:20-23),岂不正符合他们所辩解的话:人的犯罪作恶,正好帮助神显出祂的良善来。这样的辩解,是混乱神的真理,也证明他们不肯悔改认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们该受神的审判。罗3:1-8节这一段话,一面驳斥犹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样受神定罪的辩解;一面也隐约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显明神的信

实和公义, 使人藉以认识神。

71. "我们" "他们" 各指谁? 为什么"都在罪恶之下" (罗3: 9)

"我们"指外邦人和不靠律法的犹太人;"他们"指靠律法的犹太人。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在罪恶之下"指在罪的权势与定 罪之下。在罗马书第3章9-12节这四节经文中,保罗一共提到九次罪 的"普世性"("都"字两次,"没有"四次,"连一个也没有"两次,"一 同"一次)。前文是指律法不能帮助犹太人脱罪,然则我们不靠律法的 人(包括保罗在内的犹太信徒,以及外邦人),难道就比靠律法的犹太 人强么?按我们的本性而言,谁也不比谁好。使徒保罗就在下面引用 旧约圣经上的话,证明普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

这就连接上保罗所论述的下一个问题。他已指出外邦人是失丧的;那些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失丧的;犹太人也是失丧的。这时,他要处理另一个问题:难道世人都失丧吗?我们已经证明,所有的人都在罪恶的权势之下。换句话说,从这角度看,犹太人与外邦人无异。

72."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何意?

首先,我们晓得没有一个由父母所生的人是不受罪影响的(罗3: 10-12),跟着我们又知道人生命的每一部分都受到罪的影响(罗3: 13-18)。经文可以意译为没有任何一个义人。

保罗这一段话引自诗篇14篇1-3节、诗53篇1-3节和传7:20节,证明普世之人已沦为罪人,没有一个例外。"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里指人本质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能达到神公义的标准。

73."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3:11),何意?

"没有明白的",指世人对神认识神与真道,都是一无所知。心思上的败坏,人的思想变为无知昏暗(罗1: 21-22; 太13: 14),因此不能认识神和真道。"没有寻求神的",指需求上的败坏,人只顾追求满足身体和精神的欲望,却不寻求神以满足最深处心灵的虚空。没有一个人正确地认识神,没有任何人寻求神(诗14: 2)。堕落的人凭己意是永不会寻求神的,只是由于圣灵的工作,人才会这样做。

74."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罗3:12)、何意?

"都是偏离正路",指人生方向上的败坏,人都迷失在世界里,生活没有目标。"一同变为无用",指人生功用上的败坏,人有负神当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指行为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愿意在该尽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荣耀神的事。他们都一同远离神,世人都变成败坏无用的,没有一个人一直过着良善的生活,没有,连一个也没有(诗14:3)。

75. "敞开的坟墓" "虺蛇的毒气" (罗3: 13)、何意?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本句引自诗篇5:9节,这里指人内心的腐败,到处散播死亡和污秽(太23:27;15:18-20)。"他们用舌头弄诡诈",指人习惯于欺哄、诈骗,而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本句引自诗篇140篇3节,这里指人被魔鬼利用,传递害人的毒素。

76."满口是咒骂苦毒" (罗3: 14), 何意?

他们满口是咒骂和憎恨。本节引自诗篇10篇7节;指人的言语缺少造就人的好话。

77."杀人流血..... 踋飞跑" (罗3: 15), 何意?

他们的脚飞跑,为要完成杀人流血的任务。本节引自箴言1:16节和以赛亚书59:7节,指人勤于犯罪作恶,且精于逃避刑责。

78.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罗3:16),何意?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指人的手到处施行残暴:不仅不以服事为念,反给别人带来毁坏和祸害,他们留下破坏和暴虐的足迹(赛59:7)。

79.为什么说, "平安的路, 他们未曾知道" (罗3: 17)?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指人的心未曾知道平安的路,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灵的安息(参赛59:8)。

80."怕神"(罗3:18),何意?

"怕神"指敬畏神,乃是一切敬虔行为的根源;人一不怕神,自然便会产生出许多败坏的行为来。他们并不怕神(诗36:1),这就是神对人类的透视分析,揭开全人类的不义(罗3:10)。人类无知,叛离神(罗3:11),反复无常,一无是处,毫不善良(罗3:12)。人的喉咙

充满败坏,他的舌头都是诡诈,他的嘴唇有毒(罗3:13),满口是咒骂(罗3:14);四出奔跑,进行残杀(罗3:15);他留下的是扰乱和破坏(罗3:16);他不知道怎样才可以有平安(罗3:17);他也不尊敬神(罗3:18)。在这里我们看见人完全堕落腐化;就是说,全人类受到罪的影响,罪渗透人的每一部分。当然,人不尽是无恶不作的,但他的本性,是有能力去犯一切罪的。

如果保罗要列出一分罪恶清单,他会提到性欲的罪: 奸淫、男女同性恋、性变态、兽行、卖淫、强奸、淫荡、色情和淫词秽语。他会提到战争的罪: 残杀无辜、暴行、毒气室、焚化炉、集中营、虐待的用具、施虐狂。他会提到家居的罪: 不忠、离婚、虐妻、精神虐待、虐待儿童。除此以外,还可以加上凶杀、肢解、偷盗、 爆窃、监守自盗、捣毁破坏、贿赂、贪污。还有言语上的罪: 亵渎的话、色情笑话、肉欲的谎谈、咒诅、侮慢的话、谎言、背后说人、讲闲话、诽谤、埋怨和抱怨。 其它个人的罪: 醉酒、吸毒、骄傲、嫉妒、贪婪、忘恩负义、思想污秽、憎恨和苦毒。显然清单不能穷尽——污染、乱弃废物、种族主义、剥削、欺诈、背叛、违背诺言等等。何须再拿出证据来证明人类的堕落与腐败呢?

81. "律法上的话" (罗3: 19)指什么?

"律法上的话"指犹太人整本旧约圣经都是律法(参约10:34)。 "律法以下之人",指犹太人。神将律法赐给以色列人,是以他们作为人 类的代表。神看见以色列人的失败,就作正确引伸,看全人类与以色列 人无异。这好比一位卫生督察从井中抽取一支试管的水,加以试验,发 觉样本受了污染,因此宣布这口井是受了污染的。

所以,保罗解释说,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就是以 色列人,好塞住各人的口,这包括犹太人及外邦人的,并叫普世的人都 伏在神审判之下。

82.为什么说,谁都不能不伏在神的审判之下(罗3:19)?

保罗解释说,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就是以色列人, 好塞住各人的口,这包括犹太人及外邦人的,并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 判之下。"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有 罪。律法的功用并不是要使认识律法的犹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认 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证出他们的错来,叫他们无法不承认,自己 也和外邦人一样,都被神定罪,谁都不能不伏在神的审判之下。

83.为什么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罗 3: 20)?

"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血氣"即"肉身"。"称义"原文字义是算为义,脱离罪案,无罪。既然人的肉体都是败坏邪恶的(创6:12),因此没有一个人能靠行律法而称义。"行律法"直译是"律法的行为",指"律法吩咐的行为"。神赐律法给人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证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认识自己的败坏和邪恶。

除非我们认识什么是笔直,否则我们就不知道什么是歪曲。律法就 象一条笔直的线,当人用律法来作自我审查时,就会发现自己是何等走 歪了路。

我们对着镜子可以看见脸上的污垢,但镜子的作用并不是用来清洁 脸上污物的。探热针使人知道自己患了病,但将探热针吞下去却不能使 我们痊愈。

用律法来使人知罪的时候,律法是好的;但若要用律法来拯救人脱离罪恶,就完全无济于事了。正如马丁路德说,律法的功用不是使人称义,而是使人知罪害怕。

84."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3: 20), 何意?

没有人可以靠遵守律法而得称义。神赐下律法,不是要使人藉此得称义,而是要使人知罪——不是知道救恩,而是知罪。用律法来使人知罪的时候,律法是好的;但若要用律法来拯救人脱离罪恶,就完全无济于事了。正如马丁路德说,律法的功用不是使人称义,而是使人知罪害怕。

律法的功用不完全是消极的,律法的积极性是彰显神的完美德性,叫人应该怎样去讨神的喜悦,维持社会秩序,叫人犯了错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本章着重讲世人的罪,强调"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所以这一段话的结论是说,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绝对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

85.为何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3:21)?

罗马书的中心主题是保罗要回答这个问题:根据福音说,圣洁的神如何使不虔不义的罪人得以称义呢?他首先指出,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就是说,有一个计划已经显明出来,就是神可以公义地拯救不义的罪人,方法是不要求人遵守律法。神是圣洁的,他不能容忍、忽视、纵容罪恶,祂必定要加以惩罚。罪的惩罚就是死。然而,神爱罪人,希望施以拯救,这正是矛盾所在。神的公义判定罪人必须受死,但他因爱的缘故,却希望罪人得享永远的福乐。福音正显示神如何毋须违背自己的公义而能够拯救罪人。

这个公义的计划有律法和先知为证。流血代赎的献祭制度已将这计划以象征的手法预表出来,先知的预言已直接地宣告了(参看赛51:5,6,8;56:1;但9:24)。

"如今"是指新约时代,虽然在从前的旧约时代里,因信称义的隐意已然发动(创15:6),但因那时基督尚未来到,故须等到"如今"才能确定地显明出来。因信称义乃是指"神的义"显明出来。神的义不同于人的义,人的义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赛64:6),都不能达到神公义的标准,所以人凭自己不能被神称义(伯25:4)。神称人为义,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与律法无分无关;原来律法要求人须有完全的行为,人只要违犯了一条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2:10),所以人无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罗3:20,28)。"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的意思是说,旧约圣经的记载,处处证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称义,只能藉基督耶稣的救赎称义。

86.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 (罗3: 22), 何意?

罗马书3章21节告诉我们,公义的救恩不是靠守律法获取的。保罗告诉我们,救恩是怎样获取的——因信耶稣基督。这里说的信,是全然倚靠永活的主耶稣基督,相信只有祂是把人从罪中拯救出来的唯一救主,祂是人类到天堂去的唯一盼望。这信心的基础是在圣经中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启示。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的定义、条件和范围: 1,因信称义的定义,就是 神把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我们原来并没有"神的义",但因着"相信"主的缘故,就额外得着了神的义,凭此在神面前称义。2,因信称义的条件,乃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原文是"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意即我们的信心不仅是以耶稣基督为对象(徒16:31;约20:31),并且是从主而得(来12:2),又以主为培养并持守这信心的领域(提前1:14)。3,因信称义的范围,乃是"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无论是什么人,人所认为的好人或坏人;犹太人或外邦人;聪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没有分别(西3:11;加3:28;林前12:13),只要"相信"主即可。

87.何以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

罪是什么? 1,是心意上敌对神(西1:21); 2,是灵性昏昧(弗4:17-19); 3,是违背或人都违犯了律法,达不到神公义的要求和旨意。(约壹3:4)。人的生命困此受到污染,失去光彩。本节说出人需要因信称义的原由。"亏缺了神的荣耀",指人沒有符合神的形象,無法充分反映出神的榮耀(人应该要活出神的形象)。在积极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将神的荣耀彰显出来,反而显出魔鬼般的邪恶污秽,因此亏负了神,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福音是全人类可以享有的,全人类都需要福音。这需要是整体的,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每一个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亚当犯罪时,就成了所有后裔的代表。然而,人类不单在本性上是罪人,在行为上也是罪人,他们本人亏缺了神的荣耀。

88. 人如何能 "白白的称义" (罗3: 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就白白的称义"。福音告诉我们,神如何使 罪人白白得称为义。这是罪人何等不配得的恩惠,然而,当我们说使人 称义时,到底是指什么呢?

神能够称不虔的罪人为义,是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透过祂的死和复活,完全代付了他们的罪价,当罪人凭信心接受基督时,他们就得称为 义了。

我们是靠着血得称为义的(罗5:9),这是指救主为使我们得称义 而付上的代价。我们是靠神的能力得称为义的(罗4:24,25),这能力 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我们是蒙神称义的(罗8:33),祂以我们为义。我们是因行为称义的(雅2:24),这并不表示人可以用好行为来赚取称义,好行为是得称为义的证据。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救赎"原文字义是藉着付出赎价而得着释放(原为当时奴隶市场的用语)。"就白白的称义","白白的"意指礼物,是免费的,乃是一切相信的人(22节)就白白的称义,并非指犯了罪的世人(23节)都能白白的称义。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的根源、成就和代价: 1,因信称义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说,人原来是不配得的,如今却得着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惠(弗2: 7)。2,因信称义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神是公义的,不能随随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付出应付的代价,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才能把人赎回来,也才能称人为义。3,因信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基督耶稣既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了代价,神就不能要求我们再付一次代价(意即偿付罪债),所以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

89."挽回祭" (罗3: 25), 何意?

"挽回祭"原文字义是有"赎罪"与"和解"的双重含义,既去除罪,又消除神的忿怒。旧约时代人用牲畜为祭,献给神赎罪,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施恩座",挽回的地方。"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此处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一个根据,就是"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译为"神公开立定耶稣"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如今神已着手要挽回这个局面,就差祂的独生子基督耶稣,一面藉着耶稣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来9:22),满足神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藉着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来10:19)。这样,基督耶稣就作了神将人挽回的地方,神人两下在祂里面合而为一。在基督耶稣里,神称我们为义(加2:17),我们也称神为义,神的义就在此充分显明出来。若非神的宽容忍耐,不立刻对人在过往所犯的罪施行审判和刑罚,我们就没有机会相信主耶稣,也就不能因信称义了。新约圣经有三处曾

形容基督是挽回祭。在本节,我们认识到,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因他所流的血得蒙怜悯。约翰壹书2: 2节形容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单是为我们的罪,也为普天下人的罪。他所成就的工作,功效足以惠及全世界; 然而实际上挽回祭只在那些相信他的人身上生效。最后,约翰壹书4: 10节说,神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藉此向我们显明祂的爱。

90.神的公义指什么?如何显明神的公义(罗3: 26)?

基督为人类的罪受死,是神公义的见证。若耶稣没有替死,神就称人为义,就证明神不公义,因祂以罪人为义人。但因耶稣已替死,罪人的惩罚已有人代受,因此祂宣判罪人为义人是公平的。神不只公义,也有慈爱,神在证明祂是公义的同时,也预备了信祂的人得蒙救赎的途径。神是公义的,且神的义是绝对的义,人若认识祂的义,就晓得人凭自己无法称义,也就不会想靠行为称义了。所以神喜欢显明祂的义,好叫人能认识祂自己为义,从而寻求并相信主耶稣,使神的义能推及到人身上。如今基督的死显明了神的义。神是义的,因为祂要求悉数付上罪的代价。祂可以称罪人为义,而又没有隐瞒他们的罪,或放弃祂公义的原则,因为那完美的代替者已受死并复活了。麦蓝伯的诗句道出了这真理:救主舍命所流宝血,证明真神公义完全;基督赎罪十架受死,昭彰公义施恩无比。真神审判罪人难避,犯罪工价必定要死;基督十架却已显示,神既拯救又彰公义。一切罪债救主肩担,因他宝血罪债清还;无私公正不再如何,慈悲怜悯沛赐更多。罪人因信从此自由,救主代死我今得救;赎罪宝血罪人仰望,因这宝血与神相和。

91."夸口"指什么(罗3:27)?为什么人没有可夸的?

"夸口"指犹太人因自以为拥有的长处夸口。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原文直译是"……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本节是说称义的途径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称义,乃是出于自己,也是出于行为,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而存心自夸;但是这里指明,我们称义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赐的,所以人就无法自夸(参弗2:8-9)。在这奇妙的救赎计划里,人那里能夸口呢?没有可

夸的了,只能闭口,不得夸口。用什么原则使人没有可夸的呢?是靠立功的原则吗?不是。如果我们是靠行为得救,就难免会自鸣得意。不过,当我们是凭着信得救,就毫无夸口的余地了。得称为义的人会这样说:"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罪,拯救全赖耶稣。"真正的信,绝不承认人有任何机会帮助自己、改善自己、或拯救自己,而是单单仰望基督为救主。

92.为什么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

保罗重申人没有可夸口的原因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他遵行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原文直译是"所以我们算定了……"经过前面各节的推论、计较之后,我们就得着一个确定的结论:人称义的途径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这是岔路,不是正途。

93. "神既是一位" (罗3: 30), 有何重要性?

"神既是一位"是圣经旧约和新约一贯的宣告(申6: 4;提前6: 16)。神既是所有人的神,就不管人的身份如何,祂都要认定信耶穌的人为义。祂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在人相信基督的唯一基础上,神赦免一切的罪,因此相信基督是唯一得救的方法。我们虽然同有一位神,不过,就着神的拣选来说,犹太人是神所拣选的子民(申7:6),他们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这里的两个"因信",原文的前置词并不相同,对受割礼的人是用"本于信"(Out of Faith),对未受割礼的人则用"藉着信"(Through Faith)。犹太人是本于信,站在他们对的地位上被称义,外邦人是藉着信,达到对的地位上被称义。神只有一位,全人类也只有一条得救的途径。祂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不管这里为何用不同的介词(译注:新英王钦定本里,这句中的"因信",前者是by faith,后者是through faith),但使人得以称义的原因并无两样,都是因着信。

94.因信称义的教训是否完全不要律法(罗3:31)?

当我们说,人得救是因着信而不是靠守律法时,是否表示律法是毫无价值的,毋须理会呢?福音是否将律法置之一旁,好象律法是毫无价值的呢?断乎不是,福音更是坚固律法,原因如下:

律法要求完全的顺从。触犯律法的一定要受罚。这惩罚就是死亡。

如果干犯律法的人承担这惩罚,他就要永远失丧了。福音告诉我们,基督如何舍生,承担了人因犯律法而该受的惩罚。祂并没有把事情视而不理,祂全数偿还了罪债。如今任何人触犯律法,都可以靠基督已代他承担惩罚的事实而得着解救。故此,这因信得救的福音,坚持必须满足律法的要求,且已完全满足了,藉以坚固律法。

"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本节是说因信称义合乎律法的原则。主耶稣是按律法的要求担罪受死;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5:17)。我们相信主耶稣,在消极方面,满足了律法惩罪的要求;在积极方面,更因信徒里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4)。所以说,我们不仅不会因信废了律法,反而更是坚固了律法。

第四章

95.为什么称"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罗4:1)?

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太3:9;约8:33),在犹太人心中,亚伯拉罕是靠行为称义的最高模范。他遵守神的命令和律例,是因"行律法称义"(创26:4-5)。但保罗引用创15:6的话,"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指出亚伯拉罕得称为义是靠他的信心,而非行为,他更用诗篇32:1-2的话来证明,亚伯拉罕凭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

96. "凭着肉体"(罗4:1)指什么?

"凭着肉体"一词,在保罗书信中常用,有时指血肉之躯(1:3),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为象征讲法,指人的天然力量,包括身体、精神与意志。"凭着肉体"是"靠着自己的行为"的意思。

97.何以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罗4: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他就有夸口的理由了,他大可以因为 在神面前赚得义人的地位而感到自豪。圣经从来没有表示,亚伯拉罕有 任何根据可以夸口他是靠本身的行为而称义的。因为出于自己的行为, 会使人自夸(参弗2: 8-9),但亚伯拉罕在神面前无善足夸,证明他不是因行为称义。

当亚伯拉罕在创世记15:6相信神的应许要赐他无数的后裔时,他就因信称义了。到三十多年后,当他将以撒作燔祭献给神时(创22),才因行为称义(即证明他的义)。这种顺从的行动,证明他的信是真的,这是外在的表现,证明他的确已经因信称义了。

98. "算为他的义" (罗4:3), 何意?

根据圣经的记载,亚伯拉罕并非作了什么好事,才蒙神称义,他只不过相信神的话,就被神算为他的义(创15:6)。这里的"算"字在原文是"归在帐上"。这义原不属于我们,基督完成了救赎,担负了我们的罪,又把祂的义归给我们,"算"为我们的义(罗4:6;林前1:30;林后5:21)。此字在本书用了11次,在新约其他地方只用了6次。神将他的"信"记在神的帐上,认作是他的"义"。神亲自向亚伯拉罕显现,并应许赐他无数的后裔。这位族长相信耶和华,神便将义归到他的帐上。也就是说,亚伯拉罕是因信而得称为义的,这与行为无关,经文甚至没有提到行为。

99."工价"、"恩典"(罗4: 4), 何解?

凭信心却是白白领受赏赐,本不应得,因此完全是恩典。按照神公义的算法,作工的,该得工价;不作工的,不该得工价。换句话说,行善的,得称义;不行善的,不得称义。若是这样,就显不出神的恩典。亚伯拉罕也不能得着称义。试想一想:某人作工以谋生计,并在周末支取工资,他有资格领这工价,这是他赚回来的。这人没有向他的雇主叩头鞠躬,感激他这么仁慈,或申明自己不配得这笔钱。完全不是这回事!他把钱放在口袋里便回家,心想他所耗费的时间和劳力已得到报酬。然而,在称义这事上,实情却不是这样,完全是神的恩典。

100. "他的信就算为义" (罗4:5), 何意?

亚伯拉罕并不凭行为的功绩("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单纯地相信神。他这个"信"就算作"义",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价,这是神恩典的算法。由于他是本着信而不是凭行为而来到主面前,神就把义归到他的帐上。他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相信和信靠的对象是

主自己。神怎样说,他就怎样接受。由于他是本着信而不是凭行为而来 到主面前,神就把义归到他的帐上。因着复活的救主所成就的功劳,神 给他披戴起义,使他配到天堂去。故此,罪人需要称义,且是凭信心, 而不是靠行为。

101.为什么"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罗4:6)?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6-8节)大卫这话是在他犯了奸淫杀人的罪之后,向神悔改认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写的(诗23: 1-2; 参撒下12: 13)。保罗引述大卫的话,说明亚伯拉罕蒙神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义人; 他和大卫、并和我们都一样,乃是一个罪人,却得着神"赦免其过,遮盖其罪"(注: "过"字原文是"犯规","罪"字原文是"射不中标的"),神不再算他为有罪的。由此可见,亚伯拉乃是在行为以外,蒙神称义的人,何等有福!

102.为什么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罗4:7)?

"赦免"、"遮盖"、"不算"这几个词,都含恩典的意义。律法是不讲赦免的,更不能对犯罪的人"不算"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则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盖我们的罪,惟有因信进入基督里的才可以"不算"为有罪,但保罗取材自诗诗篇32章1-2节,并在以下两节经文中引用。从经文发觉大卫并没有提及行为;赦罪是基于神的恩典,并非由于人的努力。他知道如果神不将某人算为有罪,这人在神 面前必定有公义的身分。他知道神称罪人为义。大卫曾犯过奸淫和杀人的罪,然而这些经节给我们看见,他正享受着完全和白白得赦免的美好滋味。所以在大卫的诗篇中,早已有了凭恩典赦罪的原理了。"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28:13) 保罗转过来举出大卫的例子,以证明他的论点。开首说"正如",表示大卫与亚伯拉罕有相同的经验。这位优秀的以色列诗人说,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罪人,是有福的。

103.为什么说, 救恩并非凭人的义行得来(罗4:9)?

在部分犹太人的脑海中,可能还留着一个观念,就是选民在神称人为义的事上有特权,只有受了割礼的人才可以称义。保罗再一次引用亚伯拉罕的例子,证明这并不是事实。受了割礼的犹太人和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在神面前受到同等对待,二者都是罪人,但因着基督福音的救赎,因信都可以称义,并非凭人的义行得来。"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9-10节)。根据旧约圣经,亚伯拉罕是在创世记第15章被神称义(创15:6),而在第17章才受割礼(创17:24,26),故是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证明亚伯拉罕的被称义,与受割礼无关。

104.从亚伯拉罕的例子证明信心先于割礼的重要意义是什么(罗4: 10)?

保罗指出,亚伯拉罕在他受割礼(创17:24)之前已得称为义(创15:6)。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前,他接受割礼在后。《创世记》17章才有神要他行割礼,作为称义的"记号"(17:11),这证明信心先于割礼。据犹太传统,二事之间相隔了29年。亚伯拉罕的得救不是靠义行(以割礼为代表),而是靠信心(创15:6)。

105.何以"亚拉罕因着信,神就算为他的义" (罗4:11)?

亚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就已因信被神算为义,那么他受割礼有什么用处呢?本节圣经告诉我们,割礼乃是一个"记号",不但是他个人因信称义的印记,并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礼而因信称义之人的印记。从这方面看,亚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3:7)。亚伯拉罕受割礼,固然使他作受割礼之犹太人的父,但割礼不过是一个外表的记号,它所表明的内涵实际乃是亚伯拉罕那样因信称义的信心。割礼只是一个记号,作为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印证。也就是割礼乃是里面信心表现在外面的一个印记,所以真正受割礼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参罗2:28-29;加5:6)。

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与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是有分别的。耶稣对

法利赛人说:"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约8:37)然而,他继而说:"你们若是亚伯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约8:39)因此,保罗坚称,要紧的并不是肉身的割礼,人必须信永活的神。那些受割礼而又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就是真正的属神的以色列人。

106."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 (罗4:13),有何重要意义?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要承受迦南地为他们的产业(创5:7,18),"后裔"指一切以亚伯拉罕为"父"的人(罗4:11-12)。神的应许是:亚伯拉罕会有一个儿子,后裔会象天上的星一样多(创15章),又答应他可得迦南地为业(创12:7;13:14-15;15:7;,18-21;17:8),而且全人类将因他的后裔得福(创12:3;18:18)。他和他的后裔有一天可"承受"全地。其事远在赐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应许不是根据律法的义,而是根据因信而得的义(创15:6)。罗4:14"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当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会承受世界时,祂并没有为这应许附加条件,要他们遵行若干律例条文(律法要到四百三十年后才颁布——加3:17)。这是无条件的施恩的应许,要凭信来接受,即今日使我们蒙神称义的那信。

承受世界的意思,指他会成为信主的外邦人和犹太人的父(罗4:11、12),他会成为多国的父(罗4:17、18),而不单是犹太国的父。当亚伯拉罕的后裔主耶稣执掌宇宙王权,成为万王之王及万主之主时,这应许便会圆满地实现。

107.为什么说, 律法只能带来刑罚和神的忿怒(罗4: 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译: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本节解释前节律法会使应许失效的原因:若没有律法,也就没有违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显出人的过犯,惹动神的忿怒。也就是律法把人带到神的审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应许。

神颁下律法,使人藉过犯而了解罪;或从另一方面说,使人可以看见罪的恶劣可耻。神从来没有打算藉着律法,使充满罪恶的犯律法者得

着拯救。

108.何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罗4:16)"?

"所以""是本乎信"之间的空白,《和合本》根据本章14节补入"人得为后嗣"。但也有的补入"一切的事"是本乎信,或"这应许"是本乎信,总之,保罗希望说明神的计划以信为出发点,信是万事的基础。一切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罗4:16)。 神要使这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是给获颁律法的犹太人,也归给那些效法亚伯拉罕相信主的外邦人。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圣经新译本),即是作我们众人相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父。

109. "属乎律法的人""效法亚伯拉罕之信" 的指谁(罗4: 16)?

属乎律法的人指犹太人,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指信主的外邦人。亚伯拉罕有两班后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犹太人,一班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喻如"海边的沙",后者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喻如"天上的星"(创22:17)。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罗4:13),不单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将来要实现在地上的国度;那时,犹太人要有分于属地的弥赛亚国(徒1:6;摩9:11-12),而我们信徒(包括犹太人信徒)要有分于属天的国度(提后4:18;雅2:5;彼后1:11)。

110."他……作我们世人的父……立你作多国的父" (罗4: 17), 何意?

《创世记》15章记载神应许亚伯拉罕必生一个儿子,后裔多如天上的繁星;可是亚伯拉罕这时一个儿子也没有,妻子撒拉又不能生育。25年后神给他第二次应许,说他要成为"多国的父"(创世记17章),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信徒都将跟从亚伯拉罕的信心脚蹤而行。他已年近百岁,撒拉早已生育断绝,的确要有无比大的信心才能接受神的应许。"亚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国的父",神将他改名亚伯拉罕(创17: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犹太人的父,且也作我们世人(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这意思是说,亚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们信徒的榜样,我们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须效法他的信心。"他在所信的主面前"(直译自新英王钦定本)一句,连接上一节的思想:"亚

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连接点是这样:亚伯拉罕在他(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他(亚伯拉罕)所信的神,是那叫死人复活,使尚为无的成为好象已经是有的神。继续看后随的经文,就能够明白这种对神的描述。神叫死人复活,对于亚伯拉罕和撒拉而言,虽然他们并未离世,但他们没有儿女,也过了生育的年龄(参看罗罗4:19)。神使无变为有,为他们带来多国的无数后裔(参看罗4:18)。

111."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罗4: 17), 有何重要意义?

"叫死人复活"也可译为"给死的予生命"。撒拉已不能生育,神给予生命,怀孕生子以撒。此处也说明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可分作两方面: 1,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原文作"赐生命给死人")的神,因着这一个信心,所以他能毫无犹豫地把以撒献上给神(创22: 1-10; 来11: 17-19)。我们信徒也当有此信心,在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的处境中,还能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1: 8-9)。2,他相信神是称无为有("使无变为有"原文另译)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应神的呼召,出去在异地作客,凭着信心的眼睛远远望见,神所应许的基业(来11: 8-10, 13-16),并且也相信神必赐他后裔,承受此基业(创15: 2-6)。我们信徒在一无所有的环境中,也当凭信心不凭眼见(林后5: 7),信靠那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33: 9)的神。

112.何以说,"因信称义"是得救的唯一方法(罗4:23)?

"因信称义"是得救的唯一方法,不只适用于亚伯拉罕一个人,也适用于一切与他有同样信心的人,我们因信神复活的大能可以称义。 亚伯拉罕是远在主耶稣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圣经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是在那里欢欢喜喜地仰望主耶稣的日子(约8:56)。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和我们的信心一样,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

113.基督的死和复活(罗4:25),有何要意义?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译: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罗4:25)""耶稣被交给人",意即主耶稣在人的手中被钉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为了担当我们的过犯和罪孽(赛53:5-6;彼前2:24),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若非祂从死里复活,我们就没有凭据(参徒17:

31)。提到我们的过犯和称义时,虽然都同时用了是为(希腊文dia)这个介词,但在本节里,两处的含意各有不同。他被交给人,不但是为我们的过犯,而且要把罪除掉。他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意即要显示神完全满意基督为使我们得称为义而成就的工作。就前者说,要处理的问题是我们的过犯。就后者说;因基督的复活,肯定带来的结果是我们称义。如果基督没有离开坟墓的话,就不能够有称义的事。然而,祂复活的事实告诉我们,工作已经完成,代价已经付上了,而神对救主赎罪的工作感到绝对的满意,以资证明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则我们也不能确定神是否已悦纳了我们。但如今祂已经复活了,故我们能确知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得着了称义的地位(加2:16)和生命(彼前1:3;罗5:18)。我们的信心必须是信主耶稣已为我们受死,也信祂已为我们复活了,才能完满享受主救赎的功效。

第五章

114.人如何"得与神相和(罗5: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在我们因信称义之后,藉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藉"字原文另译"因、靠、从、经由"这个字,本章至少用过16、17次,它表明主自己和所作的功绩,乃是我们得着种种好处的凭藉与管道。"与神相和"原文是"与神相安",这不仅是指一种主观的感觉———心灵有平安,并且也是指一种客观的地位———即被带入一个神人相安的关系中。从此,不只人向着神能坦然无惧(来4: 16; 10: 19),满有平安,并且神向着人也能悦纳、施恩。藉着恩典的奇迹,我们从彼此为敌变成彼此为友。

115.我们如何能"进入现在的这恩典中"(罗5: 2)?

我们能进入这恩典,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基督将我们引进到神的面前(参弗2:16-18)。我们因此有了希望,可以恢复神原来给人荣耀的地位,实现神当日造人的目的(参林后3:18)。我们得以进入恩典的领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结果。我们得以"进入",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但我们仍须继续地"站"稳,否则,会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下去(加5:4)。我们因信称义的第一个所得,是被带进一个崭新的地位中,在

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惧,反而能尽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对于前途有无限的把握。

116.为什么说,"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罗5:3)?

"患难"原文字意是"压力",指生存在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样的苦难(约6:33;林后1:4)。患难来临,神一定有祂的美好旨意,因此患难不是消极的忍受,而是积极的用以培训坚毅不拔的精神,能笑对风暴,这是神训练祂儿女的机会。我们因信称义之后,肉身仍活在这个世界,仍免不了要遭遇种种的患难,但与从前所不同的是,我们在患难中不但能消极地忍受,而且还能欢欣、雀跃,甚至将这喜乐溢于言辞。"欢欢喜喜":应该翻译为"狂喜"、"夸耀"。从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后的人生境遇,似乎与得救之前并无不同(有时或更乖舛不顺),但是里面的心境却与从前迥异,不只在主里面有平安(约16:33),而且还能有满足的快乐(林后8:2)。因此,我们与神的亲密关系,就象他与自己的爱子一般。天父将权柄赐给我们,接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我们不再是外人。这恩典或说这蒙恩的身分,涵盖了我们在神面前每一方面的地位。由于我们是在基督里,所以我们这地位就跟基督的一样完全,永不改变。

117 . "患难生老练, 老练生盼望"(罗5: 4), 何意?

"患难生老练","老练"原文字用于金属经过提炼后毫无杂质的状况,故此处指人经过神锻炼后所产生的成熟性格;也指一种试验后核准通过的品质。许多的坚忍培养出一种经得起考验的人格。 "老练生盼望",成熟的性格带来盼望。因为长久的忍耐与经历,成为我们盼望的根源与基础。信徒经历患难最终所产生的盼望,不是虚无缥缈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确据的,这个确据就是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的爱。保罗继续解释,忍耐带来老练。当神看见我们在试验中坚忍抵受,并仰望祂透过这些试验成就祂的美意时,就将忍耐成功的奖赏赐给我们。我们经过试验,并得证明是成功的。这种得祂验明的感觉,使我们的心充满盼望。这使我们确信,祂既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就必亲自成全这工(腓1:6)。

118. 为什么"盼望不至于羞耻" (罗5: 5)?

"羞耻"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的"盼望"不是一种毫无根据

的乐观,乃是我们经历神而得的一种确信。我们在患难中所经历神的 爱,成为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3:15),使我们确知凡信靠祂的 人,必不至于羞愧(罗9:33;10:11;彼前2:6)。"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信徒既因信称义,就领受圣灵作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1:13-14)。这圣灵不只引导我们进入一切属灵的实际(约16:13原文),使我们预尝神的丰富(林后1:22;5:5),并且也将神的爱倾倒出来("浇灌"之原文直译),使之满溢在我们的心里。本处的意思是说,内住的圣灵叫我们的心能充分领悟、明白神对我们的爱(弗3:16-19),因此确信我们的盼望绝不至于羞耻。我们信主时所赐给我们的圣灵,使我们的心能充分领会神的爱,也藉此我们肯定祂会保守我们直到天上。当你接受了圣灵后,就能够感受到神对你的爱。

119. 怎样知道神的爱何等大(罗5: 6)?

在我们还作罪人,道德上软弱无力,注定灭亡的时候,基督已在神所定的救赎计划中的预定时刻,为我们受死赎罪。不是因为人有什么值得神这样做的价值,乃是神完完全全的恩典,发自祂爱的本性。"软弱"即无力、无助。"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意即当我们无力抗拒罪恶,又无能遵行神旨之时。"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创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时候(弗1:10;加4:4;多1:3)。这里的"罪人"在原文不同于5章第8节的"罪人",此处是指"不虔"(罗1:18)的人。这里强调神的爱是主动的,是计划好的,是赐给不配得的人的。从本节至20节,保罗的推论是,如果神在我们还是祂的敌人时已爱我们,我们现在既属乎祂,难道祂不会加倍保守我们吗?这就带出我们藉称义而享有的福气,就是我们在基督里是永远稳妥的。

120.在什么情况下,神的爱向我们显明了(罗5: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为受人尊敬的义人、仁人死,在人世间都少有,而神居然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意指还在行不义的事(罗1:8,28)、亏缺神的荣耀(罗3:23)的时候,基督就在我们这样顶撞神的光景中,仍然来为我们死,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4:9)。圣灵将基督钉

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加3:1),向我们显明神的爱,这使我们在患难中仍能有满足的喜乐。

121. "靠着他的血称义""更要" (罗5: 9), 何意?

血是在神面前赎罪的,这是客观的一面;血也洗净人的良心。(来9:14)。当你每一次想到你的罪的时候,一想到血已经洗净了你的罪,你的心就平安了,这是血在主观方面的功效。主耶稣流血,在神的面前为我们赎罪,解决了罪的问题;同时,主耶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的良心。"更要"引入了一个新的主题,也就是人称义以后在基督里的新生活。救主在各各他为我们流血,付出了重大的代价,神已算我们为义了。当我们还作罪人时,付出了这样沉重的代价来称我们为义,岂不更要藉着基督使我们免去神的忿怒?祂既付上了最大的代价,好使我们得着祂的恩惠、难道祂会让我们最终灭亡吗?

122. "因他的生得救"(罗5: 10), 何意?

神一直爱人,可是人把神当作仇敌。这新生活是因为基督除去了人对神的乱视,与神和好之后而有的。我们透过耶稣的生和死,与神和好并被拯救。复活的基督永远看顾我们,保守我们可以有得救成圣的生活。神的儿子不只为我们受死,并且也为我们复活。祂的死,解决了人和神之间一切的难处,使我们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而得与神和好(西1:21-22);祂的复活,将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凭这生命而活,并且渐长以致得救(彼前22)。基督现时在神的右边,有无穷生命的力量,我们岂不因此得蒙保守到底吗?祂的死既有力量拯救我们,祂的生就更具能力保守我们了!这里的"得救",不单指从一切消极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经历神全备的救恩,最终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8:29)。

123. "得与神和好""以神为乐"(罗5: 11), 何意?

"与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与神一致,使神得以满足之意。神不改变,人无能改变,唯独透过耶稣的替死,人与神的关係改变。"以神为乐"指夸耀、狂喜,与罗 5:3 的"欢欢喜喜"同字。意即享受神,以神作为我们的满足。救恩的最高一层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为满足,直到永世。我们不但以神的恩典为乐,

更以施恩的神为乐。我们所得的喜乐,与我们所得的其他一切祝福一样, 都是藉着祂而得的。

124.为何说"众人都犯了罪" (罗5: 12)?

人类因着始祖亚当一人的罪引入世界,每一个人出生时就带来了罪性。罪性就进到人的生命里头,使众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约8:34);罪的工价就是死(罗6:23),因此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在未得救以前,在亚当里的所得乃是罪与死。保罗说"众人都犯了罪",除了遗传的罪性外,也还含每个人有应负的责任(参结18:20)。

125.保罗如何说明人人都犯了罪(罗5:12)?

圣经上所说的罪,包含法律性及道德性的错误"行为"与"思想"。 圣经上说: "世人都犯了罪": 1.不该想而去想、不该行而去行就是犯 罪。人会犯两种罪,首先是指不该行而去行就是犯罪, 这是指违反法律 和神法则的罪。法律上的罪是指触犯国家法律、社会规范的行为、如杀 人放火、暴力、抢劫、贪财、贪色......等。而另一方面、神的话语、法 度、命令、是人类行为所更当遵行的法则、例如不可敬拜别神、不可杀 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証、不可贪婪......凡神所禁止的事 而人却去作就是犯罪。从这一个观点想一想,你我有谁不是罪人呢?。 其次是指不该想而去想就是犯罪:人的思想是犯罪的根源,当人内心有 不正当的意念时,在上帝的眼光中,他已经犯了罪。耶稣曾提起凡贪婪、 邪恶、诡诈、嫉妒、骄傲都是犯罪(可7: 20-23)。 祂甚至说: "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裡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 28) , 凡存有不正当的意念(如贪婪、诡诈、嫉妒、骄傲)的人, 都 是违背神的律法。2.该想而不去想、该行而不去行就是犯罪。很多人以 为"我不贪、不抢、不作亏心事"、所以是个好人、我有什麽罪呢? 其 实 , 该想而不去想、该行而不去行就是犯罪。圣经上说: "人若知道行 善却不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4: 17)例如,救济飢寒、贪病、 旅客和在监狱中的人。(太25: 31-46)从这一个观点想一想,难道 我们不是罪人吗? 其次是指凡该想而不去想就是犯罪。耶稣说:"善人从 心裡所存的善, 就发出善来 , 恶人从他心裡所存的恶, 就发出恶来, 因 为心裡所充满的,口裡就说出来。"(路6: 45)人一切的行为都是来 自内心的意念,因此,要有良善的行为,必先要有良善的思想。耶稣要求我们不但要能弃除心中的恶念,更要能成为充满爱心的人,要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你的神 ,其次是要爱人如己。"凡对神、对人没有爱心的就是不遵守神的律法,凡不遵守神律法的就是得罪神,从这一个观点想一想,您我难道不是罪人吗?凡神所规定该想而却不去想、该行而却不去行就是犯罪,犯罪的人就是罪人! 3.不该信而去信、该信而不去信就是犯罪圣经上说:"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 将不能朽坏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主。"(罗1:21-25)不将神尊为神就是犯罪,这是基督徒所常犯的罪。凡神所规定不该信而却去信、该信而却不去信就是犯罪,犯罪的人就是罪人!"世人都犯了罪!"启发我们懂得自我反省,因着反省与悔改,使我们能有更加完美的品格。

126."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 14),何意?

"从亚当到摩西"就是在没有律法以先的时期,因律法是藉着摩西传的(约1:17)。这里是承接前节的意思,说明罪和死的存在,与律法无关;但人都犯了罪,而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15:56),罪引进了死,死就在人身上掌权,众人都服在死的权下,无一能幸免。在这段没有律法的时期,死却没有停止过,除了以诺之外,全人类没有一个可以避免死。"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以后要来之人"就是基督,祂是末后的亚当(林前15:45)。"预像"原文字意是"预表、表徵、标本、模型"。本句的意思是说,众人如何因着亚当一人犯了罪,照样,众人也都要因着基督一人而蒙救赎。就着这一种对全人类的影响来说,亚当乃是基督的预表,唯有基督才是真正的实体。

127.何以"神的恩赐与过犯不同" (罗5: 15)?

恩赐比过犯强: (1)审判是因一人的过犯就定罪。(2)恩赐是从有许许多多过犯的情况下称义。神的恩赐与过犯不同。若一个人的过犯可令众人死,神的恩典和藉着耶稣基督的恩典而赐给人的赏赐(得救),岂不更加丰富地给予众人。何况神的赏赐和亚当犯罪的结果不同,亚当一

人犯罪受审判被定罪,但恩赐(救赎)却临到亚当以后众世代的人,可以脱罪称义。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叫全人类都蒙受其遗害,趋向灭亡;那么凭着神的恩典,并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赐,必定更加丰富的临到全人类。这里说明了恩赐所得,远超过犯所得的理由:第一,基督远超亚当;第二,亚当所作的是过犯,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质上,基督所作的远超过亚当所作的;第三,过犯的后果是被动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赏赐是主动的,是白给的,主动胜于被动,白给胜于被迫的施加;第四,神的恩赐胜于神的审判,神的称义胜于神的定罪。本节两次提到众人,却并不是指同一群人。第一个众人包括所有因亚当犯罪而不得不死的人;第二个众人指所有在新创造里的人,以基督为代表。这只包括那些加倍蒙神恩典的人,即真信徒。虽然神的恩典广施与众人,但只有相信救主的人才可以得着这恩典。

128."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罗5:17),何意?

信主人不但得到永远的生命,将来且要与基督一同掌权(提后: 12)。本节主要的是在指出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参歌8: 6),但它只能在亚当(旧人)的范畴内掌权,我们若活在基督(新人)的范畴内,生命就要吞灭死亡(林后5: 4; 林前15: 54),在我们身上显出作王的光景了。我们这蒙受洪恩并白赐之义的信徒,是"在生命中作王"的,我们只不过是生命掌权的管道,生命才是权柄的实际,离了它我们就不能作什么。

129."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罗5:18),何意?

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一次的"过犯"原文直译"滑跌出界",众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与死的权下;照样,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义的行为,众人也就要被神称义,而能得着神的生命并享受生命的大能了。因亚当的过犯,全人类都被定罪;但因基督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这义行并不是救主的生命,也不是祂遵守了律法,而是祂在各各他代替罪人受死。祂这样行使人称义得生命,即带来使人得生命的称义,且是给众人的。

130. "成为义" (罗5: 19), 何意?

人藉着基督因信进到神面前的光景,然后力求做到一举一动有新的样式,过圣洁的生活。因着基督一个人"顺服"神以至于死(腓2:8),义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组织到人的里面,众人就都被构成为"义人"了。正如因亚当悖逆神的命令,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基督顺从天父,凡相信祂的就得称为义了。基督因着顺从,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

131.为什么说, 律法不能给人救赎(罗5: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是说颁赐律法并非神的意愿,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进了律法。"叫过犯显多"是说律法的功用是将罪显明出来,并且越显越多,使人从而认识自己的败坏和无能,因此转向基督的救恩。"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人愈看见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显明在我们的身上;恩典总是超过罪的,不只比罪更强、更有能,并且比罪更多、更够用(参林后12:9)。律法并没有将人从罪中拯救出来,而是将罪显明,使人完全看见其可怕的面目。然而,神的恩典比所有人的罪更大,罪在那里显多,神的恩典在各各他就更显多了。

132. "罪作王叫人死" (罗5: 21), 何意?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原文直译是"就如罪因着死作王""罪因着死作王",不止死作了王(14, 17节),现在连罪也作了王,而罪作王是藉着死,因为人是因怕死而为罪的奴仆的(参来2: 15)。

133. "恩典藉着义作王" (罗5: 21), 何意?

"恩典藉着义作王",神的义乃是我们享受神恩典的凭藉和管道;我们只要因信与基督联合,就合乎神公义的要求,也就能得着神恩典的同在(林前15:10),而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后12:9),能够覆庇、刚强、支配、管治我们,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到神永远的生命,使我们能在生命中作王(罗5:17)。

第六章

134. 何以说, 恩典并不是叫人仍在罪中(罗6:1)?

本节是接续前章"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罗5: 20)的话,要纠正人对该句话所持有的错误观念。保罗坚信恩典是叫人"不"在罪

中,能过圣洁的生活;恩典并不是叫人"仍"在罪中,好将恩典显得更多。"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权的范围内,让罪来支配、左右我们的生活行动。有一个解说指出本章经文提供了四个答案,来回应本章开首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吗?(1)你不能够犯罪,因为你已经与基督联合,这是评理(1至11节)。(2)你毋须犯罪,因为恩典已将罪的权势摧毁,这是劝说(12至14节)。(3)你不可以犯罪,因为这样会让罪在你的生命中再次成为主宰,这是命令(15至19节)。(4)你还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则结果就是祸患,这是警告(20至23节)。

135." 断乎不可! 在罪上死了的人" (罗6: 2), 何意?

"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信徒断然不可以,也不能够仍在罪中活着,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原文另译"向着罪已死的人")。一个受洗归入基督的人已在罪上死了不能再活在罪中。"死"有分离、断绝的意思。"在罪上死了"也就是与罪断绝了关系。保罗的回答,就是我们不能继续在罪中活着,因为我们已经在罪上死了。这是关于我们身分的事实。当基督向罪死时,他是以作为我们代表的身分死了。他不但以我们的替代者身分而死,即为了我们而死,或是代替我们受死;他也是以我们代表的身分而死,即以我们的身分受死。因此,当他死的时候,我们也死了。他是为了罪的问题,一次过将这问题处理妥当了。在神的眼中,一切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向罪死了。

136. "受洗归入基督耶稣" (罗6: 3), 何意?

受洗是指与主基督同死、同埋、同复活的表征。受洗与信心密切相连。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但要从罪的权势蒙拯救,仍须加上受浸(可16:16;约3:5;彼前3:21)。受浸是外在的表现,来见证并宣告里面的信心,在世人、天使和鬼魔的面前,表明从此是"进入"("归入"原文直译)另一个领域里的人,藉以摆脱原有领域之权势。我们是从"在亚当里"改成了"在基督里"(林前15:22),也就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1:13)。受浸就是这个搬迁的行动宣言,而它所表明的第一个意义,乃是归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认基督如何死了,我们受浸的人也在祂里面一同死了(参林后5:14)。我们进

到受浸的水里,就是表明我们既已进入基督里,也就有分于祂的死。 这个死,特别是指向着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极的事物说的。 当一个人得救时,他是受洗归入基督耶稣,即是说他是与基督联合归入 祂的死和复活了。这有别于圣灵的洗,纵使二者同时发生。圣灵的洗使 信徒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林前12: 13),但这并不是归入死的 洗。归入基督的洗,指在神的眼中,信徒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了。我 们的主可以将信与受洗相提并论:"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16: 16),虽然受洗并不是得救的条件,但却是其一贯不变的公开标志。

137. 受浸的意义(罗6: 4)是什么?

"浸"字原文字意是"淹在水里"。圣经虽没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样,但从"因为那里水多"(约3:23)和"从水里上来"(太3:16;徒8:39)的描述,应该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这种方式正和本节所说"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义相符合。埋葬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确已归入基督的死,就应当使死人不在眼前(创23:48),亦即结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里,是为结出新的生命(参约12:24)。"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受浸所表明的乃是有基督复活的新样。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后,还要"从水里上来";"水"既表明死亡,"从水里上来"也就表明从死里起来("复活"原文是"起来")。死与埋葬,既是有所除去并结束;复起之后,当然不再与已往相同。从此得着了基督的新生命,我们若凭此生命而活,自然会有新的生活行动,这就是复活的新样,也就是成圣的生活。"受洗归入基督"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这就是"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12:13)。这里的"一个身体"就是基督的身体,也即是教会。

138. "新生的样式""父的荣耀" (6:4), 何意?

"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父的荣耀"是指神的彰显;神什么时候彰显祂自己,什么时候也显出祂的大能,因此圣经中常将荣耀和权能相题并论(诗145:11;西1:11;彼前4:11;启1:6;4:11;5:12-13;7:12;19:1)。基督的复活,乃是藉着神的大能(弗1:20),也彰显了神的荣耀。保罗继续解明,基督的复

活能使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他指出,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意思是神的一切完美之处,即祂的公义、慈爱、正直等使祂不得不叫主复活过来。救主的位格既是纯全尊荣的,如果神将救主留在坟墓里,就有违祂的性情了。神的确使救主复活了,而我们既与祂的复活联合,我们可以并应该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139. "与祂联合" (罗6: 5)有何重要意义?

"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联合"原文字意是"长在一起"。受浸不只表明与主"同活",并且也表明与主"同长"。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也必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既然我们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正如我们在基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没入水里),我们也就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从水里起来)。如此在生命中长大,就结出"成圣的果子"(罗6:22)来。

140. "旧人"、"罪身灭绝" (罗6: 6), 何意?

"旧人"是指未重生时的人,具有人天然有罪的本性。信徒既与主同钉十字架,旧人就已经消灭(参弗4:22;西3:9),保罗说:"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2:20)。"罪身"原文有"属于罪的身体"之意。人未重生时,受罪辖制。"灭绝"的是罪身,今天不能再发生作用。我们的旧人既已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个在人里面作王的罪(罗5:12,21),就无法再奴役我们的旧人,去活出罪的行为来。我们在受洗时承认我们的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的旧人是指我们作为亚当的后裔的一切性质——我们那旧有的、邪恶的、未重生的自我,包括我们的一切旧习惯和喜好。当信主时,我们将旧人脱下,并穿上新人,就象脱去污秽残旧的衣服,穿上光洁无垢的服饰一样(西3:9,10)。旧人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了,意思就是罪身已丧失效能。罪身并不是指肉身,而是那在生命中的罪,它象个暴君将人控制着。这罪身已经灭绝,即失去效能,或不能再产生操纵的能力。最后的一句话说明这个意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罪在我们身上的极权控制已被摧毁了。

141. 为什么说, "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罗6:7)?

罪人因信主和基督一同钉死,脱离了罪的权势,罪便不能再管辖他。

我们脱离罪的权势是藉着死,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权,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举例说,有一个人杀害了一个警察,被判处以死刑。当他死的时候,他就从这罪得脱离(直译作称义的意思),刑罚已经执行了,这个案件就此结束。如今,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钉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了,不但我们所当受的刑罚已经执行,罪恶对我们生命的箝制也已遭破坏,我们不再是罪恶权势下不能自拔的俘虏。

142. 为什么说, "与基督同死", "必与祂同活" (罗6: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信徒的生命要成长,必须经历与主基督同样的过程。基督先死,然后复活,完成救赎(罗4:25)。信徒也须与基督同死,然后与基督一同复活,过着充满基督的新生活。不死就不生(林前15:36),先有死后才有生;我们是先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然后才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活的事实(林后4:10-11)。我们与基督同死是一方面的真理;另一方面,就是我们必与祂同活。我们向罪死了,我们向义却活着。罪在我们身上的权势已遭粉碎,我们现在分享基督复活的生命,我们还要同领这生命直到永远。

143.为何"与基督同死、同活" (罗6: 9)的经历显得十分重要?

因为我们在灵里看见了基督曾经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1:18),因此确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也信死不能作我们的主。凡在基督里的人,已经从死的权下得着了释放(来2:14-15)。我们的旧人有两个主人,一个是罪,一个是死(罗5:14,17,21),与基督同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罪;与基督同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死。我们能够确信,因为基督是永不会再死的了,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死的确曾限制了祂三日三夜,但这限制已永远消失了,基督永不会再死!

144.基督的死和活(罗6:10)的特点是什么?

基督的死和活的特点: 1, "死是向罪死了", 意即祂的死是为着解决罪的问题,罪对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权了; 2, 祂死"只有一次", 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远的功效(来10: 12, 14), 罪被对付掉, 乃是一个永远不改变的事实; 3, "祂活是向神活着", 意即神是祂活着

的意义和目的(参罗14: 7-8); 4, "活着"原文有永活的意思,从此,祂是永永远远活着。主耶稣的死是向罪的所有问题死了,只有一次,但如今祂活是向神活着,所指是活在一个新的关系中,以复活者的身分、活在一个崭新的领域里,是罪永不能侵入的。

145. "看自己算是死的"、"看自己算是活的" (罗6: 11), 何意?

这里的"看"字,在原文是"算",亦即"记入账上"的意思(参罗4:3);我们既已知道并相信与主同死、同活的事实,就要把它记入我们人生的账上,确实核对无讹。而这个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从今以后,自有我们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22:32)。信徒只有"在基督耶稣里"才是活的,离了祂,我们就不能作什么(约1:15),因为是死的。有一天,奥古斯丁走路时,有个妇人上前向他搭讪,她原来是奥古斯丁未信主时的情妇。于是他别过头去,急步离开。她却在背后喊着:"奥古斯丁,是我啊!是我啊!"他加快脚步,从肩头向后高声说:"是,我知道。但这不是从前的我了!"意思是,他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已死的人,与不道德、虚谎、欺诈、说闲话,或任何其它的罪,都没有关系了。

现在,我们向神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即是说,我们蒙召过圣洁的生活,敬拜、祷告、事奉,并结果子。

146.有基督生命的人(罗6: 12)应该做到哪几件事?

有基督生命的人应该做到: 1,向罪是死了,向主是活着; 2,不再顺从私欲,不让罪主宰你; 3,将自己献给神。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因为惟有真正认识死而复活的人,才有活着不再属自己、而是属神的觉悟(罗14:7-9;林前6:19-20;林后5:14-15),然后才能向神有所献上。而献的时候,是先献上"自己",然后再献上"肢体";"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就是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4:22-24;西3:9-10),在复活新造的里面,活着事奉神。只有神可以使我们成为圣洁,但我们必须愿意参与,祂才会作成。

147. 为什么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6: 14)?

因为我们有基督生命的人有抵抗罪的能力。不再是"在律法之下"的

人,不必再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来胜过罪,我们今天是"在恩典之下"的人,一切都由神负责,凡事都是神自己在运行并成就祂的美意(腓2:13)。这里有两个理由,说明为什么罪必不能作信徒的主。第一个理由是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6:6)。第二个理由是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在律法之下的人,受到罪的压制。为什么呢?因为律法告诉人应做什么,却没有给他完成的能力。然而,在恩典之下的人,罪却不能作他们的主。信徒已经向罪死了,他已经接受圣灵住在他心中,成为他过圣洁生活的能力。策励他的那股动力,不是对惩罚的畏惧,而是爱救主的心。恩典是使人过圣洁生活的唯一原因。

148."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 (罗 6: 15)何故?

因信称义的教导会不会叫人放纵情欲?答案是不会的("断乎不可")。信主的人有义作他的主人,不再是罪的奴仆,会看重德行,保持生活的圣洁。有些人的疑虑:我们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说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并且我们也不再受律法的约束,那么,岂不就会演变出犯罪的结果么?答案是"断然不至于如此"(注:在原文并无"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会变成。")恩典的意思是有自由服侍主,却不是有自由犯罪违背祂。

本章1节中的问题是:我们可以仍在罪中?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可以稍为犯一点罪吗?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教人肃然起敬的:"断乎不可!"神绝不容忍罪。

149. "作罪的奴仆.....顺命的奴仆" (罗6: 16), 何意?

本节提到两个主人: "罪"与"顺命"。**罗6**: 18说这个"顺命"就是"义"。保罗所说的义乃因信而得,是顺服在基督前的结果,因此信徒所顺从的"顺命"其实就是"义"。这也说明"罪"在本质上是对神的不顺从,不顺从神,作罪的奴仆,结果就是死。罪的奴隶被罪疚、恐惧和痛苦所捆绑,但神的仆人却可以自由地按新生命的喜好而行。因此,既然可以得自由,又为何要做奴隶呢?

150. "道理的模范"(罗6:17),何意?

"道理的模范"或作"教训的榜样"、包括因信称义的教训和榜样、

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圣的根基和秘诀等。信徒在从前虽然曾经作过罪的 奴仆,但如今因从心里领受了基督的教训,就必然已得着了新的地位。 信徒对主的顺服是心甘情愿的,毫不勉强。"感谢神,你们虽曾是罪的奴 隶,但当你们来到基督的道理面前时,却诚实地回应,从心里顺服基督 的道理并接受其支配。"(费廉思译本,JBP)罗马的基督徒全心全意地 顺从了恩典的福音,包括保罗在本书信里所教导的一切道理。

151. "作了义的奴仆" (罗6: 18), 何意?

基督真理的话已经叫我们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仆(约8:32-36),而作义的奴仆,说明信主的人行真理,尊主为大,有同奴仆事奉主人。按上文下理说,这是指他们已从罪的权势下得释放,罪不能再操纵他们的生命。

152. "罪奴"、"义奴"、(罗6: 19)何意?

一切信徒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得救之后都是作义奴。世上一切的人,总是作奴仆的,不是作义的奴仆,就是作罪的奴仆。现今信徒既然领受了"所传给你们的道理",就是义的奴仆了。从前因为顺从罪,所以当然是罪奴。如今则当然地作了义的奴仆,因为已经顺从了使徒所传的真道———人会成为基督徒,起码顺从了十字架救赎之道。保罗在上一节提到作义的奴仆,但他知道行义的人其实并没有受奴役束缚。"义行并不是束缚,只是我们从人的角度解释而已。"犯罪的是罪的奴仆,但蒙圣子释放的人,确实是自由的(约8:34、36)。

信徒在信主之前,将自己的肢体献给各样不洁的作奴仆,并辗转不断地行恶。如今他们应该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这样他们的生命就真正是圣洁的了。

153. "肉体的软弱" (罗6: 19) , 何意?

"肉体的软弱"是指活在肉身中的人对属灵的事难以理解,所以对于神所有的要求,没有一件能照神的意思去行。这是因为"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8:3)。肉体不只是不能行神的律法,并且连服也不能。

154. 罪奴与义奴的结局是什么(罗6:20-23)?

罗马书6:20-23这两节论作罪奴之结局是: (1)不被义约束,即良心对神公义的要求毫无感觉。(2)所行的是羞耻的事。(3)灵性的

死,并要进入永死。保罗是在讲述信徒已往的情形。那些信徒既然还活着,在此所称的"死",是指灵性的死,及将来的永死。作"神的奴仆"的结局是有成圣的果子,在此所指的不是多种果子,乃是一个果子,就是"永生"(果子原文karpon是单数式)。所有从罪里得释放的人就当然的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永生,这"永生"就是成圣的果子,它包括了因领受永远之生命而有的各种圣洁的果子和品德。本处几节经文是全段总结。作罪奴仆的结局是死,作神奴仆的结局是得着永生。雷思福列出下列的结果: (1)人滥用天赋才能; (2)错置感情爱好; (3)耗费光阴; (4)误用影响力; (5)冤枉好友; (6)损害最重要的益处; (7)触犯爱,尤其是神的爱。总结两个字——羞耻。人因归信基督的缘故,地位完全改观。现在他从罪里得了释放,罪不再作他的主,而他也甘心乐意地成为神的奴仆。结果是在今世过圣洁的生活,并到人生旅途的结局时进入永生。当然,信徒现今已有永远的生命,但本节所指的是丰满的生命,包括那荣耀、复活的身体。

155. "工价"、"恩赐"(罗6:23),何意?

罪是按工价给人报酬,结果因人不能作什么善工,反而只会犯罪,便按着神的公义得着他们当得的工价就是死;但神却在"工价"之外给人预备了"恩赐",于是信的人便在耶稣基督里得着永生。这样我们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岂能仍作罪的奴仆,不将肢体献给义而作义的器具。保罗用以下鲜明的对比,总结这个题目: (1)两个主人一一罪与神。(2)两种方法——工价与白白的恩赐。(3)两种结果——死与永生。请注意,永生是在一个人里,这人就是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凡在基督里的人都有永生。就是这么简单!

第七章

156. 何以说、"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 (罗7:1)?

律法是神颁赐给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对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3:10),所以这里说"律法管人"。但因着人的肉体软弱,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罗8:3),故在律法之下的人既无法脱离律法的辖制,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本节带给信徒一个得释放的福音:

律法管人只在他活着的时候,所以我们只要一死,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罗**7: 1与**罗**6: 14节相关,"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相关 之处是: "你应该知道自己不在律法之下;或是,难道你不晓得,律法管 人是当他还活着的时候吗?"保罗说话的对象,是那些熟悉律法基础原则 的人,因为他们应晓得,律法对一个死人是毫无作用的。

157. "女人"、"丈夫"、"律法"(罗7:2)? 各指什么?

这比喻里的"女人"当然是指信徒,"丈夫"是指我们的"旧人"。神 颁赐律法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所以这里所说"丈夫的律法",亦即 旧人的律法;律法并没有死,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6:6);旧人一死,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而归于基督。**158."别人"、"淫妇"、"律法"(罗7:3)各何意?**

"别人"是指那从死里复活的主(4节);"淫妇"是因破坏了神所定规、配合的(参太19:6-9)。神颁赐律法的目的,原是为了看守、启蒙我们,将我们引到基督那里(加3:23-24)。一个人只能归属于一个主;我们基督徒,不能既归属于基督,又归属于别的,若是这样,我们便是淫妇。如今,我们既因信得与基督同死、同活(罗6:8),就律法而论,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就我们的新人而论,律法已经"无效、作废"(罗7:25"脱离"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们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这是合乎神的定规的。保罗举出婚姻关系为例,说明死亡废止婚约。女人在丈夫还活着时,就被婚姻的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这婚姻的律法。当丈夫活着时,这妇人若归于别人,她就是犯奸淫了;然而,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律法的约束,再婚改嫁也毋须存罪疚之心。

159.何以律法没有权柄再定信徒的罪(罗7:4)?

当基督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罗8:3),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同死(罗6:6-9),因此,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加2:19);但基督既已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罗6:4),我们也必与祂同活(罗6:8;提后2:11),现今我们是活的(罗6:11),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个已死的旧"我"(加2:20),乃是一个新造的人(林后5:17)。我们这个活着的新人,已经许配给一个新丈夫,就是基

督(林后11:2)。我们归给基督的目的,乃是要从基督结出生命的果子,叫父神因此得荣耀(约15:5,8)。

我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这里所指的身体,就是 祂将自己的身体献上死了。我们不再与律法联合,我们现在乃是与复活 的基督联合。因为死亡的缘故,一段婚姻关系终止了,另一段新的婚姻 关系已经形成。现今我们既已从律法得自由,我们就能结果子给神。

160. 为什么会结成死亡的果子(罗7:5)?

"属肉体的时候"指一个人未信主、未被圣灵重生时的光景。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是从肉体生的,因此就是肉体(约3:6原文),完全属乎肉体(创6:3原文);在我们的肉体之中,不只没有良善(罗7:18),反而是满了各种的邪情私欲(加5:19-21,24);从而就在我们的肢体中显明出恶欲来,这些恶欲透过我们的肉体表达出来。当我们接受试探引诱时,就会产生有毒害的果子,就是死亡。保罗在其它地方提到这果子,就是情欲的事:"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凶杀)、醉酒、荒宴。"(参罗13:14下);这样,我们未信主前所结的果子,乃是死亡的果子(创2:17;罗6:21;8:6)。

161. "按着心灵的新样"、"按着仪文的旧样" (罗7:6),何意?

"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我们既然已经藉死脱离了律法,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绑与管辖(加5:1),而去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西2:21)。今天,我们服事主,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林后3:6原文);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来7:16);不在乎外面的仪文,乃在乎里面的灵(罗2:28-29)。我们信主时,其中一样奇妙的事,是我们脱离了律法,这是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的结果。由于祂是以我们的代表的身分而死的,我们就都与祂一同死了。祂的死满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就是偿还了巨大的罪债,这样,我们就从律法及其无可避免的咒诅中得着释放,罪刑不会再判。如今我们已得自由,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我们服事主是因着爱,而不是惧怕,这是自由得释放的服事,不是奴役。我们不再象奴隶般不得不遵从条文仪

式中每一样细节规定而行,而是满有喜乐地将自己呈献,为了要叫神得 荣耀、别人得着祝福。

162. 律法的主要功用(罗7:7)是什么?

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3: 19-20);律法不仅叫人知道什么是罪,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事什么样的罪(例如贪心)。

163. 为什么说、"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罗7:8)?

罗6: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是说,我们是先脱离律法,然后才脱离罪。我们不在律法之下,罪就不能作我们的主,罪与律法乃是相连的。人犯罪乃因在律法下,律法是因,犯罪是果。律法本身并不是有罪的,只是律法将人里头的罪显露出来。律法使他不得不承认,他内心腐化堕落至何等可怕的地步。当律法禁止诸般的贪心时,人败坏的本性就前所未有地被挑动起来,引发贪得无厌的欲念。他们知道,但凡律法禁止的,那败坏的本性就更希望去犯上。"偷来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饼是好的。"(箴9:17)

相对来说,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罪性就象一头睡着的狗,当律法 前来说"不可"时,这头狗便醒过来,横冲直撞,不顾一切。

164. 为何说,"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7:9)?

神颁布诫命教人行正路、得生命,这计划给罪破坏;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参申6:24)现在成了叫人死的根源。"我就死了",因为罪的工价是死(**罗**6:23),所以罪产生了,保罗也便算是死了。

但是诫命来到,就是当诫命带着定罪的审判来到时,他的罪性就全 然被诱发起来了。他愈努力尝试去遵从,就失败得愈大。他的希望死了, 不再试图靠着自己的品格或努力去换取救恩。他对以为自己本性有良善 的想法死了。他的梦想死了,不再以为可以靠守律法而得称为义。

165. 为何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7:10-11)?

利未记18:5节,神说:"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律法应许凡能谨守的都得着生命。如今反而陷人于死境,为什么呢?"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律法叫人死的理由如下:1,神颁赐律法的目的不是要人

遵行;神是要人藉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从而投靠并取用的恩典。 2,罪躲在律法的背后,欺骗("引诱"的原文字意)信徒,叫信徒起意遵 行律法,诱使信徒抛弃恩典的原则。3,信徒一旦被引诱离开神的恩典, 结果是被罪宰割。狮子笼外的警告牌写着:"切勿走近。"如果人愿意遵 守命令,就可以活着。然而,若有孩子不理会,走上前去挑弄狮子,便 招杀身之祸。

166. 为何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7:12)?

律法乃是神对祂子民行事为人的要求,以诫命为其总纲和代表(参太22:35-40)。律法既是神颁赐的,而神的性情是圣洁的(彼前1:16),神的作为是公义的(申32: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19:17),故神所颁赐的律法也必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乃是神的表明,我们若要认识神,可以从律法窥知概略。律法本身是圣洁的,而每一条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我们必须常常谨记,律法本身没有错。律法是神所颁的,因此完全能够表达神对祂子民的旨意。领受律法的人本身是罪人。他们需要律法,好叫他们对罪有认识;但再进一步,他们需要救主把他们从罪的惩罚和权势中拯救出来。

167. 何以说,罪利用律法来杀人(罗7:13)?

律法是良善的,杀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 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杀人,可见 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

所以,人的罪性利用了律法,使本来潜伏在罪人生命中的各种私欲,都活跃起来。人愈努力尝试倚靠律法,情况就愈糟,直到最后一切希望都幻灭。因此,罪利用律法,将人内心弃恶迁善的希望扼杀了,而且,人更认识他的旧天性是何等罪大恶极,是他从未看见的。

168. 何以说, "我是属乎肉体的"(罗7:14)?

律法是从神而来,本质是神圣的。保罗说他"是属肉体的",不但指血肉的身体,也指身体里面的自我。人的内心生来背叛,越来越远离神。保罗借用当日奴隶市场的事来作比喻,指出罪是人的买主,而肉体的情欲把人卖给罪。肉体是我这个人的主要成分,而我这个人在肉体里,已

经卖给了罪,叫我不能不俯首听命。保罗一直描述他过去的经验,就是 在律法的作用下,他深刻地体会罪时所经历的打击。

他改用现在时态,来形容他自重生以来一直的经验,就是新旧本性之间的冲突,以及凭一己之力根本不能脱离心中罪恶的羁绊。保罗承认律法是属乎灵的,即其本身是圣洁的,且合乎人属灵的利益。但他也知道自己是属乎肉体的,因为他并没有胜过生命中的罪恶势力的经历。他已经卖给罪了,他感到好象自己已经卖给罪作奴隶一般。

169. 何以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罗7:15)?

下列三种情形,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 1,我所作的,我并无"自觉"; 2,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 3,我不想去作的,我却不能"自制"。可见,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保罗将一个不认识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这真理的信徒的内心挣扎描述出来,这是攀登西乃山寻求圣洁的人,内心新旧本性彼此冲突的写照。霍士德解释说:人凭己力要达到圣洁的地步,全力以赴要满足神"圣洁、公义、良善"的诫命的要求(罗7:12),只是他发觉愈拼命挣扎,情况就愈糟。他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也不足为奇,因为堕落的人性根本没有能力战胜罪恶,并过圣洁的生活。

170. 何以说,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罗7:16)?

律法是良善且完善的,不足够而有缺欠的是被罪恶控制的软弱人性。 "应承"是承认、同意的意思。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这就证明了 律法所定罪的,与我的良心感觉一致,所以我衷心承认律法是良善的。 他既判定自己所作的不当,就站在律法的一边,控告自己,因为律法也 判定这些行为是不当的。所以,他内心便赞同律法是善的。

171. 何以说、住在我里头的罪影响力之巨大(罗7:17)?

不是说人不必负起自己行为的道德责任,而是说罪在人身上影响力之巨大。"住"字有"占有"的意思(参太12:45)。那罪魁祸首并不是在基督里的新人,而是住在他里面那满有罪恶败坏的本性。不过,我们在这里要谨慎,我们不可为自己犯罪找藉口,将责任推给内住的罪。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不可借用本节来推诿责任。保罗在这里是追溯他种恶行的源头,并不是要找藉口。

172.何以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

"我"是指活在肉体里的我,也就是已经卖给罪的我(罗7:14)。罗7:18并不是说在信徒的里面没有良善,乃是说在信徒的肉体里面没有良善。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林后4:16原文)。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3:17);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并没有良善。怎样证明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呢?原来要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边("立志为善由得我"原文直译),而我竟然束手无策,不能将它付诸实行。这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明证。如果要在成圣上长进,就一定要学习保罗在这里学会的,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所说的肉体,是指从亚当那里承受来,且仍存在每一个信徒里面邪恶、败坏的本性。人所作的每一样恶行都源于此。这本性里毫无良善,再多的内省也不能叫我们得胜。诚如苏格兰圣徒麦切尼所说,我们每看自己一眼,就得十倍仰望基督。

173.何以证明罪住在人肉体内左右人的行为(罗7:19)?

由于在信徒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此一方面既无力行善,另一方面也无力抵挡罪恶。结果,新旧本性的冲突持续下去。他发觉自己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善,反倒做了他所鄙视的恶。他就是对立矛盾的结晶。

174.住在我们里面的罪有何表现(罗7:20)?

在我们信徒的里面有一个超越的能力或权势,使我们违反自己的意愿,作出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而这一个超越的能力和权势,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罪是一种强横的力量,专横、暴虐、残酷,住在人肉体内,左右人的行为。人陷溺其中,在罪恶横暴力量下而做奴隶,痛苦万分。本节意译如下:若我(这个旧人)去作(我这个新人)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这个人)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要再次申明,保罗并不是为自己找藉口或推卸责任。他只想表明,他找不到任何力量使他摆脱内心的罪恶,他每一次犯罪,都是违反他新本性的意愿的。

175. "我觉得有个律"(罗7:21),指的是什么?

"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经文中的"律",显然不是指仪文字句的律法,故译为"律"以示区别。"律"在此是指定律、原理。人性里仿佛有一条君临一切的基本原则即一有为善的意愿,恶便出现。这种

恒常不变的影响力,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它一直存在,人虽可凭体力和毅力暂时与之对抗,但终久仍要屈服。本节的意思是说,当我们什么也不想、不动、不作的时候,好像感觉不到"律"的存在,但当我们想要为善的时候,立刻就牵动了恶的势力,从而发觉有一个律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在,一直在强迫我们作恶。他发觉在他生命中有一个原则或律正在起作用,使他所有善良的试图终告失败。当他要做对的事时,总是犯罪告终。

176."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罗7:22),何意?

"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原文直译"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我们信徒有"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两部分(参7: 18),按照信徒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这"神的律"何解,有的人认为神的律就是指旧约的律法,也有的人认为神的律乃是指罗7: 23的"心中的律",是神放在我们心中的一个良善的律(参罗2: 14-15),它与魔鬼放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有别。照本段经文的结构来看,后者的解法似乎较为合理。就他的新本性来说,他是喜爱神的律的。他知道律法是圣洁的,表达出神的旨意。他是希望遵从神的旨意的。

177. "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罗7:23),何意?

"肢体"指身体和欲望。肢体中犯罪的律指人肉体中犯罪的本性和倾向。"心中的律"(比较罗2: 14)是一种启示在人心中的律,包括神颁布的摩西律法。这两个律经常彼此交战,犯罪的律终究强过为善的律,将人掳去作罪的奴仆,所以无论是怎么样的"好人",在神眼中仍旧是罪人(罗3: 10, 23)。保罗发觉在生命中有一个相反的原则在产生作用,与新本性作对,使他成为内住的罪的俘虏。

卡亭写道:"虽然他内心喜爱神的律法,但律法却不能给他能力。 换句话说,他致力要做到的,正是神明言不可能的,就是要肉体顺从神 圣洁的律法。他发觉肉体只重视属肉体的事,且与神的律法敌对,甚至 与神敌对。"

178. "我真是苦啊!"、"取死的身体"(罗7:24)、何意?

"因罪而苦"的意义乃在于若不如此就不可能珍惜主耶稣的饶恕与赦免,也不会懂得向神支取战胜罪的力量;乃至于像保罗那样为罪伤痛到呐喊"我真是苦啊"。"取死的身体"原文是"死的身体",意指: 1, 这身体对罪恶无能为力,如同是死的; 2, 这身体所作所为都是为死效力,只会给人带进死亡; 3, 这身体的结局是死,终要归于腐朽。保罗深刻的慨叹,信徒都知道原由。他感到好象有一具正在腐败的身体捆在背上。当然,这身体就是指败坏不堪的旧天性。他在痛苦之中承认,不能使自己摆脱这讨厌可憎的枷锁,他必须得到外来的帮助。

179.为何"内心顺服神的律"(罗7:25)可说是一个胜利的宣告?

罗马书7章25节上半是个胜利的宣告。拯救人不是靠遵行律法,而是靠耶稣基督。保罗为已得到的拯救献上感谢。"感谢神",是祂赐给我们一条蒙拯救的路,"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原文),是主承担一切拯救的工,不必我们自己作什么,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祂要负起完全的责任。下半节是罗7: 13-24所描绘的内心争战的一个总结。

我们最少可从两个角度解释他在本节开始时发出的感谢。他感谢,可以是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得以解脱;也可以视为插句,保罗靠着主耶稣感谢神,他不再是前一节中那苦恼的人了。

本节的余下部分将在得解脱前之新旧本性的冲突总结起来。信徒更新了的内心或新本性是顺服神的律的,但肉体(旧本性)却顺服罪的律了。要到下一章,我们才得知释放之道。

第八章

180.为什么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神因着基督的救赎,不定他的罪,律法也不能定他的罪(比较8:34)。"定罪"在原文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判定有罪,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信徒在肉体里,既无力遵行律法,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但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再无能,也不再被定罪了。保罗曾在失败沮丧的谷中,现在可以向高处走,并凯旋地高呼: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1)就我们的罪来说,神不再定罪了,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如果我们还是在第一个代表亚当里,就会

被定罪。然而,我们如今既已在基督里,就象他一样不被定罪了。 (2) 靠自己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但我们毋须留在这种状态下。下一节解释 为什么不定罪。

181."赐生命圣灵的律"和"罪和死的律"(罗8:2),何意?

"赐生命圣灵的律"是和"罪和死的律"对照来说的,前者是有基督生命的结果;后者是人未信主时的景况。"律"在原文与律法一字相同,不过用法有别,指一种生命的情况,一种秩序。在圣灵里的新生活是一种新秩序,圣灵赐生命的能力,把人从罪和死亡的旧秩序中完全释放出来,脱离罪和死的律(比较罗7:21),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所说的两个律或规则,是彼此相反的。圣灵的规则,特点是使信徒有能力过圣洁的生活;而内心罪的规则,特点是要将人拖垮至死,就象地心吸力一样。每当你向空中抛出皮球,皮球都会坠落地面,因为皮球比空气重。雀鸟也比空气重,但如果你把它抛上天空,它却会飞走,雀鸟生命的律,胜过地心吸力的律。因此,圣灵将主耶稣复活的生命带进来,使信徒脱离罪和死的律。

182.基督为何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3)?

"肉体"指基本人性,特别指人的软弱、罪恶的本性。 基督道成肉身,也借助这个软弱的肉体;不过,基督不是"成为罪身",而是"成为罪身的形状"。"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没有一个人能行全律法(罗3: 20; 加2: 16),以致律法变得一无所成(来7: 18-19)。"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神深切瞭解失败的因素不在律法,乃在人的肉体,因此就为我们设计了一个救法。神根据这个救法,差遣祂的独一爱子基督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样,有罪的肉身的样式,但里面却与人有别,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7: 26)的。"作了赎罪祭",主耶稣穿上罪身,为的是要作赎罪祭,好担当并除掉人的罪(彼前2: 24; 来9: 26, 28)。"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这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1)罪与肉体相连,要解决罪的问题,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2)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3)主耶稣既在肉

体中还了罪债,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节)。

183."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罗8:4)、何意?

"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说明人遵行律法的力量来自圣灵。信徒的义务是不再随从软弱的肉体行事,因为肉体完全不能遵行律法。我们既然凭着肉体不能"满足"("成就"原文另译)律法公义的要求,故需要主耶稣的救赎,藉着祂生命之灵的内住,叫我们的灵活过来(10节),使我们能照着灵生活行动,藉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如今,律法的义已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当我们将自己生命的主权交给圣灵时,祂就赐我们能力去爱神和爱邻舍,毕竟这正是律法所要求的。

保罗在本章首四节经文中,将他由罗5: 12-7; 25节所发展出来的论据部分归纳起来。罗5: 12-21讨论亚当和基督作为人类首脑代表的身分。在罗8: 1指出我们因为属亚当而继承过来的咒诅和定罪,现因我们归属基督而得以消除。在第六和第七章,讨论罪在人性中所造成的可怕影响。如今他凯旋地宣称,在基督耶稣里圣灵生命的律,已将我们从罪和死的律中释放了。第七章阐述律法的种种问题。我们知道,由圣灵掌管的生命,能满足律法的各种要求。

184.为什么信徒的生活该是一个在圣灵里的新生话(罗8: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必然体贴肉体的事。"体贴"原文另译"思念",是心思里的赞成、附和。我们现在既然是一个自由的人,就应该思念圣灵的事,不思念肉体的事;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3:2)。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腓4:8)。随从肉体的人即未信主的人,他们体贴肉体的事,顺从肉体的冲动和驱使。他们生存的目的,是要满足那败坏本性的各种欲望。他们致力满足身体的需要,然而不用多久,这身体就要归回尘土。

随从圣灵的人即真正的信徒,他们超越肉身的事,为永恒的事而活。 他们专心致力的,是神的话、祷告、敬拜和事奉。

185. "体贴肉体", "体贴圣灵"(罗8:6)的结果有何不同?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文直译:

"肉体的心思就是死;但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人的心思可能有三 种的情况:一种是独立的,既不属肉体,也不属灵;另一种是因思念肉 体的事, 久而久之, 变成了"肉体的心思"; 又一种是因思念灵的事, 渐 渐的被更新而变化(罗12:2)、成了"灵的心思"。肉体的心思必然导致 灵命的枯萎、死沉; 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平安(西3:15; 腓4:7) 和灵命的增长、发旺(提前4:15)。"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 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8:7),原文直译"原来肉体的 心思、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心思一旦演变成 肉体的心思,就开始与神为敌了(雅4:4)。如此一来,当然就不服神的 律、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8)。"属肉体的人"原文是"在肉体里的人"、意指这个人不只随从肉 体和体贴肉体,其且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里面的人。本节暗示人虽活在 肉体里面、仍然想凭肉体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欢、只不过无论如何、总 不能得神的喜欢(参林前10:5)。属肉体的心思意念就是死、因为是与 神为仇。罪人抗拒神、故意与神为敌。最好的证据、莫过于主耶稣基督 被钉十字架。属肉体的心思意念、并不服神的律法;人要满足自己的心 意,不是神的心意;人要主宰自己,不肯降服于神。这既是人的本性, 所以就根本不能服从神的律法。所缺的不仅是服从的意向, 也没有服从 的能力。肉体向神是死的。因此、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实属必 然。可曾想过?未得救的人尽一切努力也不能得神的喜欢——不管是善 事、宗教朝奉、牺牲服务、都完全不能。他必须首先承认自己是该死的 罪人. 并凭着明确的信心行动接受基督, 只有这样, 他才可以赢取神的 笑纳。

体贴肉体表现了堕落的人性的思想倾向,就是死。无论从眼前的享受和最终的归宿来说,都是死。本性里头有一切死的潜质,就好象服了过量的毒物一样。

然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神的灵是生命本身的保证;也 是与神和好的保证,又是平安生命的保证。

186.基督徒属灵生活的本质(罗8:9)是什么?

基督徒属灵生活的本质,是基督住在心里,也就是圣灵住在心里。

因为赐生命的圣灵住在里面,得享永远的生命。要作一个活在灵里的人,有两个先决的条件: 1, 他的里面必须有"基督的灵",使他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 也就是说,他必须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2, 这位活在他里面的"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 这灵必须在他里面能够随心所欲、安然居住("住"的原文字意,参弗3: 17原文)。信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才算是一个属灵的人。

187. "复活者的灵"、"心里的圣灵"(罗8:11)、何意?

神叫基督复活,也要用祂的大能叫我们复活(林前6: 14)。基督徒 里头住有赐生命的圣灵,成了这必死的身体复活的保证。"叫耶稣从死里 复活者的灵"就是"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基督的 灵"、"基督"。人重生后,就不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他活在一个不 同的领域里,就象鱼活在水中,人活在空气中,信徒是活在圣灵里的。 他不但活在圣灵里,圣灵也活在他里面。

与身体相对的,心灵却因义而活。信徒虽曾向神是死的,却因主耶稣基督藉着祂的死和复活所成就的义,并因神的义已经归在我们的帐上,现在已活过来了。

188. 为什么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罗8:12)?

虽然肉体是信徒成圣的大难处,但基督耶稣已经在肉体中付清了罪债(罗8:3),我们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了。从前我们是不得不顺从肉体(弗2:3),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已经脱去了肉体(西2:11-12),我们可以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捆绑。

189. 为什么"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原文直译"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肉体"是指人堕落之后,罪进到人的身体里面,使其败坏、变质而成;中文又译为"情欲"(加5: 17)。"灵"字,不是单指圣灵或人的灵,而是指人的灵加上内住的圣灵,或者说在内住圣灵运行推动下之人的灵。我们信徒乃是靠这二灵合一、同工的灵,来把那些从肉体而来的身体行为置于死地("治死"原文意思),不让它们活跃。信徒

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必要导致灵命的死;但若靠灵治死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灵命就越过越活(参罗8: 6)。顺从肉体活着的人必要死,不单是肉身的死,还有永远的死。顺从肉体活着,即没有得救,这在本章4至5节已说明了。那么,保罗为什么还要对基督徒有这番说话呢?是否意味着他们中间有部分人将永远失丧呢?不是。保罗常在他的书信里加上一些警告的话,并提醒信徒要省察自己,因为他知道,在每一个教会群体里,或会有些人是从未真正重生的。

本节的余下部分,将真信徒的特点描述出来。他们靠着圣灵的能力 来治死身体的恶行。现在他们得享永生,他们离世后,将要得着完全丰 盛的生命。

189.为什么说, "凡被神的灵引导的, 都是神的儿子"(罗8:14)?

信徒在成圣的过程中,完全仰赖圣灵的运行、引导与治死,否则绝 无成圣的可能。我们既然有圣灵的感动和带领,这就证明我们都是神的 儿子,是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约3:5,8),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 (即永生),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1:4)。另一种描写真信徒的方式,就 是他们是被神的灵引导的。保罗说的,并不是指在某位著名的基督徒身 上,神有特别的指示带领。他只是描述所有真正是神的儿子的人,他们 都是被神的灵引导的。着眼点并不是他们对圣灵有多顺服,而是在他们 信主时就建立了这关系。

儿子的身分意味着获接纳加入神的家,并享有成年儿子的一切权利和责任。初信者不用等候若干时间才可享有属灵的产业,在得救的那一刻,所有的信徒不论男女老幼,都可得着。

190. "奴仆的心"、 "儿子的心" (罗8:15)有何不同? 呼叫"阿爸! 父!"何意?

"奴仆的心"、"儿子的心"中两个"心"原文都作"灵"。**罗**8: 15 引两种心灵的状态作比较:"奴仆的灵"在律法下过着奴仆般的生活,是 恐惧、徬徨与不安定,时时刻刻都害怕着达不到律法的标准;"儿子的 灵"则相反,是平安和稳定,因为作神的儿女拥有儿子的一切权利(参加 4: 5-7)。

"阿爸!父!""阿爸"原文是亚兰文,"父"的原文是希腊文,两者

都是父亲的意思,合起来呼叫,倍感亲切、甜美。我们与神的关系,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来4:16),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为奴隶的宗教徒,那样顾忌、拘束、战战兢兢,惟恐触犯了神。我们对神如此亲切、甜美的感觉,乃是里面所承受"儿子的灵"生发的功效。那些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就象个未成年的孩子,让人当作仆人一样差遣往来,且被惩罚的威吓所笼罩。然而,当一个人重生的时候,他并不是生下来为奴的,在神的家里他不是奴隶,他所接受的,是儿子(或作嗣子)的心。就是说,他被领进神的家里去,得着成年的儿子的身分。嗣子的灵(圣经新译本)一句,可以指到圣灵,祂使信徒晓得作儿子是何等尊贵;另可以指实现嗣子的身分,或嗣子的态度,有别干奴仆的心。

罗马书中,嗣子一词有三种不同的用法。罗8:15指的是对儿子身分的察觉,这身分是圣灵在信徒生命中作成的。在本章23节,指的是盼望将来信徒的身体得赎和得荣耀。在罗9:4,指的是回顾当年神立以色列作祂的儿子(出4:22)。

至于加拉太书4:5节及以弗所书1:5节,这词的意思是指"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使所有的信徒得着成年儿子的身分,并享有作儿子的一切权利和责任。每一位信徒都是神的儿女,因为他是重生进入神的家,神就是这家的父亲。然而,每一位信徒都是一个儿子,这个特殊的身分关系,标志着拥有成年的一切权利。

在新约圣经中,嗣子(一般译作"收养")一词的用法,与我们今天 社会上的用法截然不同,从不是指收养别人的孩子作自己的儿女。

191.为什么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6)?

"我们的心"原文作"我们的灵"。神的灵在我们心灵里工作,与我们的灵一起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儿女"和上下文所用的"儿子"是同义字;"儿女"含义更广,包括女儿。每一位初信者都有一种属灵的直觉,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子。这是圣灵告诉他的。圣灵与信徒的心同证他是神家里的一员。基本上他是透过神的话语得到这种认识的。基督徒研读圣经时,圣灵向他证实一个真理:他既相信了救主,现在就是神的儿女了。

192. "后嗣", "受苦", "得荣耀", (罗8:17) 何意?

"后嗣"是指生命长大成熟,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信徒既然享有神儿女的身份,为神家庭中的成员,也便成为后嗣,与基督一同承受万有(比较罗8:32)。保罗将"受苦"和"得荣耀"并提。"受苦"在原文指必然的事,是已经发生了事(罗8:18,36)。保罗和彼得等使徒都视苦难为基督徒一定要有的经历(比较腓3:10;彼前1:6;4:13),信徒分担基督的苦难,也一定分享祂的荣耀。所有神的儿女,都是神的后嗣。当然后嗣最终要继承父亲的产业。这里的意思正是如此。天父拥有的一切都属于我们。我们虽尚未得着、享有这一切,但却没有任何事物能阻碍我们将来得着并享有这一切。我们也和基督同作后嗣,当祂回来重掌宇宙的统治权时,我们要和祂一同分享天父的一切产业珍宝。

保罗说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并不表示得救的一个条件是要勇敢地受苦,他也不是在描述一群遭遇极大患难后得胜的精英分子。在他眼中,所有基督徒都同受苦难,他们都将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这里如果一词,相等于"由于"。当然,有些信徒因基督的缘故比其它人受更大的苦,而他们将得的奖赏和荣耀也与别人不同。不过,凡承认耶稣是主和救主的人,都受到世人的敌视,要承受一切羞耻和凌辱。

193.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罗8:19),何意?

"受造之物"一般指神创造的整个宇宙。"切望等候"也可译为"引领企望",表达渴切的盼望。"神的众子显出来"指万物的结局来临时,基督徒作神儿女的意义,才完全显明。(参《约翰壹书》3:1-3)。一切受造之物虽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创造而存在(启4:11),但若没有那要充满万有的(弗4:10),藉着神的众子(就是教会)彰显出祂的丰满与荣耀(弗1:23原文;罗3:21),就仍是虚空的虚空,万事万物都是虚空(传1:2)。这需要等到有一天,我们在荣耀里被神的荣耀"标明是神的众子"(第19节原文另译),才完满的实现。在此之前,我们虽有神儿子的身分和生命,但仍未完全显明是神的儿子。当他呼召我们前来、在众天军天使面前承认我们时,我们在世上为基督所受的最大羞辱,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当救主用生命的冠冕装饰众殉道者的额首时,他们曾受的酷

刑折磨就只看成象针刺而已。保罗在另一处说,我们现在所经历的苦楚是至暂至轻的,而他描述我们要得的荣耀是极重无比且是永远的(林后4:17)。每当谈到将来的荣耀时,保罗总好象找不到够分量的用词来形容他心中的意思似的。只要我们能领会那将要给我们的是何等的荣耀,我们就能够毫不介意所受的苦楚了!

罗8:19 保罗采用生动的文学象征手法,将所有的受造之物拟人 化而切望期待一个日子,就是那个要向整个惊讶的世界显示我们是神的 众子的日子。这日子就是主耶稣回来作王,我们也与祂一同作王的日子。

我们已经是神的众子,世上的人并不知道,也不欣赏。然而,被造之物都期待有美好的一天,而这一天要等到万有之主与祂的所有圣者一同回来作王的时候。费廉思译本说:"受造之物引颈切望,要见证神的众子回来得着应得荣耀的那精彩时刻。"(费廉思译本JBP)

194. "败坏的辖制", "自由的荣耀" (罗8:21), 何意?

受造之物在咒诅之下与人类一样会腐朽,受有"败坏的辖制",但神要使万物更新,建立新天新地,万物不会再有死亡与朽坏(彼后3:13;启21:1)。将来所要显明于神儿女的荣耀,是一种超绝的境地与领域,是要供人"进入"的(来2:10)。在那荣耀的境地里面,满了儿子的自由,就是真自由(约8:36),不受任何的辖制或奴役。受造之物能够脱离败坏的辖制,在我们这些神的儿女显现在荣耀里时,可以享受这黄金时代的自由。

195. "叹息劳苦"(罗8:22),何意?

"叹息劳苦"原文意思是妇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万物如待产的妇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将有的自由。在未进入那荣耀的自由之前,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都在败坏的辖制和奴役之下,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来1:11),并且万事万物都在变坏(西2:22;彼前1:18; 弗4:22)。要脱离败坏的辖制,进入荣耀的自由,必须经历生产之苦,就是罗8:17所说的"和祂一同受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加4:19)。我们身处的世界,是在叹息、呜咽和劳苦之中,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并忍受产难般的痛苦。大自然的咏曲,是阴郁低调的。大地受尽灾难的折磨,死亡摧残一切的生灵。

196. "圣灵初结果子"(罗8:23),何意?

"圣灵初熟果子"是指基督徒初初得圣灵的恩赐,一方面有了得救赎的证明;另一方面,预尝将来要得的产业的凭据(参林后1: 22; 5: 5; 弗1: 14)。圣灵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和预尝(弗1: 14)。具体的说,祂担保我们将来可以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弗1: 14)。我们已经得了儿子的名分,就是进入神的家成为儿子,但从圆满的角度看,当我们穿上荣耀的身体时,就完全地得着儿子的名分了,这称为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的灵与魂已经得赎,到被提的时候,我们的身体也会得赎(帖前4: 13-18)。

197.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罗8:24),何意?

"得救"是指身体的得救,也就是前节的"身体得赎"。我们今天已经得着了救恩,而这救恩正是我们全心全意盼望所得来的。基督徒的盼望与人不同,是能凭信心抓住那所不见的(罗8:25)。人得救靠信心,盼望随得救而来。基督徒身体的得救,必须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完全实现,这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西1:27),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参林后5:7;来11:1)。我们存着得救是在乎盼望这种态度。我们信主的时候,并未获得救恩的全数好处。从开始时,我们便盼望可以完完全全地脱离罪恶、苦难、疾病和死亡。如果我们已得着这一切福气,就不用盼望要有得着了,因我们只盼望将来的事。

198. 为何要"忍耐等候" (罗8:25)?

盼望不是凭着肉眼所能看得见的,绝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与福气,因此在那日到临之前,我们就必有不如意的遭遇,所以必须忍耐着等候。我们盼望从罪及其带来的死亡得到释放,这是基于神的应许,故此确信,好象我们已经得着了一样。因此,我们耐心的热切期待(圣经新译本)。

199.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8:26),何意? 当我们在此盼望并等候的时候,会有许多的遭遇叫我们觉得软弱, 但圣灵却来俯就人的软弱,藉着一同承担软弱来帮助我们("帮助"的原 文有"手拉手、彼此相连"的含意)。当我们在那里心里叹息(罗8:23)的 时候,圣灵也来联于我们的叹息,和我们一同叹息。圣灵是用祷告来帮助我们的软弱;主也喜欢答应人软弱时求助的祷告(参林后12:8-9)。正如我们靠这荣耀的盼望得以坚固,圣灵也在我们的软弱时坚固我们。我们常在祷告时感到茫然,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我们的祷告常是自私、无知、狭窄的。但在我们的软弱中,圣灵再三帮助我们,用不能言喻的叹息替我们代求。罗8:26说,叹息的是圣灵,不是我们,纵使我们也叹息。这是一个奥秘。我们注视的,是一个看不见的属灵领域,那伟大的一位和那巨大的能力,正在为我们努力。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明白,但我们从中得着空前的鼓励,就是我们的叹息,有时候也成为最属灵的祷告。

200. "鉴察人心的"(罗8:27),何意?

"鉴察人心的"就是指听祷告的神。祷告若要蒙神垂听,必须照神的旨意祈求(约壹5:14)。前节说圣灵是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而圣灵这无言的代祷,是照着神的旨意而求,故必蒙神应允。神既然鉴察人心,也就明白圣灵的意思,纵使祂只用叹息来表达祂的意思。重要的是圣灵为我们祈求,都照着神的旨意代求。既然这都按神旨意求,就一定对我们有益。

201. "爱神的人"(罗8:28),何意?

"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若有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16:22)。神召我们爱祂,是因祂有一个预定的旨意,要成就在我们身上,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罗8:27)。神这个旨意是甚么呢?就是下面罗8:29-30所叙述的,"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他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202. "预先……,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8:28),有何重要意义?

神旨意的起点是在于神的"**预**知"和"**预**定";"**预**知"意即在已过的永远里,神凭着祂的先见,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彼前1;2;弗1;4);"预定"是指按神心所喜悦的,预先作了定规,这个定规包括拣选的决定和他们将来所要得着并达到的光景(参弗1:5;徒13:48;林前2:7)。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是要叫我们"模成他儿子的形像"(原文另

译),这个意思是说,叫我们在重生得救之后,在日常生活经历中,一面藉里面圣灵的帮助和作工,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环境的配合,渐渐地被更新而变化,至终与主相像(罗12:2; 林后3:18; 西3:10)。当我们完全像主的时候,也就是神的众子显出来(罗8:19)的时候。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着许多儿子,与祂的独生爱子一模一样,使(主耶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参来1:6;2:10-12)。一切蒙神准许发生在我们生命中的事情,都是用来帮助我们,使我们效法祂儿子模样的。我们明白这一点,就不会再作出质疑的祷告了。掌握我们生命的,不是什么不具人格的力量,诸如机遇、运气或命运,而是我们奇妙的、我们个人的主,祂的"慈爱深广,岂会苛刻;智慧无穷,永不失误"。

203. "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何意?

凡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是被神称义的人(罗3: 26; 加2: 16); 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洗净、地位的成圣、与神和好、得永生等。接着是"得荣耀",也就是身体得赎、儿子名分的园满实现、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我们现在都在称义之后,正朝得荣奔跑向前,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长进、主观经历的成圣、更新变化等(注"得荣耀"原文是过去式,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得荣耀"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保罗将神要领很多儿子进荣耀里的计划,按步骤说明。首先,神在永恒的亘古预先知道我们。这不单是头脑上的认识,谈到知识,祂知道每一个出生在世上的人。但祂的预知,却只关系那些蒙神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模样的人。因此,这种知识是有其目的,且永不落空的。接受神预先知道那些人最终会悔改信主,这种看法并未窥全豹。事实上,祂的预先知道,确保他们最终的悔改和相信。

不虔的罪人,有一天因恩典的奇妙作为,改变成为基督的形象,这是属神的启示中最叫人诧异的真理。当然,所说的并不是指我们得着神性的位格,或将有基督的容貌;而是指我们在德性上与祂相似,完全脱离罪恶,还有荣耀的身体,象祂一样。

在那荣耀的大日, 祂要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长子在这里指地位或 荣誉上居首。祂并不是成为众多同等者中的一位, 而是在他的弟妹中间 成为具最高尊荣的一位。 **罗**8:30说每一位在永恒里被预先所定下的人,主在不同的时空里 又召他们来。意思就是这些人不但得听福音,而且还有反应。因此,这 是奏效的呼召。人人都蒙呼召,这是神普遍的(也是确实的)呼召。然 而,只有一小撮人有反应;这就是神奏效的(使人归信的)呼召。

所有作出回应的人,神又称他们为义,即在神面前有完全合乎义的 地位。他们因基督所成就的功,得以披戴神的义,因此可以得进到主面 前。

那些得称为义的人,神又叫他们得荣耀。事实上,我们尚未得荣耀;但这既是必成的事,神在述说这事时,用了过去时态。我们肯定要得荣耀,就象我们已经得着一般!

罗8:30是新约圣经中,提到信徒永远的保障其中一段最有力的经文。在千万蒙神预先知道并预先所定下的人中,每一个都被召、蒙称为义,并要得荣耀。没有一个漏掉! (比较约6:37的"凡.....的人"。) **204.基督徒的胜利生活(罗8:31)是什么?**

基督徒的胜利生活:怎样看基督,胜过苦难、逼迫,甚至死亡。里面的"叹息劳苦"(22节)和这里的"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7)恰成对照。基督徒苦难,不是叫他们和神疏远,而是带领他们更加亲近神(罗8:38-39)。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因为有神自己在帮助我们,还有谁比祂更强呢?当我们思想这一连串不能打断的救赎步骤时,结论是不言而喻的!神若帮助我们,即祂将我们分别出来归祂自己,那么就没有人能成功地敌挡我们了。全能者既为我们作事,其它有能者都不及祂,又岂能使祂的计划受挫呢?

205.为什么说、神的大爱彰显在各个方面(罗8:32)?

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使我们被称义(罗3:24)为止。但神既肯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还有什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罗8:32的意思是说,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要帮助我们达此目标。经文引伸出来的推论是毋庸置疑的。神既已将最宝贵的礼物赐给我们,难道祂会保留任何价值较次的东西不给我们吗?祂既付出了最高的代价,难道祂会犹豫而不肯付出其它的吗?祂为了给我们带来救恩而作出如此的牺牲,

难道祂会有一刻钟忽略我们吗?神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

麦敬道说:"没有信心的人问:'他岂会如此?'有信心的人却说: '他岂不会如此?'"

206. 为什么人不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罗8:33)呢?

用法庭上的话来解释:基督徒已经被判无罪,没有人可以再把他们当作罪人。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但除了神以外,任何谁(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参提后2:13)。这里仍在借用法庭的处境,情况却有重大的转变。蒙称义的罪人站在台前,审判者呼召指控者上前来。可是,并没有指控者!怎会如此呢?神既已称蒙他拣选的人为义,谁能控告他们呢?

如果我们在本节和下一节的回答之前加上这句"没有,因为……"证据就会很清晰了。这样,本节就要读成: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没有,因为有神称他们为义了。如果不加上这句,读起来就好象是神要控告他所拣选的人一般(请参看中文圣经和合本细字)。但这是保罗所否定的!

207. 基督徒称义的根据(罗8:34) 是什么?

保罗说出了基督徒称义的三种根据: 1,基督耶稣已经为我们死了; 2,基督耶稣已经为我们从死里复活了; 3,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这都是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工作。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来7:24~25),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

208. 何以"无人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8:35)?

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羞辱了救我们的主。但我们忘了,负责任的不是我们,乃是基督的爱;祂既爱我们,就必爱我们到底(约13: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信心推翻那最后的挑战:有谁能使蒙称义的人与基督的爱隔绝呢?下文列出各种不利的环境,在人生的其他环节层面里确实造成了分离。然而、这些不利的环境、却没有一个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患难不断打击、困苦与折磨步步进逼,不能;悲伤的幽灵为身心带来极大的痛苦,不能;残酷的逼迫为敢于不与世合的人带来痛苦甚至死亡,不能。饥饿威胁着要侵蚀摧残人、使人瘦骨嶙峋,但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就算是赤身露体、一无所有、丧失尊严、毫无保护、也不能;危险揭示了面前可怕的遭遇,不能;冰冷、刚硬、致命的刀剑也是不能。

209. "终日被杀"、"将宰的羊"、(罗8:36) 何意?

罗8:36经文引自诗篇44:22节。"终日被杀"指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受苦、背负十字架;"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指同形于基督的死(罗6:5),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6:15)。本节说出了在得荣的途中,所必有的经历。倘若上述的有任何能使信徒与基督的爱隔绝,那么这不幸的分离就早已发生了,因为基督徒一生的写照是天天经历死亡的。

210.如何能"得胜有余"(罗8:37)?

"靠着爱我们的主"原文直译应为"靠着那爱我们的",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在这一切的事上"原文直译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们必须身在这一切的事中,才能领略基督之爱的力量;"已经得胜有余了",意即仗还没打,就已经决定胜负了;"得胜有余",表明不是仅仅的得胜,不是筋疲力竭的得胜,而是充分有余裕的力量。诗人预言,因效法主,我们……终日被杀,好象要遭屠宰的羊一般(诗44;22),意思就是本节所指的。这一切不但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反而只会叫我们更亲近祂。我们不但能得胜,而且是得胜有余。我们不但胜过这些难以克服的势力,还在过程中叫神得荣耀,使人蒙福,自己也得益。我们令仇敌变成俘虏,使障碍成为踏脚石。

不过,我们能够如此,并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单单因为靠着爱我们的主。只有基督的能力能够化苦为甜、转弱为强,使人在不幸中夸胜,从悲哀中蒙福。

211.为什么"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罗8:37)?

神爱我们,绝对没有任何事物、权能、权势、现在或将来的事能使 我们与祂的爱隔绝。祂爱我们,祂绝不会停止爱我们,这是神话语的真 理。"靠着主",在一切事上靠着主,就在一切事上得胜而且有余。"深 信",在一切事上深信在基督裡的爱是不能被隔绝,这种信心就是得胜的 能力。 "靠着"和"深信"是我们胜过一切难处的秘诀,也是我们必要得荣的把握。 "神的爱"就是**罗8:**35里的"基督的爱",故末句强调"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基督耶稣"特别指主降卑为人,亲身经历各种试探和苦难,因此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乐意搭救我们(来2:18;4:15)。

第九章

212. 保罗为何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罗9:1)?

保罗特别谈到以色列民族,可能他的同胞责备他过于非犹太人。回顾自己民族的前途,其实他心里十分难过,为骨肉之亲的不幸忧愁伤痛。他现在必须把真话说出来,他的良心为圣灵感动,与他一同见证。"在基督里"意指他所讲的话是在主面前讲的,是向主负责任的,藉以表明他的话真实可靠(参林后2: 17)。因此,他在"说真话"后面再加上"并不谎言",更加强他的话语的真实可靠性。

"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被圣灵感动"按原文是"在圣灵里"。圣灵乃是与我们的灵同作见证(罗8:16"心"字原文是"灵"),本节则指圣灵与我们的良心同作见证。这两节圣经放在一起可以表明:(1)我们的良心是在我们人的灵里;(2)良心是我们人的灵的一项很重要的功能。我们基督徒对人说话,应有两个基本条件:(1)绝对真实毫无谎言;(2)且有圣灵感动的良心作见证。基督徒的生命见证,须具备两个基本的要素:(1)"在基督里";(2)"在圣灵里"。

213. 保罗为何说"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罗9:2)?

"忧愁"含有心碎的意思;"大有"指忧愁的程度相当沉重。本节指出他的忧愁与伤痛乃是(1)很大的;(2)持续不断的。保罗是犹太人,归信基督后,虽被同胞弃绝,但对他们仍旧关怀备切,甚至愿意舍已来救他们。他对同胞的爱和自我牺牲的精神,与旧约时代另一位伟大神仆摩西的祷告先后辉映。(出32:32)

214. "自己被咒诅", "与基督分离"(罗9:3), 何意?

保罗为着弟兄的亲情,宁可"自己成为咒诅,与基督分离"(原文),也是愿意。这完全是基督的灵在他身上的表现。"自己被咒诅",按原文

是"自己成为咒诅",含有被逐出教门成为咒诅的意思,完全毁灭;在此 意即自己被交付在神的忿怒之下,而永远灭亡(参林前12:3;16:

22;加1:8-9)。"与基督分离",亦即与基督的爱隔绝,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参罗8:35-39)。"我也愿意",指他心甘情愿代替同胞接受当得的刑罚,如果他们能因此蒙受救恩的话。基督徒处世为人的原则乃是:为叫别人得益,宁愿自己受亏损。

215. "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罗9:4),何意?

"以色列人"是犹太人自从被掳回归之后,用来称呼他们自己,表示他们是神的选民。"儿子的名分"指神的儿子(参出4: 22-23; 耶31: 9; 何11: 1); "荣耀"指神的同在(参出16: 7, 10; 利6: 23; 民16: 19); "诸约"指神与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约,如亚伯拉罕之约(创15: 17-21; 17: 1-8)、摩西之约(出19: 5; 24: 1-4)、利未人之约(民25: 12-13; 耶33: 21; 玛2: 4-5)、大卫之约(撒下7章; 23: 5; 诗89: 3-4, 28-29; 132: 11-12)等; "律法"指摩西律法; "礼仪"指割礼、献祭等; "应许"指神在诸约中的应许,特别是弥赛亚的应许(撒下7: 12, 16; 赛9: 6-7; 耶23: 5; 31: 31-34; 结34: 23-24; 37: 24-28等)。

216. "列祖" "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罗9:5),何意?

"列祖"指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众子等。"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耶稣基督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参太1:1-2)。"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本句是整个新约圣经中对耶稣基督的神性叙述得最清楚的经节(参罗14;太1:23;路1:35;5:20-21;约1:1,3,10,14,18;5:18;林后13:14;腓2:6;西1:15-20;2:9;多2:13;来1:3,8;彼后1:1;启1:13-18;22:13)。根据不同的标点法,本句另有三种不同的译法:(1)"那在万有之上的神,是永远可称颂的";(2)"那在万有之上的,是永远可称颂的神";(3)"那在万有之上,愿神永远受称颂"。

217. "神的话"(罗9:6)指什么?

"神的话"指神在圣经中应许以色列人的话;包括祂的应许在内。此 处指神的整个计划。

218.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9:7),何意?

亚伯拉罕领受了应许,有一子和他的后裔要承受他的产业。他生下以实玛利和以撒。但是神告诉他,以实玛利不能承受产业,因为他不是按应许所生的,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句话引自创21:12)。因为以撒才是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罗9;9)。"亚伯拉罕的后裔"包括从妾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创16:15),和从后妻基土拉所生的六个儿子(创25:2),但他们在神面前都不算作他的儿女,因为神只承认从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称他作"你独生的儿子"(创22:2)。保罗用以撒和以实玛利来说明应许所生的和肉身所生的分别。

219. 蒙拣选与不蒙拣选之区别何在(罗9:10)?

"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3:6)、这等人不能作神的儿女(约1:12-13)。

人靠着好行为并不能在神面前称义;新约的信徒乃是凭着神的应许 来享受恩典的。

220. 为什么人不能抗拒神的旨意(罗9:17-19)?

法老就是拦阻以色列入出埃及与神对抗的埃及王。法老在选择了拒绝摩西的请求,看自己高过神之后,神才令他硬心的(出5:2)。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这样,你必对我说:"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罗9:19)"。今世国权的兴衰,全在乎神的旨意;认识神的人,常常借着祷告与神同工,求神在国事上彰显祂自己的权能。

221. "卑贱的器皿"、"贵重的器皿"(罗9:21)指什么?

"卑贱的器皿"指未能达到神标准的器皿、一般用途的器皿;"贵重

的器皿"是指合乎主用的器皿(提后2:21),也指有特别用途的器皿。

222. "忍耐宽容……遭毁灭的器皿……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罗9:22-

23) ,何意?

人没有权利要求神解释祂的作为。祂选了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也造了预备受毁灭的器皿。"忍耐宽容"乃是指神在祂两种神性——公义和恩慈——之间所采取的两全之计,神的公义叫祂不能不对罪人显明忿怒,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宽容,盼望领罪人悔改(罗2:4-5)。"遭毁灭的器皿"应是指神凭着祂的"预知",知道有些人虽经祂"多多忍耐宽容",仍旧不肯悔改,故其结局必然遭致灭亡。但祂对后者不但没有发怒,反而"忍耐宽容",证明祂是有恩典有慈爱的神。神宽容忍耐,是让敌对祂的人有机会悔悟(罗2:4)。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也就是神所召作祂儿女的信徒,有犹太人,也有外邦人。

223. 外邦人怎样蒙拣选、得着神的恩典(罗9:25-26)?

保罗引用旧约经文来说明外邦人怎样蒙拣选、得着神的恩典。罗 9:25的经文出自《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 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使外邦人成为祂的子民,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我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2:10)。这是何等的恩待!

224. 为什么"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罗9:27)?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圣经称这少数人为"余数"、"余种"、"余民"或"遗民",他们才是"真正的"以色列民。保罗借用这个例子,来证明神在普世施行救恩是有选择性的,只有少数犹太人和外邦人能得着。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今天基督徒虽多如海沙,但得胜的也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225. 神弃绝以色列人的原因(罗9:30)是什么?

以色列入拒绝了神所定的"信主之法"(罗3:27)。他们不是不寻

求,他们用错了方法;不凭信心求,只凭行为求(**罗9:**32)。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第十章

226. "不是按着真知识" (罗10:2), 何意?

"真知识"完全的知识,正确的知识。"不是按着真知识",就是不按着正确途径去认识,以致他们的宗教热诚变成了盲目的热诚。保罗未信主时逼害基督徒,正是这种错误的例证。律法被赐给犹太人的目的,原是要他们明白救恩,但他们却误解了律法的功用,反而要立自己的义,不服神的义,不肯凭信心接受神的义。基督才是真知识;若离开了基督,即便是最神圣的事物,也都变成了假知识。这是神对待人最大的原则,也是一个永远不变的定律。从罗10:2-3,可见保罗很了解他的同胞,为什么会丢弃救恩,并非因为他们没有热心寻求神,乃是因为他们没有"按着真知识"去寻求,反而因为不明白救恩的原理,和他们那种属肉体的热心,拦阳了他们认识神救赎的奇妙旨意。

227.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何意?

"总结"原文telos,就是"终结"或"结局"的意思,中文圣经多次译作结局(罗6:21;林后3:13;腓3:19;彼前4:7),在太26:58译作"到底",英文钦定本圣经及N.A.S.B.译作end。律法的最后结论就是基督。就像一篇文章的结语,把全篇的论题作出最后简明而包括一切的总结,那总结就是:由基督取代律法。因律法的全部内容,无非是要把人引到基督跟前,要把尚未来临的基督之各方面表明出来。基督既然来了,此后就要从基督开始另一个新的时代了。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有三种意思: (1)律法的目标乃是指向基督。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3: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主耶稣说,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5:17);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终止。基督既已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律法的轭挟制(加5:1)。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所以尽管律法向人所发出的要求是"行",律法的最终目的却是要人"信"。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参加3:24)。228.信心的义(罗10:6-7),有何特点?

罗10:6-7是引证申30:12-14:但保罗只是按意义引用,主要的目的是要证明寻找基督不难,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阴间;而且像使徒所讲的这么奇妙的福音,早已隐藏在旧约的圣经中了。"出于信心的义"就是因信而来的义,因信基督而得的义,也就是因信称义,信心被算为义。"信心的义"与"律法的义"全然不同,它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样,要在指定的地方敬拜神,或限定某种人才可以敬拜;它乃是让一切人都可以得着的恩典。信心的义需口里承认心里相信(罗10:9-10),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的(罗10:11-13)。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神面前既都是罪人,并没有分别,这样他们可以藉信心在神前蒙恩,也没有分别(罗3:22;加3:28)。"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保罗强调主不但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众人的主,"厚待一切求告的人"。这些话暗示犹太人不可因自己是神的选民而骄傲,神并不是他们专有的神,乃是一切人的神。

229."求告主名的"(罗10:13) 先决条件是什么?

罗10:13引自《约珥书》2:32,原指以色列余民呼求神,向神效忠就可得到神的拯救。"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稣乃是我们的信仰和倚靠的对象。今天,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承认是属基督的,一样可以得救。"得救"在圣经里不仅指永远的得救(可16:16),也指魂的得救(彼前1:9原文)、身体的得赎(罗8:23)、从危险中得救(徒27:31)、从患难中得救(林后1:6,10)、从生活的试探中得救(太6:13)等。"就必得救",指我们因着相信并仰赖主耶稣,因此向祂开口出声求告,以致给我们带来救恩。一个人求告主名的先决条件:1,要有奉差遣传道的人;2,要有福音日传扬;3,人须听到福音;4,要相信这福音。

230."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10:15),何意? "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引自《以赛亚书》52: 7,原指向被掳在巴比伦的以色列人传得释放佳音的人。在此是应用在传福音的人身上,他们带来人们可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的好消息。保罗用来描写传道者,他们把福音传给为罪所捆绑的世人。一个真正传神福音的人,必然是神所差遣的人,这样的人脚踪是何等佳美,令人羡慕!但以色列人却未留心旧约中的福音(赛52:13-15;53:1 -

12;7:14;9:6)。犹太人的不信是因没有听见福音吗?(**罗**10:16-18)不是。神有差遣仆人传福音,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

231. "基督的话"(罗10:17),何意?

"基督的话"指传道的人所传的主基督的信息,也就是福音。**罗**14-16的一个小结。要听怎样的道才会信道?要听从基督的话而来的道。先知以赛亚所传的正是神所启示关乎基督救恩的信息,可惜以色列人并没有听从这可以使他们得救的信息。但愿我们肯一面无限的接受出于启示的基督的见证,而更多认识基督;一面也仰望神更多向我们说话,启示祂的儿子,好叫我们能更多传扬祂、见证祂,叫更多的人相信祂、认识祂。

232. "那不成子民的", "无知的民" (罗10:19), 指谁?

罗10:19引自《申命记》32:21。"那不成子民的","那无知的民"都是指外邦人。因他们本不是神的子民,他们在神的律法上是"无知的民"。犹太人虽拒绝救恩,神还是依照祂既定的旨意,让许多外邦人蒙恩,使那些本来不成子民的变成了神的子民;而犹太人虽然本来按肉体是神的子民,反而因不信变成不是神的子民。这里的意思是说,连犹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犹太人岂不更应当明白吗?

233.为什么以色列民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罗10:20-21)?

罗10:20-21引自《以赛亚书》65:1-2。"没有寻找我的"与"没有访问我的"都是指外邦人,他们都要蒙恩。神既使那不成子民的成为子民,没有寻找祂的叫他们遇见,那么,神对待祂的选民以色列人如何呢?神恩待外邦人,何以不恩待以色列人呢?以色列人不是不知道福音,也不是没有听见。神还用外邦人的得救来激发以色列人的怒气,让他们多有机会来思想,但他们仍然不信。本节说明不是神不要恩待,乃是以色列人自己硬心悖逆,不肯接受神的救恩。

所以,这里说到神对祂的百姓的态度"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神仍然等候向祂的百姓施恩,等待他们来归向 ,但这百姓却是悖逆顶嘴、不理会神的招呼。他们未蒙恩不是神丢弃他们,是他们丢弃了神所打发来的救主(太27:23;徒7:51-53)。

第十一章

234.为什么说、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罗11:1)?

神并没有完全弃绝以色列人,保罗自己就是证明。从历史上说,虽然大部分的以色列人"硬心",不信从神;但在他们中间也有蒙拣选的少数称之为"余民"的人。今天,在犹太人当中,一样有听信福音的"余民"(参罗9: 27),他们将得到拯救。 保罗在这里加以解明,虽然以色列人大多数顽梗不信,但不是全都灭亡,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会得救的。

保罗就是一个例子,不但蒙恩得救,且蒙召作外邦使徒。可见在福音时代,犹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这全在乎人有没有信心。保罗是标准的犹太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他的蒙恩,是一切其他犹太人也可以蒙恩的最好证明。

235.以实例说明(911: 2-4),神当年对以色列人的拣选现在仍有效。

保罗引用《列王纪上》19章所记以利亚事迹来说明神当年的拣选现在仍有效。北国以色列沉溺于拜巴力偶像的罪恶中,不寻求神。先知以利亚灰心已极,告诉神说,以色列的先知只剩下他一人(王上19:3)。但神告诉他,以色列民还有"七千人"是向神忠心的(王上19:4)。这"七千"忠心的以色列人,可看作以利亚时代的余民。每一个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为自己保留的余民。可见神有祂自己的方法,保守那少数向祂忠心的人。在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代,还能有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由此可见,只要有人真心信靠神,神不但不丢弃,而且会用祂奇妙的方法保守他们。何况在今日恩典时代,若以色列人诚心信靠神,岂有不蒙悦纳的呢?神必像在以利亚时代那样,保守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使徒保罗就是其中的一个。神并没有完全地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

大先知如以利亚,仍有可能误会神的心意而控告祂的百姓,我们是甚么人,怎么可以自认为别的基督徒都离开神的心意,惟有自己(或自己的团体)才蒙神保守!保罗当时的情况与以利亚的时代相似,那时大批国民离弃神去敬拜偶像,情况这么恶劣,以利亚控告以色列人而不是为他们代求!

236. "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11:5-6),何意?

今日恩典时代,神也像以利亚的时代那样,有留下的"余数",就是少数有信心的犹太人是蒙恩得救的。以色列人屡屡背道犯罪,虽经神常予警告,终不悔改,故神将他们分散在外邦列国中,只有少数人得以回归(参耶3:14;亚13:8),这些少数回归的人就叫作"余数"。那么这些"余数"的犹太人,是否比别人更有可夸之处?不是,他们的蒙恩不是出于行为,乃是出于恩典,不然恩典就不算是恩典了。神拣选这些余民,并不是根据他们的行为,而是出于祂权能拣选的恩典。恩典与行为这两方面是不能相容的。既是施予的,就不能赚取;既是白白的,就不可以用代价换来;既是不配得的,就不会是应有的善报。神的拣选是根据恩典而不是行为;不然,就根本没有一个人可以被选上。

237. "以色列人所求的"(罗11:7) 是什么?

"以色列人所求的"就是要"凭律法"而求称义,这些人并没有得着神的恩典,因他们凭行为求,不凭信心求,所以除了那些蒙拣选的蒙恩者(即罗11:5-6的少数有信心的人)之外,其余的犹太人,都因他们的骄傲成了顽梗不化的,就是固执自己的成见,不肯领受真道,而被摒弃于救恩门外的。在以赛亚的时代如此,今天也是如此(罗11:8)。以色列人不能得着义,是因为他们要倚靠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倚靠基督所成就的工。蒙神拣选的余民,因着相信主耶稣而得着义。以色列人受惩罚而变成盲目,他们既拒绝接受弥赛亚,结果就更没有条件和意向去接受祂。

238.以色列人硬心的结局(罗11: 9-10)如何?

罗11:9-10引自《诗篇》69:22-23。本是大卫论到自己敌人的话,保罗应用在以色列入身上,说明他们硬心的结局。可见不信的犹太人,和钉死基督的人实际上是一样的人。他们不信的结果,不但自己拒

绝救恩,且成了十字架的仇敌。他们所夸耀的律法反成为他们的网罗,因他们杀害了神所差来的救赎主,藐视基督的救赎。这种自高自是的态度,使那本该成为他们的"筵席"的福音,反成为他们的绊脚石。在这篇诗篇中,受苦的救主呼吁神使他们的眼睛昏蒙,使他们向前弯腰,就象在操劳中或年老退化(或是使他们的腰不断摇动)。

239."失脚","跌倒","过失","激动他们发愤"(罗11:11),何意?

"跌倒"含有永远毁灭的意思;"失脚"却可以重新站起,两者是有分别的。"过失"是指犹太人不信福音,错误地失去了得救的福音。"激动他们发愤",意思就是说要让他们因看见外邦人的蒙恩,而发现他们自己所丢弃的救恩,原来是神宝贵的恩典,因而受激发,懊悔过去的错误,而重新产生要得着救恩的心。神允许以色列人暂时被弃,好使他们看见别人蒙恩之后,日后必为他们所扎的人悲哀懊悔(亚12:10),而仰望他们先前所拒绝的救主。保罗提出另一个问题: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么?我们要加上终或永一字,即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以致永不能再起来吗?保罗断然否定这种见解。神的目的是要把他们挽回,又因着他们跌倒,救恩便可以临到外邦人,藉以刺激以色列人发愤。这发愤是要激发以色列人最终归向神。

240. "何况他们的丰满"(罗11: 12),何意?

"何况他们的丰满"原文pleeroma"丰满",和罗11:25外邦人的数目"满了"一字相同。可6:43;8:24译作"装满";约1:16作"丰满",罗11:25译作"添满";罗13:10译作"完全";弗1:10;加4:4译作"满足";弗4:13译作"满有";西1:19译作"丰盛"。全句是说犹太人若终能得到救恩、外邦人所得的福气岂不更大!

保罗在这里主要意思是说明犹太人拒绝救恩,反使外邦人蒙恩,这 固然是好,却不是神的最好。神的本意并非叫他们"跌倒"而使外邦蒙 恩,倒是要他们先蒙恩,然后把救恩传给外邦。犹太人若这样走在神的 "最好"的旨意中,就必更能使天下人蒙福了。由于以色列人拒绝福音, 他们就被搁置一旁,福音临到外邦人。意思是说,犹太人的过失成为天 下的富足;以色列人的损失也成为外邦人的得益了。如果这是真的,更 何况以色列人被挽回,岂不为全世界带来丰富的祝福!当以色列人在大灾难末期归向主时,就要成为使万国得福的管子。

241. "敬重我的职分" (罗11: 13),何意?

"敬重我的职分"(敬重原文是"荣耀",见圣经小字)。因保罗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以自己作传福音使者的职分为荣。(参徒9: 15; 加1: 16; 2: 7, 9)。有人认为他这段话是向在罗马的外邦基督徒说的,但其实经文的对象就是全体的外邦人。要掌握经文的要义,就必须知道保罗论以色列时是对整个民族说话,而论外邦人时也视其为一体。

242. 若他们"被丢弃","被收纳","死而复生"(罗11: 15),何意?

"他们"指犹太人,若犹太人被神丢弃,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机会与神和好,那样犹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纳,像从死里复活一样。全节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骄傲,以为犹太人被丢弃就比不上他们,其实神怎样丢弃他们,也可以怎样重新收纳他们。本节用不同的词句,来重申本章第12节的论点。当神暂时停止以色列作为神在地上的选民时,外邦人就被领进神所赐这特权的地位,故此,这就是得与神和好。当以色列在基督的千禧年国度里被收纳时,就好象是整个世界得以复苏或复生。

约拿的经历是一个例子,他象征以色列民族。当约拿在暴风雨中被扔进海里的时候,全船的外邦人便得着解脱和拯救。当约拿重新被收纳,并向尼尼微传福音时,就使整个满了外邦人的城市得到拯救。因此,以色列人暂时为神所摒弃,使福音得以传给一部分(比较上来说)外邦人。当以色列人被收纳时,一群一群的外邦人就要被引进神的国去。

243. "所献的新面"……"全团", "也就圣洁了" (罗11: 16), 何意?

"新面"原文aparchee是初熟之果的意思,本书8: 23; 16: 5都译作"初结的果子"。以色列人在初熟节时,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献给神(利3: 9-14),又在五旬节时将初熟的麦子之细面,做成两个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神(利23: 25-21; 民15: 21)。在林前15章保罗以基督的复活作为信徒也要复活的"初熟的果子",这样本章的"新面"也该指基督说的,基督既是圣洁的新面被献给神,那么一切信基督而成为身上肢体的人(不论犹太人与外邦人),也必圣洁而蒙悦纳了。基督既是

新的生命粮,一切领受祂的生命而成为新面团之内的,也都与基督同蒙神的悦纳了。犹太人固然不可轻看外邦人,外邦人也不可轻看犹太人,因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才得以圣洁(林前1:31)。"全团"和树根上的"枝子"则指以色列全民族。"也就圣洁了"不是说所有以色列人都自然会得救,而是按照这字在旧约的一贯用法,指以色列民分别为圣,归给神所用。首先是新面与全团面,第二是树根与树枝。新面与全团面是关于生面团的。民数记15:19-21节提到用一面团作举祭献给耶和华。这里的论据是这面团既已分别出来归耶和华,那么,这团做出来的面团,也都要归耶和华。

从寓意看,新面指亚伯拉罕,他是圣洁的,因为他分别归神。这对他是事实,而对他那蒙拣选的后裔也是事实。他们被分别出来,得着在神面前永蒙恩佑的地位。第二个比方是树根与树枝,树根若是分别为圣的,树枝也就是分别为圣的了。亚伯拉罕就是树根,因为他首先由神分别出来,好组成一个有别于列国的新社会,如果亚伯拉罕是分别为圣的,那些蒙拣选作他后裔的人也就是分别为圣的了。

244."橄榄根","野橄榄" (罗11: 17-18),何意?

使徒用橄榄与野橄榄之比喻,说明外邦人得救与犹太人得救之关系。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骄傲,免得被丢弃。"橄榄"指犹太人,"野橄榄"指外邦人,"橄榄根"指神所应许的基督(注意罗11: 18"……乃是根托着你",可见这根不会指任何信心伟人,乃是指主耶稣)。神在基督里所赐救恩的各种福乐就是橄榄根的肥汁。基督的救恩是先赐给犹太人的,但因犹太人的不信,就像枝子被折下来,失去了可享受从橄榄根所供给的肥汁,即失去了根据神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特别是关乎基督救恩的应许,参加3: 16)所能得着之一切属灵福祉的机会。外邦人却因此像野橄榄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他们得着了藉着信而接受救恩的机会,成为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同蒙应许"(弗3: 6),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着的"肥汁"。那些被折下来的枝子,象征十二支派中不信的以色列人。由于他们拒绝弥赛亚,于是失去了作神选民特权的身分。然而,被折下来的只有几根枝子,指这民中只有余数,包括保罗在内,接受了主。外邦人一同从根部得着橄榄的肥汁,外邦人分得本来给

以色列人的蒙恩身分,而信主的以色列余民现在仍享有这身分。另一个必须留意的就是野橄榄并不是教会,而是整体的外邦人,否则真信徒就有可能遭隔绝不得神的恩惠。保罗已经说明这是不可能的(罗8:38,39)。

245.保罗怎样劝戒外邦信徒当以犹太人为鉴戒(罗11:19-24)?

罗13-14保罗对外邦人说的话似乎贬低了犹太人,把他们说得比不上外邦人,其实他不是轻看犹太人,而是敬重神所托付他的使命。他既是外邦的使徒,理当对神的救恩如何传于外邦——神对外邦人的救赎计划,有透彻的认识。他对于犹太人未能选择神最美好的旨意感觉是一件憾事,这里保罗是对外邦信徒说话,先告诉他们不可自鸣得意,轻视犹太人,更当宝贵神给他们的救恩。有史以来,与神交往的惟一要求,一直是信心。虽然善行、顺服和爱心都十分重要,也是基督徒应有的生活表现,但这些都只是信心的果子,而不是救恩的根基。经历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我们不信靠祂,而凭着自己,还以为行,甚么时候就与神断绝了交通;甚么时候我们不凭自己,而紧紧地依靠祂,支取祂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甚么时候我们就能站立得住。

246."神的恩慈和严厉" (罗11:22),何意?

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都要知道自己所站的地位是蒙恩典。神的性情是恩慈和严厉(**罗11:22**),神对不信的犹太人严厉,对外邦人也严厉;对信主的外邦人有恩慈,照样对犹太人也有恩慈。因此在橄榄树的譬喻中,我们看见神两种极相对的性情,就是祂的恩慈和祂的严厉。祂的严厉显明在拿走以色列的最优惠国地位,祂的恩慈显明在祂将福音赐给外邦人(参看徒13:46,18:6)。但我们却不可将这恩慈看为理所当然的。当救主在地上时,外邦人比犹太人较愿意接受福音(太8:10;路7:9),但如果他们不保持这敞开的心,也一样会被砍下来。

我们必须谨记,保罗说的不是教会或个别信徒,他说的是整体的外邦人。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使基督的身体与头分开,也没有任何事物可以使信徒与基督的爱隔绝,但神却可以撤销外邦人现在享有的这特权的身分。

247. "奥秘",何意?为什么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是个奥秘(罗 11: 25-32)?

圣经中提及神旨之奥秘有好几方面: 1,基督道成肉身(提前3:16); 2,基督替死的救赎(林前2:1,7); 3,福音的奥秘(弗3:3); 4,教会的奥秘——教会与基督联合为一(弗5:22-32); 5,信徒身体复活之奥秘(林前15:51); 4,大罪人显露之奥秘(帖后2:3); 6,天国之奥秘(可4:11); 7,以色列全家得救之奥秘(罗11:25-26),即本处所要研究的。以色列家全家都要得救被称为一种奥秘,也就是说这是还没有完全揭露出来的隐秘事。保罗在此所启示给我们的是以色列人有几分硬心,要等到外邦人数目添满,然后他们才会全家得救。

外邦人数目添满,即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满足。以色列 "全家"应指一切有信心之以色列人。从他们出埃及起至使徒写这书信时,与现今的时代,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只是很少的数目——"余数"。以色列人拒绝基督之后,救恩转向外邦人;但全以色列仍有应得救相信的人,这等人要在外邦数目满足之后,基督降临时,他们再得着悔改信主的机会而得救。那时最末后的"余数"也要得救,于是以色列全家得救。在救恩转向外邦之后,以色列民族中仍有当得救的人,到他们都归信神所打发来的救主之后,全以色列得救的应许才完全应验。那就是大灾难结束,神将那叫人恳求施恩的灵浇灌他们,给他们一个洗罪的泉源的时候(亚12:10—14,13:1)。

这奥秘旨意成全的圣经根据(**罗**11: 26下-27)在此引证赛59: 20; 诗14: 7; 53: 6; 赛27: 9; 耶31: 31,34等处经文之精意。这些经文之根据,证明神的应许必不落空。按神的信实而言, 不能废掉祂与以色列人祖宗所立的约。所以,以色列人的被丢弃是暂时的,最终他们仍要得救。

罗26,27,说明了雅各家的得救,并非只是肉身的得救。基督降临结束大灾难,固然是以色列人的身体脱离苦难;但这两节经文所给我们看见的,是罪恶的消除———"必有一位救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按亚12:10–14;13:1所论以色列悔罪的情形,他们既是为罪

悔改,仰望救主,那么所得着的当然是灵魂的得救了。不论他们在千年 国中的地位与教会有何不同,但灵魂得救这一点应当是相同的,因他们 和我们同样悔罪得救,并同样仰望救主。至于他们得救以后,是否立即 得荣耀身体,抑仍在肉身活着,以后才进入永世,圣经没有显明,仍是 一个奥秘。但从亚14章;赛66章可知,基督设立千年国在地上时,耶路 撒冷成为万国的中心。因旧约既是预表新约之基督,而在新约时代,已 由心灵的新样的事奉,取代了仪文的旧样,则千年国时代亦必然按千年 国时之新原则敬拜了。

这奥秘旨意成就的奇妙(罗11:28-29)。"就着福音说……",即按基督所成功之福音而论,福音原是使犹太与外邦都可以蒙恩;但犹太人既拒绝这福音的奥秘,又不承认外邦人可以得救,极力逼迫传福音者,反而成了十字架福音的仇敌;然而按神的拣选而论,他们是"列祖"一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的后代,是蒙爱的百姓,神的信实仍必恩待他们。248.为什么说"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11:29)?

神的本质是不改变的,所以神对人的呼召和恩赐也是没有后悔的。"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罗3:4)。以色列人虽然叛逆,但是神并不收回对他们的选召,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罗11:25提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已暗示外邦人得救的日子也将成为过去(林后6:1-2),以色列家经过灾难之后,重新有得救机会,归信基督(亚12:10)。这样,加上经过大灾难而信了主的以色列人之后,以色列家全得救了,这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意思。他们仍然是蒙爱的,原因是神的恩赐与选召,是永不反悔的。神不会撤回祂所赐的恩,祂一旦作出了无条件的应许,就永不违背。祂将罗9:4-5所记载的独特权利赐给以色列,祂称以色列人为祂地上的子民(赛48:12),从其它各国各族中分别出来,没有任何事物能改变祂的心意。

249. 保罗为何称颂神(罗11:33-36)?

这称颂可为本段之总结,是保罗在申述神奇妙救赎计划之后,所发出的心声,这称颂可分为七点: 1,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远非渺小而喜欢自夸的人所能比拟。2,神难测的判断:超乎凡俗人的想像之外,不是人思想所能全然领悟,必须由神的灵启示才能明白。3,神难寻之踪迹:

其行事之奇妙,能力之伟大,不是人所能寻察其究竟。4,神高深之谋略:没有人能作神的谋士,反之,乃是人的最好谋士,因祂知道每个人的心。5,神无穷的财富:有谁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如果有人奉献什么,必须先认识神有无穷的财富,人只不过蒙恩才得这机会向祂表示敬爱而已。6,神是万有的本源: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基督徒有了万有的神,还有什么害怕的呢?7,永远的荣耀:只有永在的神才堪当永远的荣耀。生命像一片浮云的人怎能享受永远的荣耀?保罗总结时作的荣耀颂,回顾整封信的内容,又复述所揭示的神的奇妙。保罗阐述了令人惊叹的救恩计划,就是公义的神能拯救不虔的罪人,而且不损其公义。他指出基督所作成的工,为神带来荣耀和为人带来祝福,超过亚当因犯罪而失去的。他又解释恩典如何带来圣洁的生活,这是律法永不能产生的功效。他追溯神由预知至得永远荣耀的心意是不能打断的。他再说明神权能拣选的道理和人的责任相关的道理。他更阐释神在不同时代处理以色列人与列国时的公义和谐协。最后的合适话,莫过于向神发出赞美和敬拜的颂歌。

深哉!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神的丰富! 祂有丰富的怜悯、慈爱、恩典、信实、能力、美善。神的智慧! 祂的智慧是无限的、莫测的、无可比拟的、战无不胜的。

神的知识! 宾克评论说:"神是全知的。祂知道一切的事,一切可能的事,一切实在发生的事,所有的事,所有的物,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这么的深奥,非凡人的心灵能完全领会。他行事的踪迹,即他如何安排万物的创造、历史的发展、救赎和神能,都远超过我们有限的理解。

第十二章

250.为什么保罗所写书信中先讲信仰方面真理、然后才讲生活问题?

在保罗书信中,几乎都有先讲信仰方面真理,然后才讲生活问题。 因为教义方面的真理,是信仰生活的基础,信仰若没有稳固的基础,灵 性生活必然像房屋建在沙土上。没有正确而坚定的信仰的人生观,难免不被"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弗4:14)。

251.什么是"奉献"? 为什么要奉献(罗12:1-2)?

奉献是神儿女对父神慈爱信实的供应与赏赐所献上爱心的回应:包括身、心、灵的委身事奉,以及恩赐、时间与财物的奉献。奉献的意义深长,不是因为父神有所缺乏,需要我们供应补足,乃是要我们彰显父神的荣耀,使我们享受救恩的福乐(参诗50: 7-15)。罗12: 1-2这两节经文所讲的是完全奉献的道理:第1节讲献身,第2节论献心。完全奉献,是基督徒灵性生活的开端,当一信耶稣就该完全奉献;完全奉献了,才能实行基督徒应有的生活。我们能够把自己奉献给神,这是神的慈悲;否则我们根本没有权利奉献自己,因我们已经是主所买赎,本应属主,谈不上奉献。罗12:1首二字"所以",表明我们要奉献是根据上文11章末段的理由,因"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所以,我们应当把身体献上。认真、虔诚地思想神的慈悲,即从第一至十一章所阐述的,必定引出一个结论,就是我们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身体代表我们整个人,引伸来说,就是我们的整个生命。

完全的献上,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事奉,因为神的儿子既为我们死了, 我们为祂而活是最起码的回应。伟大的英国运动员史达德曾说:"耶稣基 督是神而竟为我死,我就没有什么不能为祂牺牲的了。"以撒华特所写的 伟大诗歌亦同样说:"爱既如此奇妙深厚,当得我心我命所有。"

理所当然的事奉可翻作"灵里的敬拜"。我们既是信徒也是祭司,我们不是带着动物祭牲来到神面前,而是呈上属灵的祭,就是顺服的生命。我们可献给祂的还有我们的事奉(罗15: 16)、我们的颂赞(来13: 15),以及我们的财物(来13: 16)。

保罗敦促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或如费廉思的意译:"不要让周遭的世界塑造你。"我们成为神国的一分子,便应该扬弃这个世界的方式和生活模样。这里所说的世界(直译是世代),指人扬弃神而随心所欲建立起来的社会或制度,这是个敌对神的国度,这个世界的神和王就是撒但(林后4:4;约12:31,14:30,16:11)。所有未信主的人

都在撒但的手下,祂用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世的骄傲(约壹2: 16)来吸引和操纵人。这世界有自己的一套 政治、艺术、音乐、宗 教、娱乐、思想模式和生活形态,并极力使每一个人效法其文化和风尚。 这个世界憎恨那些不愿意跟从的人,就如基督和他的跟随者。

这里说出知道神旨意的三个关键;第一是把身体献给主,第二是分别为圣的生活;第三是更新变化的心思意念。

252. 怎样奉献(罗12:1)?

1,将身体献上。就是具体的、有实际摆上的奉献,不是空洞的、口头上的奉献,也不是局部的、有保留的奉献,乃是完全的奉献。2,当作活祭。所有旧约献的祭都必定先把祭牲杀死,否则不能献上。把自己当作活祭而献上,这意思就是要以看自己如同死了的态度来为主活,这样的生活就是奉献的生活。3,是圣洁的。要有一个分别为圣的圣洁生活,因为我们是已经被主的血所洁净的,是合格的圣洁礼物。4,叫神喜悦。奉献当蒙神喜悦,如亚伯拉罕那样所谓过完全奉献生活而叫神喜悦,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只照神的旨意生活。5,要过事奉神的生活。"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表明奉献的生活就是一种事奉,我们理当藉着这样的生活事奉神。6,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指信徒对世界看法之态度的转变。因上句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里的"不要效法"更注意心意上的不效法,在思想上不跟随世界,反要愈来愈接近神的心意。每个信徒在得救时已经有一次心意更新,但这更新是继续的,灵命愈长大,心意就愈更新,思想也愈加属灵化。

253. 奉献的结果是什么? (罗12:2下)

完全奉献的结果,叫我们能明白神的旨意。许多信徒问怎样可以明白神的旨意,这里有两个字十分重要,就是"察验"。察验表示察看并分辨,证实,验证。要运用神所给我们的各种属灵知识去观察验证,以判别神的旨意。需要留心神的"善良",即留心观察神的性格,神所喜悦和憎恶的事。这种察验要有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要先有一颗完全奉献的心,有已经更新而变化的心思。心思之更新与灵命之长大有关系,生命长大,心思就像大人;灵命长大,属灵的心思也自然与神接近,而知道如何察验神的旨意了。神的旨意有三个特点: (1)"善良",与邪恶相

对;(2)纯全,与混乱相对;(3)可喜悦,与忧伤相对。凡合乎神旨意的事,必然会把我们带离罪恶与黑暗,而得着神的喜悦。

254. "看得合乎中道"(罗12:3-4),何意?

"看得合乎中道"原文意思除了对自己应冷静衡量评估之外,还指生活也应不偏不倚,敬虔且合乎中庸之道。信徒对自己的估量若不合宜,太高必骄傲,太低必自馁。罗12:3-4的总意,是说我们应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太过或不及,要不偏左不偏右。注意保罗怎样劝告信徒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他是凭着神的恩而劝告。显然他自己已经有这经验了,所以他才会说"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就是不要把自己看得过高。"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特别注意的是:使徒不是说照各人所得恩赐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乃是照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因为有恩赐是一回事,有否信心来运用他的恩赐是另一回事。有恩赐的人,还得有信心来运用他的恩赐;所以不在乎自己本来有多少恩赐,才干、学问,乃在乎有多少信心来为神运用这些,才有属灵的价值。单有恩赐学问并不能使你在神面前有用,必须加上"信心"运用才有用。"合乎中道"的意思,不单是不可看自己太高,也不可看自己太低。太高使我们自高自大,太低使我们自暴自弃,畏缩不前,不敢为主所用。

保罗指出,福音并没有促使人自高自大的地方。他敦促我们,运用 恩赐时必须谦卑。我们决不应高估自己的重要性。我们也不应嫉妒他人。 相反,我们应知道 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而每一个人都有重要的责任要 为主完成。神所分给我们在基督身体上的位置,我们应感到满意,并要 尽神所赐给我们的力量,运用恩赐。

255. "身体有好些肢体"(罗12: 4),何意?

保罗把教会比作一个人的身体,就如身体有好些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肢体应当彼此配搭。(参看《哥林多前书》12:12;《以弗所书》4:15;《歌罗西书》1:18)。肢体功用不同,每一个肢体都当把自己看得合适,才不至于越过自己的岗位,也不致于放弃自己的岗位。所谓看得合乎中道,也就是看得正如我们的功用那么大小。人的身子有好些肢体,但各个肢体都有独特的作用。各个肢体都要妥当地发挥作用,

身体才会健康妥当。基督的身子也是这样。这身子是合一的(一身);有肢体上的差异(许多),但却是互相倚靠的(互相联络作肢体)。我们所有的恩赐,并不是为了造福自己或炫耀自己,而是为要使身子得益。没有任何恩赐足以独挡一面,也没有任何恩赐可有可无。当我们晓得这一切时,就会看得合乎中道了(**罗**12:3)。

256. "恩赐"指什么(罗12: 6)?

"照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各有不同的恩赐。"(圣经新译本) 换句话说、神的恩典将不同的恩赐分配给不同的人、神赐下所需的力量 或能力, 使我们能运用所拥有的恩赐。因此, 我们有责任妥善地运用这 些由神赐下的能力,做好管家。希腊文有两个字,都是用来形容恩赐 的。第一个字是pneumatikos,意思是"属灵的事",或"关于灵的事"。 这个字强调属灵恩赐的本质和始源、恩赐不是天赋才干、而是从圣灵而 来的。恩赐是圣灵用超然的方式赐给信徒的(林前12:11)。另一个字 是charisma, 意思是"恩典的赐予"。这个字强调属灵的恩赐是神恩典 的赐予。属灵恩赐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乃是神给予信徒的一种恩 赐(林前12:4)。这个字的这种用法,在罗马书12章可以看到,保罗 在那里论到属灵的恩赐是借着"所赐给我的恩"、赐给信徒的(罗12: 3、6)。属灵的恩赐可以有一个简单的定义即它是一种"恩典的赐予"。 较详尽的定义、就是"赐给基督身体里的肢体,一种特别的事奉能力。" 当为神所托付自己之责任忠心、不推卸责任、不干扰别人、不嫉妒攻击 别人,不因别人所得的荣耀而心怀二意。但这「专一」绝非说在主的工 作上绝不帮助别人,是分工却非不合作,在此所提信徒之恩赐计有:1, "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2、"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 事"。3、"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4、"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 化"。5、"施舍的、就当诚实"。6、"治理的、就当殷勤"。7、"怜悯人 的,就当甘心"。保罗开始就一些恩赐的运用作出指示,他并没有论及所 有恩赐,只举例解说,而不是详尽无遗。

257.为什么基督徒的伦理核心是"爱"(罗12: 9)?

爱最容易落入虚假中,故爱不可只在口头上,应在行为上有真爱的 表现。"爱人不可虚假";"恶恶亲善";"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 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参《林后》6:6;《彼前》1:22)。保罗继而列出一些要培养的品格,是每个基督徒与其它基督徒和未信的人相处时所应有的。

爱人不可虚假,不应戴着面具,却要真实、诚恳和不矫揉造作。

我们应厌恶各种类的恶,并亲近每一样的善。这里恶大概是指各种 没有爱心、怀着恶意和憎恨的心态和行为。相反,善是指各种因超自然 的爱而有的表现。

258.为什么"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 (罗12:13)?

信徒对社会有应尽的责任,对主内圣徒更应如此。对客人要乐意款待(比较太25:35;提前3:2;5:10)。用爱心接待客旅,有时不知不觉接待了把好信息给我们的人,得到造就(来13:2)。"信徒缺乏要帮补",可见信徒彼此之间,应常有爱心之互相帮助。这不是指教会中的慈善部门,而是指信徒个别应留心别人的缺乏,凭爱心补助人的缺乏。"客要一味的款待",就是不要只在开始时热心款待,应当始终如一,坦然而有爱心地款待。所谓"一味的款待"实含有不因为他居住的日子长久,仍未能找到谋生的工作而轻视他之意,但保罗在帖后3:10提醒另一种不肯自力更生的人说:"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有需要的圣徒彼彼皆是——失业的,那些要支付大笔医药费的人,在偏远之地工作但遭人遗忘的传道人和宣教士,以及生计匮乏的老年人。真正的肢体生活,就是与有需要的人分享恩泽。

费廉思说:"不可吝啬食物、供应和住宿,不给有需要的人。"款待客人是一门失传的艺术。我们不愿意接待路过的基督徒,理由是房子太小了。或许我们不想增添麻烦或不便。我们忘记了,接待神的儿女,就等于接待主自己。我们的家应该象伯大尼的家,是耶稣爱造访的。

259. "为什么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 **12**: **14**)?

使徒的教训与主相同(太5:44),"只要祝福,不可咒诅",这带着命令的语气,似乎说不管什么理由及什么方式的逼害,总得祝福,不可咒诅。但这只是指仇敌对我们个人的恶待,或人身攻击而说的,并不

包括对福音工作之阻挡,如保罗责备以吕马(徒13: 6-12)。保罗呼吁 我们要仁慈对待逼迫我们的人,而不是以牙还牙。要以善意回报歹毒和 伤害,非有属神的生命不可。我们天性的反应是咒诅和报复。

260. 为什么要与人同乐同哀(12:15)?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成功的人分享他的喜乐,说实在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们往往容易流同情的眼泪,却较不易消除内心妒羡的心态。"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与人表同情,必须要有『感同身受』的心情,否则,就显得做作而不自然。信徒本着爱心,不但能与忧伤的人同忧,分担他的忧愁,也可以与快乐的人同乐。不论是与人"同乐"或"同哀"都是为着叫人得着福音的好处。也不因人家的成就或幸福而生妒忌。参(《林前》12:26;《腓立比书》2:17-18)。这话对信徒彼此间的关系来说,就是把林前12:26的教训活出来:"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当我们把别的肢体的增益和损害,看作就是自己的增益和损害时,就得自然地与弟兄同乐同哀了。

261.为什么要同心谦卑(罗12:16)?

要彼此同心不是指在无关宏旨的事上要意见一致。**罗12**: **16**这是指关系上的和谐,多于在思想上的统一。

我们总不可以谄上欺下,对卑微的人和对有财有势的人要同样友善。 一位著名的基督徒曾应邀到一个地方去讲道,当地教会的领袖来飞机场 接他。有一辆豪华轿车驶来,要接他到一间豪华酒店去。他问道:"你们 通常由谁来接待讲员的?"他们说是一对老夫妇,居住附近一所朴实的房 子。他于是说:"我倒希望到那里去留宿。"

保罗再次提醒信徒,不可自以为聪明。如果我们明白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领受回来的,就不会骄傲自大了。

要做到彼此同心,必须舍己,也必须以主的心为心。主的心是谦卑的,虚己的,也是顺服神以至于死的。我们若是以主的心为心,就不会争论谁当为大,就自然会在主的心里面彼此同心。我们必须先看主的话是怎样说的,主的心意是怎样的,主的话语、主的心意是我们同心的根据。就是在彼此之间,还有我们不同的看法,且慢下断语,不妨多寻求,

多等候。如果我们除去自己的成见,谦卑下来,各人就会看到别人比自己强,我们的主要怜悯我们,给我们看见他的心意是如何的。骄傲的人,坚持己意的人,不会看见主的心意。

262.为什么"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罗12:17)?

以恶报恶是世人一般的处事方式。世人认为,对人还以颜色,以牙还牙,人都罪有应得。但这种喜于报复的心态不应出现在得赎的人生命中。相反,面对恶待和伤害,信徒应有正直可敬的行为,在其它情况也一样。留心去作的意思是为他人着想或谨慎行事。

众人以为美的事,也就是人人公认为好的事。这也是主耶稣的教训,教人不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太5: 39-42)。不只是不以恶报恶,还要去爱你的仇敌(**罗12:**20)。保罗引用《箴言》3: 4的话,勉励信徒要做众人都认为高尚的事。基督徒所行的事,不单是众人以为美的事,并且是超过众人的标准。反过来说,众人所以为不美的事,基督徒决不该去作。

263.为什么"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12:18)?

主耶稣的登山教训也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5:9;可9:50)。与人保持和睦的关系并不容易,但应靠主恩典去行。"尽力"表示追求与众人和睦,是要付代价的,要肯迁就别人,肯吃亏。这必须要先有信心,相信神的公义才能实行。基督徒不应煽风点火,挑启争端。人的好斗和怒气,都不能成就神的义。我们应喜爱、缔造并维护和平。当我们开罪了别人,或别人开罪了我们,便应锲而不舍地寻求和睦、务要解决问题。

264.为什么爱敌胜恶(罗12:20-21)?

"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意即把对方所不该得的,给他得着;在对方有需要的时候,积极地帮助他。"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是一句当时流行的成语,意思是"会使他羞愧交加,有如火烧的痛苦"。(箴25: 21-22)。

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渴了就给他喝,就是要善待仇敌,爱他们像平常的人一样。不要因他是你的仇敌,便在心灵上格外憎厌他们, 存着偏见与他们为难。虽然仇敌用敌对的态度对待你,你却要对他们像 你所爱的人那样,顾念他们的需要。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初期教父俄利根、奥古斯丁,以及许多近代的解经家认为,这个"炭火"是指人极端羞辱、懊悔时,心中像火烧那么痛苦,用这样的比喻形容人的悔改。保罗的意思是,人若以爱心对待仇敌,那仇敌也许就懊悔、羞愧,不再和他作仇敌,换句话说,除去仇敌最好的方法,是化敌为友,如此便是"以善胜恶"。意思是:这样就使你的仇敌为他对你的态度而自觉羞愧难当了。

265.为什么"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12:21)?

"你不可为恶所胜",意即不可因别人行恶,我们也以恶报恶,别人虽然以恶待我,我却仍以善对待他,如上文所说"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这就是不为恶所胜,反而以善胜恶的意思。

基督信仰不但不提倡反抗,还着重积极地行善。我们不是用暴力手段消灭仇敌,而是以爱折服他们。仇敌若饿了我们就给他吃,又给水解渴;这样做就是将点着了的 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如果以为这种堆炭火的手法残酷,只是大家没有正确地认识这种习语的表达方式。将炭火堆在人的头上,就是不寻常地以仁慈回应这人的敌意, 使他感到羞愧。

达秘这样解释上半节经文:"如果我的臭脾气使你也发起脾气来,你就已经为恶所胜了。"

伟大的黑人科学家喀特欧曾说:"我决不让自己怀恨别人,因为这会把我的一生毁掉。"一个信徒决不可容恶胜过他。反要以善胜恶。基督信仰的教导,特色在于不停留在负面的禁戒,而是进而提出正面的鼓励。善可以胜恶。这是我们应该多用的武器。

第十三章

266. 什么是权柄? 顺服权柄(罗13: 1), 何意?

圣经指的 power 和 authority ,即权柄、权力、权威、权能或能力。 这些能力可以是有意识或无意识。而不管有意识或无意识,能力都是神造的,由神而来。歌罗西书第1章 16 节记载:"因为万物是靠礼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

主治的、 执政的、当权的,一切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这 里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 都是权柄。顺服掌权者是因权柄 出干神(罗13:1-2)。这两节说明神对干我们所处的社会、是藉着政 府来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秩序的。在正常的情形下,顺服政府的法 令而生活,就是在神的旨意中生活,除非政府的法令违背我们的信仰, 使我们背叛神的命令时,我们就只好"顺从神不顺从人"了(徒5: 29)。那是因为政府本身已违背神。除此之外,政府的权柄就是神的权 柄, 所以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注意, 当保罗说这话时, 不 论犹太人或希利尼人,都在罗马的政权底下,罗马政府并不是他们自己 国家的政府、反之、乃是他所不欢迎的政府、但使徒却要他们顺服掌权 的。在此使徒是以那些按照神的旨意、管理百姓的好官员来说。这等作 官的,不是叫行善的害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行善",按百姓对政府 而论、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顺命、神常藉着看得见的权柄、以教导人明白 当顺服那看不见之神的权柄。所有因信称义的人,都有责任顺服地上的 政府, 事实上, 人人都有这样的责任, 但保罗这里特别向信徒说。神在 洪水后设立世上的统治者、祂颁令说:"流人血的、人也必流他的血。" (创9:6) 这赋予人有权审判刑案, 惩治犯事者。保罗再次提醒我们, 统治者是神的用人,但这次他说,他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换句话 说. 除了他是神的用人并与我们有益的以外, 他也是服侍神的, 要惩处 一切犯法的人。

每一个有秩序的社会,都必须有掌权者,其它人也必须服从权柄。 否则社会就陷入无政府状况,百姓不可能在这种状况下久安无碍。不管 是什么制度的政府,有政府总比没有好。因此,神设立地上的政府,而 所有政府都是在祂的旨意下设立的。

267."剑"和"佩剑" (罗13:4), 何意?

"剑"是罗马人权力的象征。"佩剑"指政府拥有的权力而说。统治者,不管是总统、行政长官、市长、法官,都是神的用人,即他是主的仆人和代表。或许他个人并不认识神,但他是神命定的用人。故此,大卫多次认定邪恶的 扫罗王始终是神所膏立的(撒上24:6、10,26:9、11、16、23)。纵然扫罗屡次要谋害大卫,但大卫始终不容许他的

手下伤害扫罗王。为什么?因为扫罗既是王、就是神所指派的。

统治者作为神的仆人,理应促进百姓的利益,就是他们的安全、宁 谧,以及一般的福祉。如果有人硬要犯法的话,他应知道自己终究要受惩罚,因为政府有权使 他伏法并受惩处。"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一句,强而有力地说明神赋予政府权力。剑并非无关痛痒的,乃象征权力,权力足以发挥这作用。剑似是说明统治者最终的权力,就是能施行死刑。因此,认为死刑只适用于旧约时代而不适用于新约时代,是不当的说法。罗13:4是新约中,表示政府有权夺去死囚生命的。有人引用《出埃及记》20: 13节"不可杀人"一句,来反对死刑。这诫命禁止谋杀,但施行死刑并不是谋杀。杀人一词在希伯来原文特别指谋杀,因此新英王钦定本就译作:"不可谋杀。"旧约律法订明,一些严重的罪行,要受死刑的处分。

保罗再次提醒我们,统治者是神的用人,但这次他说,他是伸冤的, 刑罚那作恶的。换句话说,除了他是神的用人并与我们有益的以外,他 也是服侍神的,要惩处一切犯法的人。

268.为什么必须顺服(罗13:5),何意?。

罗13:5的意思是,我们基于两个原因顺从政府,就是惧怕惩罚和保持良心无愧。信徒不但要为国家律法的缘故顺服掌权的,也要为良心的缘故顺服。基督徒之顺服政府,应当不是只为怕刑罚,乃是要在神前无愧,就算不受刑罚也当顺服,因为那些在上掌权的是神的用人,是从神领受权柄的。正常的基督徒,良心的感觉常有圣灵的感动与印证(参罗9:1),因此我们应当注意随从良心。良心所定罪的,务要悔改认错;良心所赞许的,务要去行。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乃是凭着良心(参徒23:1),如果我们丢弃良心,不理睬良心的感觉,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1:19),无法前行。在属地的事物上,良心常成为推动我们的主要力量,因此我们在有关国家社会的事物上,应当多多遵循良心的感觉。

269. 为什么应按理纳粮付税(罗13:6-7)?

保罗的教训与主的教训相似,我们既在当地的政府治理和保护之下, 就有义务向他们纳税。政府既须维持地方治安,保护人民之安全,人民 当然该纳粮上税了。"纳粮"就是"纳税"包括各种直接和间接的税项。我们对政府的责任,不但要顺从,还要给予财政上的支持,就是要纳粮缴税。如果我们的社会法治严明,有警察和消防服务,这当然是好事。因此,我们应愿意缴交所需的费用。政府官员付出时间能力,维持社会安定以执行神的旨意,他们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270. 爱与律法有何关系(罗13:8-13)?

爱是一种永不能偿清的债("亏欠")。无论一个人怎样爱人,他有义务不断持续爱下去,这就是"常以为亏欠"的意思。神无私的爱不只用在信徒身上,也用以对待一切人("爱人就完全了律法"一语中的"人"指"同胞"、"邻舍")。要能这样爱一切的人才算遵行了律法的精神,达到律法的目的。主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是一切道理的总纲。爱神是信仰生活的内容,爱人是伦理道德的具体表现。保罗重申基督的教训、指出全部律法可在爱中实现和完成。

律法各种规条,都是为禁止人加害于别人,就如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都不过是防止人侵犯别人的权益。这种禁止是消极的和外表的,只从外面禁止而已;但"爱"却使人从内心不加害于人,因爱而不愿加害于人,且要使人得着益处。这"爱"的原则是从里面做起的,是积极地给人好处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所未能兼顾的部份和律法未能达到的目的。"爱是律法的完满"(原文直译)。因为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爱。神赐律法,非仅以此定罪人、刑罚人,乃为显明人的本相,领人归顺而蒙恩,这就是爱了。这爱就是基督,惟有爱的基督才完满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我们只须活在基督的爱里,自然能够符合神的心意。

爱邻舍的人,就完全了律法,至少满足了律法中说要爱邻舍的部分。

保罗特别提出一些诫命,是禁止对邻舍作出没有爱心的行为的。这些诫命包括不可奸淫、杀人、偷盗、作假见证和贪婪。爱是不会剥削别人身体的;不道德的却会。爱是不会伤害别人生命的;杀人的却会。爱是不会偷取别人财物的;盗窃的却会。爱是不会妨碍别人得到公正对待的;作假见证的却会。爱决不会对别人的财物有不正的欲望;贪婪的却会。保罗还可以提出另一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一切的诫命可以总结在

"爱人如己"一句里。对待别人,就象对待自己一样的爱顾、体恤和仁慈。鼓励信徒在属灵上要醒觉,在道德上要洁净。时候不多,恩典时代快将结束。时候快到,所以不容昏睡和闲懒。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任何时候更近了。救主快要来临,把我们接到父的家去。

271. 保罗为何劝戒信徒儆醒等候主来(罗13:11-14)?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13:**11–14)

"现今"指主耶稣再来前的这个时期,圣经称之为末世(来1:2)。"趁 早睡醒"是说现在为应该行动的时候。"得救"(罗13:11)是指主要来时 救恩完全实现在人身上的拯救工作(来9:28;彼前1:5)。保罗勉励信 徒过敬虔的生活,因为主耶稣再来的日子邻近了。"黑夜" 指现今邪恶 的世代、照样在世代已经进入深黑的夜间时、我们应当确知基督就快 再来了, 所以我们应该趁早"睡醒"。要像除去污秽的衣服一样、弃掉 在黑暗中所见不得人的行为, 穿上公义的盔甲, 披戴基督, 成为新人。 参《以弗所书》4:24;《歌罗西书》3:9-10。怎么知道黑夜已深? 看社会的混乱,人心的险恶,道德的堕落,国与国之间的争战不安, 真理与是非之颠倒,各种怪异的异端之发生,人只顾肉欲的享受,厌 烦纯正的真道,不法之事的增加,教会之不冷不热.....,不就是黑夜已 深的时候吗?因我们得救已近了。"得救"原文soteeria是名词,与 路2:30;1:69,77;约4:22;彼前1:5之"救恩"同字、中文圣经常将 soteeria译作"得救"、按杨氏经文汇编、此字新约共用过四十四 次、其中有四十次译作salvation"救恩"。所以这里的意思不是说 信徒还未得救,而是指救恩之全部实现(基督再临时之身体得赎)已 比初信时更近了。披戴耶稣基督、意即: 1. 凡事表彰基督、隐藏自 己。2. 在行事为人中使人看见基督的荣美。3. 常住在基督里面。 4. 让基督为我们应付试探、罪恶、世界、由祂去接触一切。保罗鼓 励信徒在属灵上要醒觉,在道德上要洁净。时候不多。恩典时代快将结

束。时候快到,所以不容昏睡和闲懒。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任何时候 更近了。救主快要来临,把我们接到父的家去。

第十四章

272.教会生活的原则是什么(罗14:1-9)?

这段经文讨论一些重要的原则,用以引导神的儿女处理一些较次要的事情。这些事情常令信徒产生纷争,但我们将看见,其实纷争是不必要的。可能在当时罗马教会中的信徒仍不大明白新约中对饮食的原则,以及旧约中有关规定,例如守安息日、特别节日以及饮食上的禁止等,在新约中的地位。这些人应当是本章所指"信心软弱的"弟兄。

软弱的基督徒,对一些较次要的事情有避忌顾虑。这里的例子是犹太信徒对于吃不洁的食物或在周六工作感到良心不安。一个信徒享受完全的基督徒自由,活在新约圣经的教导下,相信百物都是洁净可吃的。百物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洁净了(提前4:4、5)。良心软弱的信徒却对吃猪肉或任何其它肉类感到不安。他或许是个素食者。

第一个原则是:一个地方教会应接纳软弱的信徒为一分子,但不要令他因自己过分的避忌而卷入辩论去。基督徒毋须在琐事上意见一致,而仍能愉快地相交。

273. "......神已经收纳他了"(罗14:3),何意?

保罗劝勉信心坚固的应该视信心软弱的为神家中的一份子(接纳)。 这些人虽然仍旧习惯于遵守节期和饮食的旧禁例,也不容易接受与外邦 人同享福音,可是信心坚固的,也就是不被律法的旧观念所囿的,应该 本着爱的原则,充分考虑到软弱者的需要,不去论断,不要作他们"跌 倒"的事(**罗14:**21)。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吃的人"指百物都吃的人;"不吃的人"指只吃蔬菜的人。我们若活,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祂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

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罗14: 1-18) 神已经把软弱的信徒收纳为神家中一份子。比较15; 7。基督徒不可对事物和生活方式的人看法人人一样,也不须达成一致的看法,但仍旧可以彼此接纳。所以,第二个原则是信徒之间要彼此忍耐宽容。成熟的基督徒不可轻看他软弱的弟兄,软弱的弟兄也不可因别人爱吃肉类海鲜而论断为有罪的。神已经收纳他为神家里的一分子,是有正当身分地位的。

274. "看这日比那日强" (罗14:5),何意?

"看这日比那日强",指与食物禁例有关的节期、风俗等。部分犹太 裔基督徒认为有责任守安息日,他们在良心上不能接受在星期六工作。 因此,他们看这日比那日强。其它的信徒并不受犹太教的禁忌影响,他 们认为日日都是一样。他们并不是认为六日是世俗的,只有一日是神圣 的、对他们来说、每一日都是神圣的。

然而,主日即一个星期的头一天,我们又应抱怎样的观点呢?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这一天不是有特殊的地位吗?新约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主是在这一天复活的(路24:1-9)。在随后的两个主日,基督向他的门徒显现(约20:19、26)。圣灵在五旬节降临,正是七日的头一日;五旬节是将初熟之物献上的七个星期日后的那天(利23:15、16;徒2:1)。初熟之物象征基督的复活(林前15:20、23)。门徒在七日的头一日聚集擘饼(徒20:7)。保罗指示哥林多教会在七日的头一日收集奉献。故此,在新约圣经中,主日确有其独特之处。不过,这一日并不象安息日一样只是义务的日子,而是特权的日子。这一天我们不上班,特别安排出来,作敬拜和事奉主之用。

新约圣经从没有指示基督徒守安息日,但同时我们承认一个原则,就是在七日之中的一日要分出来,在六日工作之后可以休息。

不论抱什么观点,原则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不过,还有一点要 弄清楚,这原则只可用于道德上无分对错的事情上,当关系基督信仰的 基要教义时,就没有各持己见的余地了。然而,当事物的本身无分对错 时,就应容许不同的意见。我们不可因这些影响信徒之间的关系。

275.何以说, "守日的人, 是为主守的"(罗14:6)?

节期内容以感恩为主。严守节日的人是为了主,运用基督徒的自由

原则不守节日的,如果同样心存感谢,也是为了主。"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守日"重在指属灵方面的追求和事奉;"吃"重在指生活方面的表现和见证。"为主"指存心与动机,保罗的意思是说,只要是里面的存心动机对了,外面的所作所为即或有些偏差,也没多大关系,大家应该彼此接纳。罗14:6所说的守日的人,是犹太裔的信徒,对在星期六工作这事良心上感到不安。他不是认为守安息日可以让他得着或保持救恩,只是想这样做可以讨主喜悦。同样地,不守日的人,也是为了荣耀基督,祂是信仰的实体,其它只是影儿(西2: 16、17)。

自由地吃犹太人看为不洁的食物的信徒,要为这些食物低头感谢神。 信心软弱而只吃犹太人看为洁净的食物的信徒,也感谢神。两者都求神 祝福。

上述的两种情况,神都受尊崇和得感谢。既是这样,又何必为这些事争执冲突呢?

276.为什么我们不能论断人(罗14:10)?

审判是神的,人没有权过问,所以基督徒不应该批评论断别的弟兄。 既然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弟兄",这就表示我们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若认为他可以论断或轻看弟兄,岂不就是傲慢地把自己高抬了吗? 凡不能在神面前说的,就不能在人面前说,因为神必要审问一切(参传11:9)。如果我们真的认识那日神的审判是何等严肃的事,今天就不会轻易地审判别人了。"神的台"指神的审判台。在这个事实下,一位诸多顾忌的犹太裔基督徒因他的弟兄没有守犹太节期又吃了不洁的食物,就定弟兄为有罪,可说是不智的了。同样地,信心强的弟兄轻看软弱的弟兄,也是错的。事实上,我们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这是唯一真正算数的判断。

这次审判针对信徒的服侍工作,而不是他的罪(林前3:11-15)。 这是评检和论赏的时候,切勿把这个与外邦列国的审判(太25:31-46)或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混为一谈(启20:11-15)。后者是所有已死 的恶人要面对的最后审判。

277.为什么基督徒不能破坏爱的原则(罗14:14-16)?

(1)爱心是基督徒应守的基本原则。基督徒遇到与自己相异的见解,宁可容忍,而不可破坏爱的原则。(2)爱是教会生活的最高原则,爱是建造教会的最佳材料;没有十字架的爱,就不会有真实的建造。(3)爱的基本意义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而爱的积极目的乃是成全别人;这就是『爱人的道理』。(4)神是透过基督十字架上的宝血来看我们。如果我们也学会透过宝血来看弟兄的话,就对弟兄没有问题了,这也就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了。(5)要知道每一位信徒在主的心中,都有极重的份量,因为主是为他死的。所以我们应当小心谨慎,千万不要因为小小的食物,竟叫主所宝贵的弟兄忧愁,或甚至败坏,我们焉能不受主的责备呢?(6)食物代表一切无关紧要的生活细节,但若不小心注意的话,有时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不仅叫弟兄忧愁,甚至叫弟兄败坏。信心刚强的人,宜三思而后行。

278.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 (罗14:16) , 何意?

"被人毁谤"指别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说你的坏话(参林前10:30)。这意思是说,你认为善的事,却不理爱心的原则,自由去行,很容易被人视为恶,这样会让人跌倒。因此,原则是我们不要让次要而并无不可的事,给别人制造机会,来毁谤我们"生活不严谨"或"没有爱心"。这就象为了一碗豆汤而牺牲我们的好名声。

279. 为什么服事主并讨祂喜悦,是在公义、和平,并喜乐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罗14:17)?

这里的吃喝代表一切外面的事,而神的国是里面的(罗14:17)。我们必须强调事物属灵的一面,并非事物技术的一面。我们服事主并讨祂喜悦,是在"公义"、"和平",并"喜乐"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罗14:18)。"公义"指基督徒应该有的合乎神心意的生活。"和平"是建立教会群体生活必要条件(比较罗14:19)。"喜乐"是圣灵在人生命中所结的果子。在神的国里真正重要的,不是饮食的规矩,而是属灵的真正素质。神的国指以神为至高无上统治者的整个领域范围。广义上包括所有宣称归信神的人。但从内在意义看,就只包括那些重生的人而已。经文的用意也是如此。

280. "神的工程"指什么?

神的工程,指神的教会。教会中信徒灵命之长进、各种圣工之推展,都是神的工程。若因食物问题而引起争论,甚至彼此不同心,失去和睦与喜乐,对神所救赎的软弱的信徒,阻碍了神的教会之长进,这就是毁坏了神的工程。

281. 这里的"信心" (罗14:22-23) 是指什么?

"信心"指"凡物都可吃"、凡物都洁净的坚定不移的信念(**罗14:**2)。有这种信心的人应该顾及到未能接纳这信念的软弱弟兄。这种自信只可存在于他个人与神之间。在食物方面的信心,你若认为"百物都可吃",就当持定自己所信的,不必因别人的议论而摇动。虽然为着不叫人跌倒而不吃;却不是为了免得被人议论,而根本放弃自己所已经清楚的亮光,改变那本来是对的看法;既然自己已经"确知深信"是可行的,就无须因人的异议而自责了。确知了一项真理之后,就当持定所确知的,这才是有福的。我有完全的自由吃任何东西,因为我知道一切都是神所赐的,只要存着感谢的心吃便可。然而,我却不应在信心软弱的弟兄面前夸示这种自由。我们倒不如在私底下才行使这种自由,自不会绊跌任何人。

诚然,个人的良心不是百分之百正确的,必须受神的道教育。然而安格写道:"保罗定了这条例,就是人应凭良心行事,纵使良心是会软弱的。若非这样,人的道德就会荡然无存了。"

第十五章

282. "我们坚固的人", "担代" (罗15:1), 各何意?

"我们坚固的人",保罗把自己也列在信心刚强的基督徒当中。"担代"就是用爱心去接受和忍耐,正如基督担当人的软弱一样(赛53: 4;太8: 17)。要求信徒担代弟兄的软弱。保罗劝勉信徒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悦,坚持己意,不理他人的难处。从犹太教改信基督的信徒,和从外邦异教归信基督的信徒,彼此之间关系紧张起来。于是,保罗请求这些犹太和外邦基督徒,彼此要建立和谐的关系。那些坚固的人(即那些对在道德上无关宏旨的事物感到完全自由的人)应不求自己的喜悦,不可自私地坚持自己的权利。相反,他们应以恩慈和体谅来对待软弱的弟兄,

完全接纳他们过分的避忌。

283. "邻舍" (罗15:2) 指谁?

"邻舍"通常就是指相近的人。但在这里也指上节那些"软弱"的人。 我们总要按别人所能领受的程度,使他们得益处,被"建立"。我们不可 只为自己而活,凡是应求众人的益处(林前10:33)。在罗马教会中,似 乎有犹太的基督徒与外邦的基督徒,为着食物与守日的问题有了隔阂, 不能彼此接纳;所以保罗在解明食物问题所应持守的态度之后,就劝勉 他们要互相接纳,不分彼此。这里的原则是不可为讨自己喜悦而活。我 们生活是要叫邻舍喜悦,使邻舍得益处,被"建立"。这是基督徒的态 度。

284. "圣经" (罗15:4) 指什么?

从前所写的圣经,当然是指旧约圣经,这旧约的圣经是为"我们"写的,好叫我们因圣经的话生出忍耐、安慰和盼望,就能忍受我们所遭遇的各种患难。既然我们明白旧约圣经的各种应许,全都是要说明那要来的基督,和祂所要赐给我们的各种恩典,以致我们得了安慰,有了盼望;那么,我们就该照自己所已经明白的真道去引导、勉励那些"软弱"的人,叫他们不留在礼仪、规条、形式的地步上,乃要进到追求实际敬虔生活的地步,在信心和盼望上坚固。圣经所给我们的教训、安慰和盼望,并非为我们个人的夸耀,乃是为叫我们可以担代别人的软弱。保罗为何引用旧约圣经的话来证明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因为从前所发生的事写在圣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6,11)。圣经的价值,在于启示基督徒应有的生活。

"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意指叫我们因圣经中的教训,得以效法基督忍耐与受苦的榜样,因而得着安慰,并生发对基督和未来的盼望。

保罗引用诗篇的经文,虽然这些经文不是针对我们写的,却为我们 预备了极宝贵的教训。当遇上问题、争战、苦难和麻烦时,圣经教导我 们要忍耐,而忍耐的心生出安慰。故此,我们不至被风浪淹没,却因主 的看顾引领,我们的盼望得以坚固。

285. 使徒的愿望(罗15:5-7)是什么?

保罗产生一个希望,就是赐忍耐和安慰的神令坚固的和软弱的外邦 和犹太基督徒、能够因效法基督耶稣的教训和榜样、彼此和谐地相处。 这里使徒保罗表示他自己对信徒的愿望有四: 1. 愿神叫他们同心(罗 15:5)。使徒特别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他们自己既蒙神赐忍耐安 慰、就该互相忍耐、安慰、彼此包容、同心事主了! 2、愿他们效法基督 耶稣(罗15:5)。基督耶稣并没有因祂自己的刚强而轻看我们的软 弱、倒是"担代"我们的软弱、为我们受羞辱、受辱骂、保罗愿信徒们也 要这样的效法基督。3. 愿他们一心一口荣耀父神(罗15: 6)。当时信 徒之间,不是一心一口地荣耀神,他们只不过为着食物的问题,就发生 歧见、不能同心。使徒提醒信徒、叫神的名得荣耀、这比为属外表的那 些枝节问题争论、更为重要。4、愿他们彼此接纳(罗15:7)。这"彼此 接纳"的意思、就是不要因为一些信仰方面无碍的小节、一些次要的见解 不同, 而互相拒绝, 视同外人; 乃当彼此包容, 接受那些和自己见解不 同的人。(注意,这不是说,教会要把各种异端都接纳在里面,使徒所 指的是关乎食物与守日那一类宗教仪式方面的问题。)基督是根据我们 是否为主而活而收纳我们。这样、我们也当像基督那样、看重他们那颗 敬虔的心而收纳我们的弟兄。

286. "受割礼人", "执事", "列祖"(罗15:8) 各指什么?

"受割礼人"指犹太人。"执事"指服事人的人。主耶稣曾向犹太人传道,祂的福音当初也是给犹太人的(太15:24)。"列祖"指犹太人的先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神曾与他们立约。基督来为了实现这些立约的应许,也如罗15:9-12引用的经文所说,让外邦人因神的怜悯归荣耀给祂。保罗提醒读者,耶稣基督传道的对象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这暗示我们的胸襟必须扩阔至足以接纳两者。诚然,基督到世上来,服侍受割礼的犹太人。神多次应许差弥赛亚到以色列人当中。基督的降临证实这些应许是真的。

287. 基督是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主(罗15: 8-12),有何重要意义? 这几节的主要意思是要引证旧约的话,证明耶稣基督是犹太人的主,

也是外邦人的主。信徒不要因种族或生活习惯上的不同而分别彼此。基督不只是为真理作犹太人的执事,向犹太人证明神所应许他们列祖的话

已应验在祂身上,也是为真理来到世间(约18:37),作普世人的救 主, 叫普世人因祂的怜悯(恩典)归向神。所以祂不只是犹太人的主, 也是外邦人的主。基督到世上来,也要向外邦人施怜悯,这件事是旧约 先知们早已有的启示。在这里使徒分别引旧约的经文为证:罗15:9节 下、引自撒下22:50; 罗15: 10. 引自申32:43; 罗15: 11. 引自诗 117:1; **罗15**: 12, 引自赛11:1 **,**10。这四处经文简括了旧约的五 经、历史、诗歌、先知书、也就是全旧约。旧约圣经早已预言外邦人将 会仰望神, 称颂神; 所以, 犹太人该彻底改变那种以为神的救恩只为犹 太人的观念。甚至在信主之后,还对外邦信徒存有隔阂,以致彼此在教 会的事奉上不能同心,实在是不该有的态度。保罗提醒读者,耶稣基督 传道的对象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这暗示我们的胸襟必须扩阔至足以 接纳两者。诚然、基督到世上来、服侍受割礼的犹太人。神多次应许差 弥赛亚到以色列人当中。基督的降临证实这些应许是真的。然而,基督 也赐恩典给外邦人。神定意使万民得听福音、凡信主的人都因神的大怜 悯而荣耀神。这事不应令犹太信徒感到诧异, 因为他们的圣经已多次预 言了。例如在诗篇18章49节、大卫预告弥赛亚会在外邦的信徒中、歌颂 赞美神。

288. "耶西的根"(罗15:12),何意?

弥赛亚在肉身来说是大卫的后裔,而大卫的父亲是耶西,所以弥赛亚又称为"耶西的根"。以赛亚加上他的见证,指出外邦人也将归入弥赛亚的统治下(赛11:1,10),重点是外邦人分享弥赛亚的恩佑和福音。

主耶稣是耶西的根,意思指祂是耶西的创造者,而不是指祂源自耶西(虽然这是真的)。耶稣在启示录22章16节形容自己是大卫的根,也是大卫的后裔。从祂的神性看,祂是大卫的创造者;从祂的人性看,他是大卫的后裔。

289. 本书祝祷的话(罗15:13)有何特点?

这些祝祷的话,彷佛是上文讲论的小结,也可以说本书的主要信息已告一段落,以下所说,似乎是附带说的话。在这祝祷词中,使徒特别注重盼望。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祂要因信徒的信心,将各种喜乐平安充满信徒的心,而使他们大有盼望。保罗用优美的祝福结束这段

经文,他祈求那藉恩典使人有美好盼望的神,因众圣徒对祂的信,使他 们满有诸般的喜乐、平安。或许他在这里是特别想到外邦信徒,但祷告 却广及所有人。实际上,那些藉着神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的人,不会 有时间为无关宏旨的事争论。基督徒的共同盼望,是基督徒生活中强而 有力的合一力量。在本章的余下部分,保罗道出他写信给罗马信徒的原 因,并对探望他们的热切期望。

虽然他从未见过罗马当地的基督徒,却深信他们会接受他的劝戒。 他有这样的信心,因为他听闻他们的良善。此外,他肯定他们对基督教 训的知识,使他们有条件彼此劝戒。

290.保罗提到"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 (罗15: 15), 何意?

保罗不是罗马教会的创立人,也未到过罗马,而今却写信教导罗马的信徒,所以他说自己这样写是"稍微放胆",而这也是因着神所给的恩典,作了外邦人(罗马人也是外邦人)的使徒(加1: 16)。虽然保罗对他们在灵命长进上有信心,只是未曾与他们见面,他却毫不犹豫地提醒他们所拥有的福气与责任。他在文字上的率直,发自神所给他的恩典,即神指派他作使徒的恩典。

291. 保罗称自己为"福音的祭司"(罗15: 16), 何意?

"祭司"的责任是献祭,祭物以牛羊为主。保罗称自己为"福音的祭司",而所献的是信主的外邦人。这也就是说,他以向外邦人传福音为职责。他在《腓立比书》2:17也用献祭来比喻传道工作,不过讲得更为热切,因他愿意把自己的生命"浇奠"在其上,愿意以身殉职。在犹太人看来把外邦人献给神是不洁净的,但有了圣灵洁净的工作,就可以"成为圣洁"。他蒙神指派,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祭司。在他眼中,他作神福音的仆役,扮演祭司的角色,将得救的外邦人作为可蒙悦纳的祭献给神,因为他们藉着重生,因着圣灵而分别为圣归神。摩根欣喜地说:这节经文对我们在传福音和牧养的一切努力,带来何等璀璨的光辉!藉传福音而蒙拯救的每一个灵魂,不但被领进安全蒙福之境,更是献给神的祭物,能使祂满意,这正是祂所寻找的祭。凡经谨慎并耐性地指导认识基督的人,就都有祂的样式,父神因这人而喜悦。故此我们竭力而为,不但要使人得拯救,更要使神心满意足,这是强大的原动力。

292. "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 (罗15: 17), 何意?

保罗在**罗15**: **17**-21节讲基督和圣灵怎样用他的事奉,藉着他的言语与作为,在外邦人中传道。他所夸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与圣灵在他身上所完成的工作。如果保罗夸口的话,他并不以自己夸口,而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他也不以自己的成就夸口,只以神喜悦透过他成就的事夸口。基督谦卑的仆人,不会自以为是地夸口,却清楚知道神使用他来完成祂的旨意。从**罗15**: **17**-21,是讲到保罗在外邦人中间传道的成就,但他所夸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和圣灵如何使用并加力给他,使他得以完成事奉工作。

293."使外邦人顺服" (罗15: 18), 何意?

"使外邦人顺服"是他罗马之行的期望,也是他写这封信的目的(参**罗**1:5)。保罗不敢擅自提及基督藉别人作的工,他只提到主如何用他来得着外邦人,使他们顺从主,就是主藉他所说所作的一切,即他宣讲的信息和他所行的神迹。保罗的主要使命,就是使外邦人信服真道(罗1:55)。慕迪被这话深深感动,结果成了神所重用的布道家。

294."以利哩古" (罗15: 19)在何处?

"以利哩古"是欧洲马其顿以北的一个省份,位于今天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境内。《使徒行传》没有提过保罗曾到这里,也许保罗到过边界。以利哩古在北,耶路撒冷在南,这是保罗传道所到过的北、南两端两个最远的地方。主用神迹和各种彰显圣灵能力的现象,来印证保罗的信息。神迹带出属灵的教训,使人感到希奇并受吸引。结果就是他到处传了……福音,先在耶路撒冷,巡回转到以利哩古(马其顿北部,亚得里亚海岸)。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说明他传道工作的地理范围,而不是时间的先后次序。

295.保罗为何说"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 (罗15: 20)?

保罗"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目的是要使神国事工不停留在一个地区,让福音可以广传,直到地极。保罗取道这条路线,因为他立了志向,要在福音未到的地方传福音。他的对象主要是外邦人,是从未听闻基督的。故此,他不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保罗拓展新事奉工场的方式,并不是一个规范,主的其它仆人毋须依样画葫芦。举例说,

神呼召一些仆人,在新教会建立以后,才到那里做教导的工作。

296. "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罗15:23-24),何意?

"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不是说所有的人都信主了,而是地中海东岸一带都已有人在那里传福音。根据**罗**15:20的原则,保罗需要开辟新土。由于保罗定意要在人们未听过福音的地方工作,故此没有机会到罗马去。但如今他在本章19节提到的地区建立了基础,其它人可以在上面继续建造。因此,保罗有机会实现他长久以来的想望,就是到罗马去。

297."士班雅" (罗15: 23-24)何处?

"士班雅"就是今天的西班牙,这是当时地中海世界的人所知道在西方最远的地方。士班雅以西是大西洋,大海茫茫无际,不见陆地。保罗写《罗马书》时,正要完成第三次佈道旅程;当时他在希腊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后,可以开始第四次的佈道旅程,目的是士班雅。此行必须借道罗马,于是他希望得到罗马信徒的支持,来完成任务(罗15: 28)。

298.何以"马其顿教会的热心捐输为人称道"(罗15: 25-26)(参林后 8-9章)?

保罗要往耶路撒冷去,将从外邦教会收集的款项,带去供给犹太那里有需要的圣徒。这次收集捐款的事,哥林多前书十六章1节和哥林多后书八至九章都提到。在马其顿和亚该亚的信徒,乐意地捐出金钱,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得以解困。捐献的人完全出于自愿,他们这样做是合宜的。毕竟,犹太信徒将福音传给他们,使他们在属灵上有所得益。因此,期望犹太弟兄与他们分享养身之物也不为过。

保罗去耶路撒冷,身边带着一笔款项,是从外邦教会中征集,赠予 耶路撒冷贫穷信徒的。捐赠者为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马其顿教会的 热心捐输为人称赞(参林后8-9章)。

299."善果"(罗15: 28)指什么?

"善果"指捐给耶路撒冷圣徒的慈善捐款。

300.保罗为什么要上耶路撒冷去(罗15: 30-32)?

保罗当时正在去耶路撒冷途中、知道自己会在犹太地区遭遇患难。

沿途的教会都勉强挽留他,劝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只是他视死如归,不肯听从(徒20: 22-24; 21: 1-14等)。结果,他在耶路撒冷被捕,辗转解赴罗马,间接完成了往罗马的心愿,是主令这次罗马之行成为喜乐之旅。保罗渴望在凡事上蒙主带领,不过,他是身上带着锁链去的(徒28: 11-1)。

第十六章

301.本章有何特点?

本章是一张问候的名单。从保罗对名单中罗马信徒的真诚问候,可以看出这位福音使者不但关心福音的广传与神国的扩展,也关心到许多个别的信徒。

302. 坚革哩(罗16: 1-2)在何处?

坚革哩是位于哥林多城东部约10公里的一个海港。

303. "非比"是谁,保罗为何举荐非比?

保罗形容非比是坚革哩教会中的仆人(新英王钦定本)。任何姊妹 在地方教会事奉的,都可以成为"女执事"。初期教会的基督徒,每当从 一个教会到另一个教会去探访,都会带举荐信,这样做是尊重所往探访 的教会,也方便造访者。

保罗在这里介绍了非比,并请收信人看她为真信徒,以合乎圣徒的体统来接待她,他还进一步要求信徒尽量帮助她。保罗推荐她,称赞她致力帮助别人,包括保罗。她大概是位孜孜不倦的姊妹,常接待传道人和在坚革哩的其它信徒。

非比为什么要到罗马,未详,但保罗既向罗马教会举荐非比,很可能这封信就是由她带到罗马的。本节显示初期教会是有女执事之职的,但未提其职权之范围,在当时谅必属于妇女范围内的事。执事原文diakonon原意是服务者,通常指在教会中任职的服务者,腓1:1和提前3:8的"执事"与本处执事原文同字。保罗要罗马信徒为主的缘故接待她,且要"合乎圣徒的体统",意指应按信徒在主内的情谊接待她,而不是按世俗的礼貌接待她。看来非比之到罗马,可能是为教会的事;若为私事,则可能有个人的困难,要在罗马解决。保罗在此特别举荐非比是

素来帮助许多人的,且曾帮助过保罗。表示她并非一个经常依赖别人帮助的人,所以保罗请求罗马教会,不论她需要什么帮助,都当尽量帮助她。

304. 百基拉和亚居拉 (罗16:3-5上) 是谁?

百基拉(Priscilla)是亚居拉之妻。在圣经中五次列出他们夫妇之名字时,四次都把她列在她丈夫亚居拉之前(徒18: 18,26; 罗16: 3; 提后4: 19),只有在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把她的名字放在丈夫之后(林前16: 19),这可能针对哥林多教会中一些妇女过于出头的缘故。

保罗初遇百基拉、亚居拉夫妇是在哥林多,按徒18:2所记,亚居拉是生在本都(Pontus),在加拉太省北部(即现今之土耳其北部),黑海之南岸,但侨居罗马。他们因罗马帝国之第四个皇帝革老丢

(Claudius) 驱逐犹太人而搬到哥林多,与保罗相遇。夫妇都是热心信徒。他们在事奉基督耶稣上是保罗的得力同工。有基督徒夫妇为基督的缘故甘愿辛苦劳碌,不遗余力,我们该怎样感谢神! 保罗写本书时,他们又再迁回罗马,所以保罗在此也向他们问安。

305."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16:4)、何意?

"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是一句希腊成语,即"置生死于度外"。 百基拉和亚居拉确曾为保罗将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但我们并不知道这 次英勇行为的详情。保罗为此感激,经他的努力而归主的外邦众教会也 应如此。

306. "在家中的教会"(罗16:5),何意?

指**罗16**: 3节百基拉、亚居拉家中的教会。第一、二世纪,教会没有自己独立的聚会处,只有信徒家庭里聚集,一般都在较为富裕的家庭中。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即是说,他们的家里确有一群信徒聚集。事实上,到二世纪后期,才有教堂的出现。过去当百基拉和亚居拉在哥林多生活时,也曾在他们家里建立教会。

307. "以拜尼土" (罗16:5),何意?

"以拜尼土"(Epaenetus)意即赞美,是亚西亚最初信主的人, 圣经他处未记他的事略。保罗称他为我所亲爱的。

308.本章中"马利亚" (罗16:6) 指谁?

罗马书16章中妇女的名字很显著,有力地说明她们发挥的广泛作用(1、3、6、12节等)。圣经中有好几个马利亚,如,主的母亲马利亚(太1:18-25);革罗罢之妻子马利亚(约19:25);抹大拉的马利亚(太27-56;可16:9;约19:25);伯大尼的马利亚(路10:38-42);马可的母亲马利亚(徒12:12)。这里所指的马利亚,可能都不是上文所提的任何一人,但因保罗未加上其他称谓,我们对这相当多人同用的名称,很难确定他所指的是谁。又未提及她的丈夫和家人的名称,可能还没有结婚。"她为你们多受劳苦",看来这马利亚,是在罗马教会作工的。她象个勤勉勇毅的战士般服侍圣徒。

309. "安多尼古""犹尼亚" (罗16:7) 是谁?

"安多尼古"(Andronicus)意即得胜的男人,是保罗的亲属,又曾与保罗一同坐监,大概是指保罗在腓立比坐监时,他也与保罗一同坐监。或保罗在第一、二次游行布道,受短期拘禁时,他也在内,但《使徒行传》及别的书信都没有提到他的事。

"犹尼亚"(Junia)与安多尼古都是使徒们所熟知的。

"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并非说他们也在使徒之列,乃是说他们是使徒们所认识而敬重的。他既比保罗先信主,可见所指的使徒是保罗以前的使徒,而他们的年龄可能都比保罗大。我们不知道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在什么时候与保罗一同坐监,不能肯定亲属一词,是指他是保罗的近亲,还是指大家都是犹太人而已。

310. "暗伯利" "耳巴奴""士大古""亚比利亚""利多布" "希罗天""拿其数" "土非拿氏" "彼息氏"(罗16: 8-12), 各何意?

"暗伯利"(Ampliatus)意即宽大的,圣经没有其他关乎他的记载。

"耳巴奴"(Urbane)意即文雅的,曾与保罗同工。可见保罗还有好些同工名字未见于使徒行传。

"士大古"(Stachys)意即一粒麦子。

"亚比利"(Apelles)意即亚波罗神所赐的,看他的名字,可见他以前是事奉偶像的。保罗说他是"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可能指他曾

为信仰受过痛苦与患难。

"亚利多布"(Aristobulus)意即最好的谋士,他和他一家的人都与保罗认识。据传说他是主所差遣的七十人之一(路10:1),曾到英国传道(参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希罗天"(Herodion)意即希律之奴,是保罗之亲属。

"拿其数"(Narcissus)意即迷蒙的。陈瑞庭编之《圣经人地名义》认为拿其数是"罗马人的一个高等奴仆,得了自由。主后五十五年被杀,他的奴仆归于尼罗王,内中有蒙恩的基督徒……",保罗问候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就是指这些基督徒。

"土非拿氏"(Tryphaena),意即放光,女信徒。

"土富撒氏"(Tryphosa)也是"放光"之意,与土非拿氏可能是姊妹,她们都是为主劳苦的热心信徒。

"彼息氏"(Persis)意即波斯国的,保罗称她为"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似乎比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二人更热心。

311. 鲁孚和他母亲(罗16:13),何意?

鲁孚和他母亲(16:13),按可15:21,可知这鲁孚就是为主背十架的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西门初时是被人勉强背主的十字架,后来谅必看见在各各他发生的一切事而受感信主。我们当然有理由推想,当他后来知道他所背的十字架,是为那万世人类的救赎主背的,基督就在那十字架上担当了世人的罪,作成赎罪的工作。那时,他为着自己能为主背那十架,感到何等地荣幸和有福!

从保罗的问安,可知西门的妻子儿子都信了主,且与使徒保罗十分 亲密。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可见保罗如何尊重敬爱西门 的妻子。使徒在此未提古利奈西门之名,可能他已去世。古利奈

(Cyrene) 是吕彼亚(Libya) 地方的一座城,在非洲北部、埃及之西邻、属现今的北非洲利比亚国。

312. 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罗16:14-15),何 意?

亚逊其土意思是超人,无比的,与人隔绝。罗马的一个基督徒。 弗勒干意思是燃烧,罗马的一个基督徒。 黑米意思是买卖神。罗马的一个基督徒。

八罗巴意思是属于父亲的。罗马的一个基督徒。

黑马意思是买卖神希耳来,译者。罗马的一个基督徒。

313. 按本章所提的罗马教会最少有哪四处聚会(罗16:16)?

罗16:14-15 这两节圣经两次提到"并与他们在一处的……",暗示这里有两群的信徒,他们可能分别在不同的地方一起聚会。按本章所提的罗马教会最少有四处聚会:

- 1, 百基拉、亚居拉之家庭教会(罗16:3-5)。
- 2, 亚逊其土等人的聚会(罗16:14)。
- 3、非罗罗古等人的聚会(**罗16:**15)。
- 4, 腓4: 22还有在该撒家里的人,看来可能是另一聚会处。 这四处的聚会,保罗都算他们是罗马教会。

314.罗马书十六章的问安语中有何特点?

1,保罗的爱心。保罗既能在写信中提起这么多人的名字,谅必他常在主前纪念这些人,常为他们代祷。我们许多时候记不起别人的名字,可能因少为别人代祷。2,不知名人物。使徒在此所问安的人,都不是圣经中的名人。除了百基拉、亚居拉略有名声外,其余大多数都是未见经传的人物。虽然这样,使徒保罗并未轻忽他们,逐一向他们提名问安。3,为主劳苦不徒然。在这里被保罗提名问安的人多是保罗所亲爱,为主劳苦,受过试验,热心事主的人。这些人虽然没有轰轰烈烈的工作;但他们的忠心和真诚,是使徒保罗所知道的。保罗简略地提到他们的特殊贡献,或保罗对他们的敬爱,使他们愈加确信那在天上的主,更不会忘记他们所作的。由此可见,当时信徒普遍地肯为事奉主付代价,这是初期教会能迅速发展的原因。

315."彼此务要圣洁",何意?

似表示当时之亲嘴问安礼,是包括弟兄与姊妹之间互相问安,若不然,这"圣洁"的意思,大概就是指彼此存真诚无伪之心问安了。

316. 保罗对教会最后劝戒(罗16:17-20)是什么?

罗16:17-20的主要意思是要提醒信徒避开那些背道的人,为什么保罗要信徒躲避这些人?事实上,指导信徒如何不受异端迷惑,"躲避"

始终是消极方面应付异端的好方法之一。因一般信徒不会分辨被混乱之 真道,和似是而非的道理,所以对背道者的言论,充耳不闻,实在是简 易的拒绝试探之方法。这几节说明那些传异端者活动之目的,非为服事 基督,乃是服事自己的肚腹。使徒所注重的是要信徒分辨他们的动机, 而不是他们的言语。

在此所称之顺服指其对真道之服从,这和**罗**1:8使徒称赞他们的信德传遍天下,似乎互相有关联;因为信靠与顺服有密切之关系。但使徒在此提醒罗马信徒,要在善上聪明,恶上愚拙。意思是虽不精于行恶却要精于行善。要在行善方面不那么容易被人用花言巧语而诱惑,言下之意,就是叫他们不要那么轻易地用顺服真道的态度去顺从假师傅的诱惑,和他们似是而非的假道理。通常敬爱主仆的信徒也容易受假师傅之欺骗;所以使徒要他们在善上聪明,就是要做很会行善的人,在行善和敬爱主仆方面是不易受欺的。

317.为什么保罗说,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而不说'已 将'"?

因为虽然按基督十架的得胜而论,撒但是已经被践踏在基督脚下的仇敌,但因撒但受刑罚之日期还没有到,它仍能在世上诱惑苦害信徒;所以保罗说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实在就是说基督快要再来,撒但的最后结局就要到了。"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有另一意思,是指上文使徒教导他们在善上聪明而说,罗马信徒必将看透那些为服事自己肚腹之人的各种诡计,胜过他们的诱惑。

318. 保罗替同工问安(罗16:21-24)的有哪些人?

保罗替同工问安的有:

- 1,提摩太:保罗最亲密的助手(可见本书必写于徒16章以后),与保罗有情同父子之关系(腓2:19-22)。
- 2, 路求:大概就是徒13:1之路求。
- 3, 耶孙: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受逼害时, 他曾为保罗的缘故受苦(徒 17: 6-9)。
- 4, 所西巴德: 是庇哩亚人, 即徒20: 4之所巴特, 曾与保罗同到亚西亚。

- 5,代笔之德丢:本书由德丢代笔,保罗也替他向罗马信徒问安。6,该犹:保罗说他是接待保罗的,可见保罗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里(林前1:14;徒19:29;20:4),并且哥林多教会可能就在他家里;所以保罗说他也是"接待全教会的"。约翰三书1节之该犹可能是另一人。但林前1:14与约三书1节的该犹,与本节的该犹,原文是同一个名字。
- 7,以拉都:是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官员,也跟保罗同工(徒19:22;提后4:20)。
- 8, 括土: 在哥林多的一位弟兄, 其他不详。

319. 使徒相信神能坚固信徒的心、但怎样坚固呢?

1,照着使徒所传的福音。2,照着所讲的耶稣基督。3,照着永古隐藏的奥秘而坚固他们。这三样实际上是同一件事,因所传的福音的主要内容就是耶稣基督,而这福音原本是隐藏的奥秘。这话与弗3:6:"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的意思相同。这福音临到万国之奥秘,神早藉先知的书预言了;现今却照示万民,使他们信服真道,藉这福音的真理,神要坚固我们。本书所讲,就是这完全之救恩的福音真道,彻底明白这真道,就必因信而坚固,不被异端摇动了。

320. 本书的最终目的(罗16:27)是什么?

本书的最终目的,是要将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神既是独一全智的神,其所设计之救赎妙法,和祂对宇宙的永远计划,绝非渺小的人所能妄自论断的。人必须虚心承认自己的软弱无知,信服祂的真道,将荣耀归给祂。阿们。